

明实录闽海关系史料
明实录闽海关系史料一
明实录闽海关系史料二
明实录闽海关系史料三
明实录闽海关系史料四
明实录闽海关系史料五
附录一
附录二

明实录闽海关系史料一

世宗实录

正德十六年（五月）

嘉靖元年（七月）

嘉靖二年（四月、六月、十一月）

嘉靖三年（四月）

嘉靖四年（四月、六月、八月）

嘉靖六年（九月）

嘉靖八年（十月）

嘉靖九年（三月）

嘉靖十年（二月）

嘉靖十二年（九月）

嘉靖十五年（七月）

嘉靖十八年（闰七月）

嘉靖十九年（二月）

嘉靖二十一年（五月）

嘉靖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月）

嘉靖二十四年（四月）

嘉靖二十五年（二月）

嘉靖二十六年（三月、六月、七月、十一月、十二月）

嘉靖二十七年（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九月、十二月）

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四月、六月、七月）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

嘉靖三十一年（四月、五月、七月）

嘉靖三十二年（三月、四月、五月、十月）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五月、六月、七月、十月）

嘉靖三十四年（四月、五月、六月、十一月、闰十一月、十二月）

嘉靖三十五年（正月、二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

嘉靖三十六年（八月、九月、十一月）

嘉靖三十七年（正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闰七月、十月、十一月）

嘉靖三十八年（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九月、十一月）

嘉靖三十九年（二月、三月、五月、十月、十一月）

嘉靖四十年（五月、闰五月、六月、七月、九月、十一月）

嘉靖四十一年（二月、六月、十月）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二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九月、十月）

嘉靖四十三年（二月、三月、四月、六月）

嘉靖四十四年（四月、七月、八月、九月）

嘉靖四十五年（正月、四月、九月、十二月）

〔正德十六年五月庚申〕，海上诸岛夷自广东入贡者，旧制：验实奏闻，则榷其货以充国用。久之，奸利之徒冒称入贡，去来无时；而有司利其所榷，漫不之禁。滋成内讷，民甚患之。至是，守臣以闻。诏：『自今外夷来贡，必验有符信；且及贡期，方如例榷税。其奸民私舶不系入贡——即入贡不以期及称诸夷君长遣使贸迁者，并拒还之』。

〔嘉靖元年七月丁巳〕，广东贼方甘同等下海通番，劫掠居民，势炽甚；按察使汪鋐先任海道副使，率兵捕获。事闻，诏升鋐俸一级，赐银、币；甘同等梟示如律。

〔嘉靖二年四月乙亥〕，巡按福建御史王以旗等言：『盗起广东，转入漳、泉，势甚猖獗；请罪诸纵盗不捕者』。得旨：『地方多盗，所司不能预防遏截，法当逮治。第时方有事，姑停俸，令剿贼自赎。事定，别议功罪以闻』。

〔六月〕甲寅，日本国夷人宗设、谦导等赍方物来贡，已而瑞佐、宋素卿等后至；俱泊浙之宁波，互争真伪。佐被设等杀死，素卿窜慈溪纵火大掠，杀指挥刘锦、袁璘，蹂躏宁、绍间，遂夺舡出海去；巡按御史以闻。得旨：『切责巡视、守、巡等官先事不能预防、临事不能擒剿，姑夺俸；令镇、巡官即督所属调捕，并核失

事情罪以闻。其入贡当否事宜，下礼部议报』。

〔戊辰〕，礼部覆：『日本夷人宋素卿来朝勘合，乃孝庙时所降；其武庙时勘合，称为宗设夺去。恐其言未可信，不宜容其入朝。但二夷相杀，衅起宗设，而宋素卿之党被杀甚众。虽素卿以华从夷事在幼年，而长知效顺，已蒙武宗宥免；毋容再问。惟令镇、巡等官省谕宋素卿回国，移咨国王令其查明勘合，自行究治；待当贡之年，奏请议处』。既而给事中张翀、御史熊兰等言：『各夷怀奸仇杀，事干犯顺；乞明正其罪』。上谕：『系宋素卿及宗设夷党于狱，待报论决；仍令镇、巡官详鞫各夷情伪以闻』。

〔十一月癸巳〕，兵科给事中夏言等：『顷倭夷入贡，肆行叛逆；地方各官先事不能防御、临变不能剿捕，而前后章奏言辞多遁，功罪未明。该部按据来文，迁就议拟；虽云行勘，亦主故常。乞敕风力近臣，重行覆勘。且宁波系倭夷入贡之路，法制具存，尚且败事；其诸沿海备倭衙门，废弛可知。宜令所进官由山东循维扬历浙、闽以极于广，会同巡抚逐一按视，预为区画。其倭夷应否通贡绝约事宜，乞下廷臣集议』。得旨：『差风力给事中一员往。其余事宜，兵部议处以闻』。乃遣给事中刘穆往按其事。

〔嘉靖三年四月壬寅〕，刑部覆：『御史王以旗议福建滨海居民每因夷人进贡，交通诱引，貽患地方；宜严定律例。凡番夷贡船，官未报视而先迎贩私货者，如私贩苏木、胡椒千斤以上例；交结番夷互市称贷、给财构衅及教诱为乱者，如川、广、云、贵、陕西例；私代番夷收买禁物者，如会同馆内外军民例；揽造违式海船私鬻番夷者，如私将应禁军器出境因而事泄例：各论罪。怙恶不悛者，并徙其家。第前所引例已足尽法，徙家太重，请勿连坐。仍通行浙江、广东一体榜谕』。从之。

〔嘉靖四年四月癸卯〕，初，浙江鄞县民宋縞潜入日本，更名宋素卿，谋贡射利；后复与倭夷宗设等争贡相仇杀，宁、绍骚动；守臣以闻。查勘久未明，遣给事中刘穆、监察御史王道往鞫之。至是，以狱上。刑部覆奏，得旨：『素卿谋叛，夷人中林望、古多罗等故杀；素卿、夷伴，俱宜论死。其防御失事官员，各谪戍、夺俸有差。素卿家属、财产应否缘坐没入，再查议报夺』。

〔六月己亥〕，遣琉球夷人蔡渊等、日本夷僧妙贺等各归国。

敕谕日本国王，以宋素卿、中林等凶叛就戮；妙贺等无罪，以礼遣还。其元恶宗设及佐谋倡随机数人，亟捕系缚送中国，以听天讨；余并罔治。掳去人民，仍优恤送归；否则，将闭绝贡路，徐议征讨。时有琉球国贡使郑绳归国，即令赍敕转谕之。

〔八月甲辰〕，初，浙江巡按御史潘仿言：『漳、泉等府黠猾军民私造双桅大舡下海，名为商贩，时出剽劫；请一切捕治』。事下一一兵部议：『行浙、福二省巡按官查海舡，但双桅者即捕之；所载虽非番物，以番物论，俱发戍边卫。官吏军知而故纵者，俱谪发烟瘴』。得旨：『沿海居民所造捕鲜舡，毋得概毁；他如所议行』。

〔嘉靖六年九月丙戌〕，浙江巡按御史杨彝言：『旧例，日本入贡以十年为期，从众不得过百人、贡舡不得过三只，亦不许以兵仗自随。正德六年以后，使臣桂悟、宗设等各从众至五、六百人，又有副使宋素卿等一百五十人，各诘真伪，争端滋起。请令布政司移咨本国：今后遣使入贡，务遵定例；如违，定行阻回。仍行巡海、备倭诸臣修战具、谨烽堠，选锋蓄锐，以戒不虞』。报可。

〔嘉靖八年十月己巳〕，初，佛朗机火者亚三等既诛，广东有司乃并绝安南、满刺加；诸番舶皆潜泊漳州，私与为市。至是，提督两广侍郎林富疏其事；下兵部一一议言：『安南、满刺加自昔内属，例得通市；载在「祖训」、「会典」。佛朗机，正德中始入，而亚三等以不法诛，故驱绝之；岂得以此尽绝番舶！且广东设市舶司，而漳州无之；是广东不当阻而阻、漳州当禁而反不禁也。请令广东番舶例许通市者，毋得禁绝；漳州则驱之，毋得停泊』。从之。

〔嘉靖九年三月甲辰〕，琉球国王世子尚清遣陪臣蔡瀚赍方物、马进贡。……瀚来经日本，日本国王源义晴因托赍表文，言『向为本国多虞，干戈梗路；正德勘合不达东都，以故宋素卿捧弘治勘合而来。乞恕其罪，遣还归国；并乞新勘合金印，复修常贡』。礼部验其文，俱无印篆；言『夷情谲诈，不可遽信。乞敕琉球国王遣人传谕日本，令其擒献宗设，送回掳去指挥袁珽，然后参酌奏请裁夺』。上从之。

〔嘉靖十年二月戊寅〕，先是，海贼洪周盛、林举等聚众数百人，流劫福

建沿海郡县及广之惠、潮、浙之台、温，杀伤吏民；周盛死，举代领其众，与别部海贼洪体谟、王辅成等合，势益炽盛。浙江海道僉事姜仪募武勇守要害，督理兵船剿之；生擒体谟、辅成，余贼溺水死，所俘获数百人。巡视浙、福都御史胡璉上其功，诏赏仪银十两、纁丝一表里。其失事人员，俱下巡按御史逮问。举等处决梟示。

〔嘉靖十二年九月〕辛亥，兵部言：『浙、福并海接壤，先年漳民私造双桅大船，擅用军器、火药违禁商贩，因而寇劫；屡奉明旨严禁。第所司玩愒，日久法弛；往往肆行如故，海警时闻。请申其禁』！上曰：『海贼为患，皆由居民违禁贸易。有司既轻忽明旨，漫不加察；而沿海兵巡等官又不驻守信地，因循养寇，贻害地方。兵部其亟檄浙、福、两广各官督共防剿；一切违禁大船，尽数毁之。自后沿海军民私与贼市，其邻舍不举者连坐。各巡按御史速查连年纵寇及纵造海船官，具以名闻』。

〔嘉靖十五年七月壬午〕，兵部覆御史白贲条陈备倭事宜：『一、沿海水寨皆系通贼要路，故设备倭把总等官，分布要害，往来哨守。其后将士玩弛，哨守舡只移泊内港；遂使盗贼纵横，贾人被掠。请下所司将浯屿等五寨南、北、中三哨各立木牌，标列官军器具之数；分地巡逻，互相策应：务使彼此联络，以靖海洋。一、龙溪嵩屿等处地险民犷，素以航海通番为生；其间豪右之家，往往藏匿无赖，私造巨舟、接济器食，相倚为利。请下所司严行禁止。一、居民泛海者皆由海门嵩屿登岸，故专设捕盗馆；宜令本馆置籍刻符，民有出海货卖在百里外者，皆诣捕盗官处自实年貌、贯址，以符给之，约期来销：使去有所由，归有所止。一、沿海巡司徭编弓兵，共抽三百人；以一百五十名送安边馆，以一百五十名送浯屿水寨：皆令征银解约，召募土兵，以备海警。一、贼舟出没，不可踪迹；而各寨每遇警报，乃以文移相闻，缓不及事。请令水寨各设火牌二十四面；贼舟至，递出火牌，互相转报。一、沿海水寨阅上番，军士老羸不堪者遣回；纳银或扣折口粮，以给军饷。一、海澳舟居之民，所有见丁皆令报官，推立澳长一人、小甲二人，籍记澳民姓名；一船彼劫，澳长、小甲即率众追之。仍禁制澳民，不得下海通番。一、请申明赏例：捕得其盗一人者赏银三两，二人以上递加。所得贼物

，尽以给赏；若番夷违禁之货，则以其半给之：将士不得吝赏，以沮士气。一、防海兵士多为将领所卖，使之分月更番，互相容隐；踵成夙弊。请便宜委官编立年貌、贯址册籍，不时查核；有代更脱役者，如律治罪』。奏上，报可。

〔嘉靖十八年闰七月甲辰〕，日本国王源义晴复遣使来贡。先是，嘉靖二年，日本使臣宗设等入贡；比归，肆掠，虏中国吏民以去。自此绝，不通贡者十有七年。至是，复修贡；浙江镇、巡官以闻。上曰：『夷性多谲，不可轻信。所在巡按御史督同三司官严加译审，果系效顺，如例起送；仍严禁所在居民无私与交通，以滋祸乱。余如所拟』。

〔嘉靖十九年二月〕丙戌，日本王源义晴差正、副使硕鼎等来朝贡马及献方物；宴赉如例，又加赐国王、王妃、使方物各给以价。初，日本自嘉靖二年用宋素卿、宗设等事，绝其朝贡。至是，复请通贡，因乞给赐嘉靖新勘合及归素卿等并原留货物；言官论其不可。上命礼部会兵、刑二部、都察院会议以闻；覆言：『夷情谲诈难信，勘合令将旧给缴完，始易以新。素卿等罪恶深重、货物已经入官，俱不宜许。以后贡期定以十年，夷使不过百名、贡船不过三只；违者阻回。督遣使者归国，仍饬沿海备倭衙门严为之备』。诏从之。

〔嘉靖二十一年五月〕庚子，初，漳州人陈贵等私驾大舡，下海通番。至琉球，为其国王尚清、通事蔡廷美等招引入港。适遇潮阳海船争利，互相杀伤；廷美乃安置贵等于旧王城，尽没其赀。贵等夜奔，为守者所掩捕，多见杀。国王尚清知之，下令国中乃止。至是，械系贵等七人，诬其为贼；遣廷美等赍表文送至福建，欲赴京陈奏。巡按御史徐宗鲁会同三司官重加译审，列状以闻；留廷美等待命。上下部议，部臣覆奏：『贵等违法通番，自有律例。但琉球国王尚清纵容夷人屡次交易，又夺取货物、羁留人众，横肆屠戮，复诬以为贼；其欺谩恣肆，宜加切责。仍听本部移咨，戒谕不得轻与中国商民交通贸易』。得旨：『贵等违法通番，着遵国典，从重处治。琉球国既屡与交通，今乃敢攘夺货利、擅自拘杀我民，且又诬以为贼；诡逆不恭，莫此为甚！夷使蔡廷美，本宜拘留重处；念素系朝贡之国，姑从宽放回。后若不悛，即绝其朝贡。令福建守臣备行彼国知之』。

〔嘉靖二十三年八月戊辰〕，日本国先于嘉靖十八年入贡，二十年回国。至是，夷使释寿光等复来称贡。礼部言：『日本，例十年一贡。今贡未及期，且无表文并正使，难以凭信；宜照例阻回。其方物，收候作下次贡仪；移文本国知会』。诏如例阻回，方物仍令本夷带还；各该所司省发起程。

〔十二月乙酉〕，漳州民李王乞等载货通番，值飓风漂至朝鲜；朝鲜国王李恠捕获三十九人，械送辽东都司。上嘉恠忠顺，赐银五十两、彩币四表里。

〔嘉靖二十四年四月〕辛酉，日本国自己亥入贡、辛丑还国，逮甲辰三岁耳；后遣使来贡。以其不及期，不许，督令还国；而各夷嗜中国财物，相贸易，延岁余不肯去。至是，巡按浙江御史高节请治沿海巡视、备倭等官故纵之罪，因禁豪奸以绝交通、专边储以便事体、禁扣除以饬营伍、重委任以专住札四事。下所司议覆，得旨允行。

〔嘉靖二十五年二月壬寅〕，朝鲜国署国事李峘遣使臣南洗健、朴菁等解送下海通番人犯颜容等六百一十三人至边，上嘉其忠顺，赐白金五十两、文绮四袭，洗健、朴菁并赉以银、币。容等悉漳、泉人，诏福建巡按御史治之。

〔嘉靖二十六年三月乙卯〕，朝鲜国王李峘遣人解送福建下海通番奸民三百四十一人，咨称：『福建人民，故无泛海至本国者。顷自李王乞等始，以往日本市易，为风所漂；今又获冯淑等，前后共千人以上，皆夹带军器、货物。前此倭奴未有火炮，今颇有之；盖此辈阑出之故。恐启兵端，貽患本国』。辽东都司具报，礼部议闻；诏：『顷年沿海奸民犯禁，福建尤甚；往往为外国所获，有伤国体。海道官员，令巡按御史查参奏处。仍赐朝鲜国王银、币，以旌忠顺』。

〔六月〕癸卯，巡按御史杨九泽言：『浙江宁、绍、台、温皆枕山濒海，连延福建福、兴、泉、漳诸郡，时有倭患。沿海虽设卫所城池、控制要害及巡海副使、备倭都司督兵捍御，但海寇出没无常，两省官僚不相统摄，制御之法终难画一。往岁从言官请，特命重臣巡视，数年安堵。近因废格，寇复滋蔓。抑且浙之处州与福之建宁连岁矿寇流毒，每征兵追捕，二府互委，事与海寇略同。臣谓巡视重臣，亟宜复设。然须辖福建、浙江，兼制广东潮州，专驻漳州；南可防御广东、北可控制浙江，庶

几威令易行，事权归一』。事下兵部——集诸司会议，覆如其言；第广东潮、惠二府仍隶两广提督，有事则协心议处。上曰：

『浙江，天下首省，又当倭夷入贡之路；如议设巡抚，兼辖福建福、兴、建宁、漳、泉等处，提督军务。着为例』。

〔七月〕丁巳，改巡抚南、赣、汀、漳都御史朱纨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建宁、漳、泉等处海道。

〔十一月癸巳〕，佛朗机国夷人入掠福建漳州，海道副使柯乔御之，遁去。巡按御史金城以闻，且劾浯屿把总指挥丁桐及去任海道副使姚翔凤受金黻货，纵之入境；请正其罪。诏以桐及翔凤令巡按御史执来京究治；防禁事宜，兵部详议以闻。

〔丁酉〕，日本国王源义晴遣使周良等求贡。故事，倭夷十年一贡，舡不过三、人不过百。良等以四船、六百人先期而至，欲泊待明春贡期；守臣阻之，以风为解。至是，疏闻。上曰：『倭夷不守贡期，又挟带人船越数；三司、巡海等官不遵例阻回，乃容潜住港外，引起事端。且往年宗设之叛，尚未正法；其令新巡抚官亟为处分——及宋素卿曾决否？一并查奏』。

〔十二月辛亥〕，初，琉球国夷使陈赋与蔡廷会偕来。廷会者，其先闽人蔡璟；永乐中，拨往琉球国充梢水，而产籍在闽，与给事中黄宗概上世有亲。至是，廷会来，宗概与交通贿赂。事觉，逮下诏狱。礼部请并罪赋等，革其赏。上曰：『陈赋无罪，给赏如例。蔡廷会交给朝臣，法当重治；念属贡使，姑革赏示罚。蔡璟既永乐中从夷，何得于中国置产立籍？行抚、按官勘明处分具奏』。

〔乙亥〕，海寇突犯浙江、宁波、台州，大肆杀掠，官军莫有御者。巡按御史裴绅等以闻，并劾分守参议郑世威、分巡副使沈翰、备倭都指挥梁凤罪。上命抚、按官逮世威等，勘明奏处；且令严为禁备。

〔嘉靖二十七年四月〕癸酉，诏给巡抚浙江兼管福建海道都御史朱纨旗牌——以海寇方剧，从纨请也。

〔五月〕己卯，巡抚浙江兼管福建海道都御史朱纨、巡按福建御史金城会奏：『去年十一月，覆鼎山贼四百余人乘官军无备，出劫同安、漳平、诏安等县，参将吴鹏、佾事徐爌等督兵战却之；请录鹏等功而治失事守臣之罪』。兵部覆：『纨、城功亦宜录』。上曰：『朝廷设官，欲其除盗安民耳。各官平日禁戢未豫，以致流

贼猖獗为地方害。今贼既获，姑准赎罪。有功者，付抚臣量赏；而失事者，即令御史查明提问』。

〔六月〕戊申，日本国贡使周良等六百余人驾海舟百余艘入浙江界，求诣阙朝贡；巡抚朱纨以闻。礼部言：『倭夷入贡，旧例以十年为期，来者无得逾百人、舟无得逾三艘。乃良等先期求贡，舟人皆数倍于前；蟠结海滨，情实叵测。但其表词恭顺，且去贡期不远；若概加拒绝，则航海重译之劳可悯；若猥务含容，则宗设、宋素卿之事可鉴！宜令纨循十八年例，起送五十人赴京；余者留嘉宾馆量加赏犒，省令回国。至于互市、防守事宜，俱听斟酌处置；务期上遵国法、下得夷情，以永弭边衅』。报可。

〔七月甲戌朔〕，初，浙江既设巡抚都御史兼管福建海道提督军务，以朱纨为之；乃御史周亮、给事中叶鏜先后后俱言「不便」。亮谓：『纨原系浙江巡抚，所兼辖者止于福建海防；今每事遥制，诸司往来奔命，大为民扰』。鏜谓：『纨以一人兼辖二省，非独闽中供应不便，即如近日倭夷入贡、舣舟浙江海口，而纨方在福建督捕惠安等县流贼，彼此交急；简书狎至，纨一身奔命已不能及矣。今闽、浙既设有海道专官，苟得其人，自不必用都御史；若不得已，不如两省各设一员』。吏部覆言：『浙江旧无巡抚，或遇有警，遣重臣巡视，事宁即止。今宜裁革巡抚，而复巡视旧制』。上曰：『浙江巡抚，去岁无故添设；一时诸臣依违议覆，以致政体纷更。今依拟，朱纨仍改巡视，事宁回京。凡一切政务，巡按御史如旧规行』。

〔九月己亥〕，先是，六月二十七日，海贼啸聚福宁州流江等澳，拒伤官军。七月二十八日，仍流劫黄崎等澳；署印副使张谦率兵击败之。至是，都御史朱纨以闻，因追论兵备佥事翁学渊、把总指挥孙敖失事。得旨：『学渊调用，敖逮问；谦贲以银、币』。

辛丑，赏巡视海道都御史朱纨银、币。初，海贼久据双屿岛，招引番寇剽掠。二月中，纨密檄福建都司都指挥卢鏜等以轻舟直趋温州海门卫伺；贼至，与浙兵夹击，败之，贼遁入岛。捷闻，兵部谓：『纨功宜先录；其余功罪，令御史再勘以闻』。从之。

〔十二月戊辰〕，福建海贼林成等流劫至南直隶界，苏松兵备副使魏良贵

檄太仓州署印同知唐凤岐等集兵捕之，擒斩三十余人。事闻，诏赉良贵银、币；凤岐等，操江抚臣犒赏。

〔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壬申〕，巡视浙、福右副都御史朱纨奏：『二十七年三月，日本使臣周良等至宁波宾馆，有为匿名书投馆中，称天子命都御史起兵诛使臣，可先发夜杀都御史。署府事推官张德熹知之，不以告臣。臣尝斩贼张珠——珠，德熹叔也；凡执福贼死者，德熹皆与殓之。御史周亮奏革臣巡抚浙、福之命者，又德熹乡人；疑德熹构其事。且臣整顿海防，稍有序次第；而周亮乃欲侵削臣权，谓一御史按之有余，以致属吏遂不用命。愿陛下察臣先后奏词，非有私挟追究。德熹等窝贼倡乱、背公党私，废坏纪纲；诈传说旨，扇惑夷情，谋杀抚臣事，请明正其罪』。奏入，诏下巡按御史合同三司验实奏闻。

〔四月戊申〕，巡按福建御史杨九泽以诏安擒获海贼奏捷。上以巡抚朱纨见司巡视，巡按不宜违例奏捷，下都察院参奏；已乃降九泽二级，调外任。

〔庚戌〕，巡视浙、福都御史朱纨疏报诏安之捷，因言『闽贼蟠结已深，成擒之后，奸宄切齿，变且不测。臣讯得所俘伪千总李光头等九十六人交通内应，即以便宜檄都指挥卢镗、海道副使柯乔斩之』。部臣请下巡按勘核——已御史陈九泽劾纨不俟奏覆，擅专刑僇；请治其罪，并坐镗及乔等。诏兵部会三法司杂议；言『纨原奉敕许以便宜行事，顾贼擒于二月、奏发于三月，似非临阵者比，宜俟得旨行刑；镗、乔皆不得为无过。然事难遥度，请遣风力宪臣往验其事』。得旨：『令给事中一员会同巡按御史覆实具报。沿海居民，亟令所司安辑，毋致殃及无辜。纨罢职待勘，镗、乔等下所遣官讯之』。已乃遣兵科给事中杜汝楨往勘。

辛亥，先是，朱纨疏陈六事。一、明国是。言『国初，海禁甚严，地方宁谧。迩年豪民藉势通夷，当事者莫敢诘难，动为掣肘。惟庙堂烛其奸欺，不为动摇，然后法禁可立』。一、明宪体。言『都御史，职在总宪。比御史周亮奏言：「池城、仓库、钱谷、甲兵、刑名、狱讼及官吏臧否、利病兴革皆不得与」；则所谓「宪职」者安在！请申明之』。一、定法守。言『浙、福守巡诸臣既有专官，继又设粮储、屯田、巡海等道；职守参差，互相推诿。今宜檄分巡各道按地分驻，兼综诸务。专事者，

惟理其绪而稽成焉；苟一道不治专事者，乃躬督之』。一、定要害。言『闽之要害，若月港，首宜创邑。安海原属晋江、同安二县，离县太远。南安迫近府郊，地偏民寡，宜移治安海；割其地近晋江、同安者附之二县，而以安海割入南安，似为两利。桐山、梅岭，闽之尽境，行部罕至。宜增置漳州通判一员，专驻梅岭；置福宁州同知一员，专驻桐山』。一、除恶本。言『通盗势家，往往窃发文移，预泄事机；及有捕获，又巧眩真贗：此恶本之难除也。请自今地方失事，即重创守土所司，俾知惩戒』。一、重决断。言『规画多方，奉行者鲜甚，或持异论以阻挠之。宜令各守臣持议坚确，凡事果行，或论两可』。疏下兵部——复议：『紈所陈，多忠愤激切。其言「定法守」，欲以专事者受成，似非分职之意。至于海滨立县、增官，亦嫌更扰。然其议守巡分驻要害、禁诘海滨，实有益也；宜下按臣计之』。因言紈今罢去，其巡视员缺，更请上裁。诏巡按御史熟计「巡视废置」以闻。

〔六月甲寅〕，日本国王源义晴差正使周良等来朝贡方物，赐宴赉有差，以白金、锦币报赐其王及妃。初，日本入贡，率以十年为期，载在「会典」。嘉靖二年，宋素卿、宗设争贡相仇杀，因闭不与通。十八年，复来求贡，纳之；因与约：以后入贡舟无过三艘、夷使无过百人，送五十人〔入〕京师。至是，良等不及贡期，以六百人来，凡驾四艘。部议：非正额者皆罢遣之；而浙江巡抚朱紈力陈不便状。礼部欲赏其百人如例，非正额者皆罢勿赏。良因自陈：『贡舟高大，势须五百人。中国商舶入夷中，往往岁匿海岛为寇；故增一艘者，护贡舟也，非敢故违明制』。礼部不得已，请百人之外，各量加赏犒；百人之制，彼国势难遵行，请相其贡舟斟酌之。又，日本故有弘治、正德入贡勘合，凡二百道；夷使前入贡时奏乞嘉靖勘合，朝廷令以故勘合纳还，始予新者。至是，良等持弘治勘合十五道，言其余七十五道为宋素卿子宋一所盗，捕之不得；正德勘合留五十道为信以待新者，而以四十道来还。礼部覆：『其簿籍脱落，故勘合多未缴，请勿予新者。令异时入贡，持所留正德勘合四十道——但存十道为信，始以新者予之；而宋一所盗，责令捕索以献』。报可。

〔七月壬申〕，初，巡视浙、福右副都御史朱紈既报浯屿擒获夷王之捷，随奏『夷患，率中国并海居民为之。前后勾引，

则有若长屿喇哒林恭等；往来接济，则有若大担屿奸民姚光瑞等：无虑百十余人。今欲遏止将来之患，必须引绳批根，永绝祸本。乞下法司议所以正典宪、威奸慝者』。纨寻去任，都察院议：『下巡按福建御史转行巡视海道都司等官缉捕前项奸徒并土豪为渊藪者，悉正以法。至于见获佛朗机国王三人，亦宜审其情犯，大彰国法。仍移檄各处，有能告捕魁恶者，重赏；首改自新者，听免本罪。且浙、福海患相沿，出此入彼；宜令两省诸臣一体会议施行』。报可。按海上之事，初起于内地奸商。王直、徐海等常阑出中国财物与番客市易，皆主于余姚谢氏。久之，谢氏颇抑勒其值；诸奸索之急，谢氏度负多不能偿，则以言恐之曰：『吾将首汝于官』！诸奸既恨且惧，乃纠合徒党、番客夜劫谢氏，火其居，杀男女数人，大掠而去。县官仓惶，申闻上司，云「倭贼入寇」！巡抚纨下令捕赃甚急，又令并海居民有素与番人通者皆得自首及相告言。于是人心汹汹，转相告引，或诬良善。而诸奸畏官兵搜捕，亦遂勾引岛夷及海中巨盗，所在劫掠；乘汛登岸，动以「倭寇」为名，其实真倭无几。是时海上承平日久，人不知兵；一闻贼至，即各为鸟兽窜，室掳为空。官兵御之，望风奔溃，蔓延及于闽海、浙、直之间；调兵增饷，海内骚动，朝廷为之旰食。如此者六、七年，至于竭东南之力，仅乃胜之；盖患之所从起者微矣。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诏逮巡视浙、福都御史朱纨至京讯鞫，下福建都司都指挥佥事卢镗、海道副使柯乔猷论死。先是，纨奏海夷佛朗机国人行劫至漳州界，官军迎击之于走马溪，生擒得贼首李光头等九十六人，已遵便宜斩首讫。章下，兵部请俟核实论功。会御史陈九德疏论纨专杀，滥及无辜；法司覆请遣官会勘，上从之。遂革纨职，命兵科都给事中杜汝楨往。至是，汝楨及御史陈宗夔勘上：『前贼乃满刺伽国番人，每岁私招沿海无赖之徒往来海中，贩鬻番货；未尝有僭号流劫之事。二十七年，复至漳州月港、浯屿等处。各地方官当其入港，既不能羁留人货，疏闻庙堂；反受其私赂，纵容停泊，使内地奸徒交通无忌。及事机彰露，乃始狼狈追逐，以致各番拒捕杀人，有伤国体。其后诸贼已擒，又不分番民、首从，擅自行诛，使无辜并为鱼肉；诚有如九德所言者。纨既身负大罪，反腾疏告捷；而镗、乔复相与佐成之：法当首论。其冒功坐视诸臣，通判

翁灿、指挥李希贤等次之，指挥佥事汪有临、知府卢璧、参将汪大受又次之。拒捕番人方叔摆等四名，当处死；余佛南波二者等五十一名，当安置。见存通番奸徒，当如律发配、发遣』。于是，兵部、三法司再覆如汝祜等言；紈、镗、乔遂得罪，翁灿等下巡按御史提问，汪有临等夺俸有差。紈为人清廉，勇于任事；开府闽、浙，首严通番之禁，海中为之肃清。走马溪之役，虽张皇太过；然勘官务入其罪，功过未明。紈竟坐忧恐，未就讯，仰药而死。公论惜之！

〔嘉靖三十一年四月丙子〕，漳、泉海贼勾引倭奴万余人，驾船千余艘自浙江舟山、象山等处登岸流劫台温、宁、绍间，攻陷城寨，杀虏居民无数。

〔五月戊戌〕，福建巢贼李文彪等寇南安，提督军务都御史张烜遣兵御之于聂都岭，败绩。清军御史沈宠劾奏烜措置乖方，自取败衄；且干没盐课，以巨万计：宜论如律。部覆：『剧寇未平，需才甚急；请姑下诏督烜，令其悉心抚剿，务底平定。御史所言，待事平之日，通计功罪以闻』。报可。

〔七月〕壬寅，改巡抚山东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王忬提督军务，巡视浙江兼管福、兴、漳、泉地方。仍敕许便宜调发兵粮、临阵按军法从事，巡按御史毋得干预挠沮；贼中有胁从愿降者，不得一概混杀，滥及无辜。于是并设分守浙、直参将各一员，以琼崖参将署都指挥佥事俞大猷、中都留守司管操指挥佥事汤克宽为之；大猷温、台、宁、绍等处，克宽福、兴、漳、泉等处：俱听忬节制。

〔嘉靖三十二年闰三月〕甲戌，海贼汪直纠漳、广群盗勾集各岛倭夷大举入寇，连舰百余艘，蔽海而至；南自台、宁、嘉、湖以及苏、松至于淮北滨海数千里，同时告警。

〔四月丙子朔〕，巡视浙、福都御史王忬条上海防事宜：『一、禁近海豪民通引倭夷，以绝祸本。二、照各边例，惟以奋勇血战为功，不以损伤折军为罪。三、选调闽、浙兵相兼操习，以资防御。四、通行两广、南直巡抚、操江官远行哨探，分布兵舡，彼此夹攻。五、两省守、巡兵备官查照原定地方，常川驻扎，以便责成。六、宽禁令以开自新，如胁从贼犯，准令投首；积年渠魁，亦听归降。七、闽、浙鱼舡量议收税，并议漳州桥房拖欠税课及查理盐课，以助军饷。八、滨海顽民接济夷寇及

走漏消息者，乞以正犯处之极刑，全家发边卫充军』。部覆，俱从之。

甲辰，倭攻福宁州■〈山上泰下〉屿所，破之；大掠而去。

〔五月〕庚午，……已乃命分守福、兴、漳、泉参将汤克宽充海防副总兵，提督金山等处。

〔十月壬寅〕，有倭舟失风飘至兴化府南日旧寨，登岸流劫，杀千户叶巨卿；把总指挥张栋督舟师冲击，倭走据山；知府董士弘纠民兵、猎户，与栋等围而歼之。是时，海洋并岸诸岛多栖寇舟：有真倭阻风汛，不获归者；有沿海奸民抢舡南旋，候来岁倭至者。未几，南日寨复有三舟登岸，栋、士弘击之，引去；擒贼数人，皆真倭。比泉州舟兵巡海，攻贼于石圳澳、深泥湾等处；凡再战，擒贼四十余人：则皆浙江临海、福建漳浦、广东揭阳等县人。盖江南海警，倭居十三，而中国叛逆居十七也。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癸丑〕，巡抚浙江兼管福、兴、泉、漳都御史王忬以三十二年九月后倭寇二次犯兴化府南日旧寨及十一月后泉州府兵出洋剿杀石圳澳、深泥湾等处贼船事闻，因叙上诸文武将吏功罪；谓『兴化知府董士弘、泉州知府童汉臣保障有功，当旌奖；把总指挥张栋先败后功，宜准赎；千户叶巨卿、百户张养正死事，宜恤录』。得旨：『栋，赦勿问。士弘、汉臣，均赉以银、币；巨卿、养正，下抚臣优恤』。

〔五月庚子朔〕，南京兵部尚书张经等言：『国初洪武间，以倭夷不靖，遣信国公汤和经略海防；凡闽、浙滨海之区，陆有城守、水有战舡。故百余年来，寇不为害。其后法弛弊生，军士有纳科放班之弊。于是强富者散遣、老弱者哨守，战舡损坏亦弃不修，以致寇得乘之而入。请行各处巡抚严督所属预集兵舡，以守要害；追捕纳科军士，以实行伍；清理积岁料银，以造战舡』。……下兵部议覆，从之。

〔丁巳〕，给事中王国祯、贺涇、御史温景葵等以倭寇猖獗，逼近留都；各上疏乞调兵给饷及推选总督大臣，重其事权一如往年征剿华林、麻阳诸寇故事。下兵部集廷臣议，俱称便；……。议入，上允行之。乃命（张）经不妨原务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南直隶、浙江、山东、两广、福建等处军务；一应兵食，俱听其便宜处分。临阵之际，不用命者，武官都指挥以下、文武五品以下，许以军法从事。

乙丑，兵科给事中王国祯等言：『比本兵议上御倭方略，欲以重赏招降贼首王直等；臣窃疑之。臣闻胜国末，海滨多警，东南巨寇有秩至漕运万户及行省参政者；且叛服不常，迄终无救。何者？其心不服，而爵禄不足以歆之也。故至今议者，以招抚最为误国；殷鉴具存，奈何复欲效之！今四方群盗，所在蜂起；皆幸朝廷不诛，无所创艾。就使部议得行，降一王直，未必不生一王直；将来貽患，更有不可言者。且古帝王所谓「招抚」，不过曰「胁从罔治」耳，渠魁未尝宥之也。使渠魁来归，既宥之，复赏以爵；是赏以劝恶，人谁不为！夫使吾民皆趋为恶之利，非国家之福也』。疏下兵部，覆言：『海屿贼，与山贼异。山贼有定巢，可以遣将出师，攻而取之；海屿贼乘风飘忽，瞬息千里，急之则遁去、乘间则复来，有非兵力所能取必者。臣闻王直本徽人，故与浙人徐惟学、李大用辈通番入海，既而悔之。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中，尝为官军捕斩海寇陈屿主等及余党二百、三百人欲以自赎；而是时有司不急收之，遂贻今日大害。故臣等欲仿岳飞官杨么党黄佐故事悬以重赏，使之归为我用，以贼攻贼；非敢轻授官爵以示之弱也』。上以国祯等言为是，令总督张经一意剿贼；胁从愿降者待以不死，贼首不赦。

〔六月庚辰〕，福建官兵捕得漳州通倭贼苏老等三十余人，诛之。

〔七月庚子〕，广东番贼纠倭寇千余剽掠海上，官军击败之，擒贼首方四溪等；余党遁去。

〔十月戊寅〕，海贼犯广东潮州之柘林，指挥黑孟阳引舟师歼之，生擒贼首方四溪、夷目咤过啰等一百三十名，斩首三十九级；其贼首徐碧溪等，悉沈海死。事闻，诏赏巡抚南、赣、汀、漳等处都御史谈恺银三十两、纁丝二表里，广东海道副使汪柏及指挥黑孟阳等各银有差。

〔嘉靖三十四年四月〕辛巳，巡按浙江御史胡宗宪言：『往时日本入贡，多不及期。请待其复来，得以便宜谢遣；仍令有司移檄其王，问以岛夷入寇之状』。疏下礼部，覆言：『倭夷犯顺，穷凶无过今日；苟轻容再贡，殊损国体。请如宗宪议，遵例阻回；谕以「贡有常期，必当遵守」。仍当委曲开导，使之心服；不得轻情直率，致拂夷心。至于彼国僻居穷海。岛夷背其君长借口为倭，沿海奸民互相勾结；揆之理势，请因其入贡，即令抚按衙门移谕日本国王责问：「连年犯顺，何人倡乱」？

令于半年之间立法钤制，号召还国，即见效顺忠款；虽使贡期未及，亦必速为奏请。如或不能钤服，则是阳为入贡、阴蓄异谋，仍遵禁例径自阻绝』。上是其议。

〔甲申〕，先是，广东贼徐铨、方武、陈文伯、李明贵等与海酋王五峰纠结倭夷，纵横海上；督臣檄海道副使汪柏、岭南兵备杜璉及参将张裕、指挥黑孟阳等督战，铨等就戮，前后斩首千二百余级，汪应奎招下余党三百五十余人，海滨颇靖。……提督侍郎鲍象贤等并上其功；诏……升副使汪柏……各一级、佥事杜璉等、……通判汪应奎、……各俸一级、参将张裕、……各署职一级，……复指挥黑孟阳职。

〔五月〕壬寅，南京湖广道御史屠仲律条上御倭五事：『一、绝乱源。海贼称乱，起于负海奸民通番互市，夷人十一、流人十二、宁绍（人）十五、漳泉福人十九；虽概称「倭夷」，其实多编户之齐民也。臣闻海上豪势为贼腹心，标立旗帜，勾引深入；阴相窝藏，辗转贸易：此所谓乱源也。曩岁漳、泉滨海居民各造巨舟，人谓「明春倭必大至」；臣初未信，既乃果然。故御盗之标，在腹里防之，弭盗之本，当边海制之。诸处漳、泉、福为始，而宁、绍次之。其一，禁放洋巨舰；其二，禁窝藏巨家；其三，禁下海奸民：三法者立而乱源塞矣。即使旧贼未尽殄灭，然而后无所继，其势自孤；退无所归，其情知惧：与今日往来自若者，必不同矣……。〔接二、三、四、五各事均从略〕』。兵部覆其议悉是，诏允行之。

己酉，诏锦衣卫遣官校逮总督南直隶、浙、福军务右都御史张经及参将汤克宽械系来京——以侍郎赵文华劾其畏巽失机、玩寇殃民故也。倭自去岁据松江柘林、川沙洼二处为巢，纵横肆掠；周回数百里间，焚屠殆遍，水陆兵无敢近者。本年三月初，广西田州土官妇瓦氏及东兰、南丹、那地、归顺等州狼兵六千余名承经调至；狼兵轻慆嗜利，闻倭富有财货，亟欲取之。居民亦苦倭寇暴，朝夕冀幸一战。文华既至嘉兴，屡趣经亟檄狼兵剿贼；经曰：『贼狡且众；今檄召四方兵，独狼兵先至耳。此兵勇进而易溃，万一失利，即骇远近观听。姑俟保靖、永顺土兵至，合力夹攻，庶保万全』。文华再三言，经终守「便宜」不听。文华乃疏言：『经养寇糜财，屡失进兵机宜。惑于参将汤克宽谬言，欲俟寇饱载出洋，以水兵掠余贼报功塞责耳。宜亟治

，以纾东南大祸』。疏至，上以问大学士严嵩。嵩对具如文华言；谓『苏、松怨经，不可复留；宜与克宽俱逮京鞫讯，以惩欺怠』。经、克宽遂并得罪。寻升巡抚应天右佥都御史周琬为兵部右侍郎仍兼原职，代经总督。

〔六月〕壬午，勒总督直隶、浙、福军务都御史周琬、巡抚浙江都御史李天宠为民，改南京户部右侍郎杨宜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代琬、升巡按浙江御史胡宗宪为右佥都御史代天宠。先是，上闻琬疾甚，又以天宠嗜酒废事，遂并黜之；仍敕工部右侍郎赵文华悉心督察，命礼部铸「督察军务」关防驰赐之。

〔十一月〕乙未，倭二百余人犯福建莆田县镇海、镇东等卫，千户戴洪、高怀德、张銓俱战死。

〔庚申〕，倭寇犯福建兴化府涵头铺等处，平海卫正千户丘珍、副千户杨一茂与战，死之。已复犯福清海口，泉州卫指挥僉事童干震直奔其垒，斩十余贼；亦被害。事闻，诏各立祠其地，有司春、秋祭享；袭升其子二级。

〔闰十一月〕己丑，督察浙、直军务侍郎赵文华陈区画海防三事，大要言松江宜守、浙江宜攻、福建宜抚。而所谓守与攻者，在籍闲田给兵屯种以扼寇；所谓抚者，请增设经略总督专官。兵部覆言：『战、守、抚相须为用，均不可废；三省皆然。其言乡官领兵，恐督责不便；给兵田百万亩，未审何所从出？恐滋纷扰。闽中更置专官，亦非其时：俱碍施行』。报罢。

〔十二月乙巳〕，督察浙、直军〔务〕侍郎赵文华疏乞还京，〔允〕之。

.....

〔嘉靖三十五年正月癸亥〕，福建倭寇流入浙江界，与钱仓寇合。原任留守王伦督癸亥〕，福建倭寇流入浙江界，与钱仓寇合。原任留守王伦督容美土司田九霄等兵扼之于曹娥江，贼不得渡，还走；官兵追及之于三江民舍，连战，斩首二百级；后追至黄家山，尽歼之。

〔二月己亥〕，罢总督南直隶、浙、福军务南京兵部右侍郎杨宜。.....

〔壬寅〕，升南京户部右侍郎王诰为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总督南直隶、浙、福等处军务。

革分守福建参将尹凤、备倭指挥刘价职，充为事官，戴罪立功。去年冬，倭自白湖江登岸，流劫莆田、福清，攻镇东卫，千户戴洪、高怀德被杀；凤督兵与战于东岳洋，大败，阵亡千户白仁、丘珍、

杨一茂等。已凤复部分泉州指挥童干震及价等为左右翼攻贼，价逗挠不进，干震战死。事闻，兵部参核，因有是命。

戊午，……胡宗宪升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佥都御史，总督军务。

〔四月甲午〕，昨岁，浙江巡抚胡宗宪请遣使移谕日本国王禁戢岛夷，并招还通番商犯，许立功免罪；既奉俞旨，遂以宁波府生员陈可愿、蒋洲往。及是，可愿还言：『初自定海开洋，为飓风飘至日本国五岛；遇王直、毛海峰等，言日本国乱，王与其相俱死，诸岛夷不相统摄；须遍晓谕之，乃可杜其入犯。有萨摩洲贼舟未奉谕，先已过洋入寇矣。我辈昔坐「通番」严禁，以穷自绝，实非本心。诚令中国贯其前罪，得通贡互市；愿杀贼自效。遂留蒋洲传谕各岛，而以兵船护可愿先还』。宗宪以其事闻，且言『洲等奉命出疆，法当径抵日本，宣谕其王为正。今偶遇海峰等于五岛地方，即为所说阻而旋；就中隐情，未可逆睹。以臣忆度，大约有二：或惧传谕国王于若辈不便，设难邀阻；或由怀恋故土，拟乘此机会立功自归。乞令本兵议其制驭所宜，俾臣等奉以从事』。疏下，部覆：『东南自有倭患以来，有言悉帆海奸商王直、毛海峰等以近年海禁大严，谋利不遂，故勾引岛夷为寇者；有言彼国遭荒米贵，各岛小夷迫于饥窘，乃纠众掠食，国王不知者。用兵数岁，捕获亦多；招报参差，茫无可据。故昨岁礼部从抚臣之请，遣使侦之。今使者未及见王，乃为王直等所说而返；其云禁谕各夷不来入犯，似乎难保。且直等本我编民，既称效顺立功，自当释兵归正；乃绝不言及，而第求开市通贡，隐若夷酋然：此其奸采易量也。宜令宗宪等振扬威武，严加堤防；仍移文晓谕直等俾剿除舟山等处贼巢，以自明其诚信。果海壖清荡，朝廷自有非常恩赉。其互市通贡，姑俟蒋洲回日，夷情保无他变，然后议之』。疏入，报可。

〔五月甲子〕（乙丑？），命太子太保、工部尚书赵文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浙、直军务。……

丁丑，浙直总督胡宗宪遣使至桐乡，谕贼首徐海、陈东解围。海听命，归我俘二百人；东不从，复留攻一日，始退屯乍浦。

〔六月〕壬辰，广东倭寇劫掠潮州等处，抚臣谈恺以闻；因请以本省兵船调赴浙、直军门者掣还自救，其军饷取之赃罚银。部覆：『并海诸省俱系要地，宜令恺与胡宗宪酌议彼中事势缓急，以为去留

；不得自分彼此。余当如议』。从之。

〔七月戊午〕，总督浙、直胡宗宪奏：『贼首毛海峰自陈可愿归后，尝一败倭寇于舟山、再败之于沥表；又遣其党说谕各岛相率效顺中国，方赖其力。乞加重赏』！兵部覆：『兵法用间、用饵，或招、或抚，要在随宜济变，不从中制。今宗宪所请，当假以便宜，使之自择利害而行；事宁奏请』。诏可。

〔辛巳〕，官军追击倭寇于乍浦，大破，平之。初，浙西寇惟陈东所部最强，久扰新场；既而徐海后至，与之合。桐乡之围，海先在三里桥阵伤，推东前进；久之，不克。及胡宗宪间使至，海麾其兵遽退，东不得已从之；于是东遂与海有隙。宗宪微知其情，乃乘间急说下海，使为内应；海许诺，即计擒东及其党麻叶等百余人以献，而自帅其所部五百余人离乍浦，别营梁庄；官军遂围乍浦巢，用火攻之，连战，斩首三百余级，焚溺死者称是，夺回被虏男妇七百余人。余贼有遁入海者，指挥邓城引兵追及之，沈其舟，无一人得还。

〔八月辛亥〕，官军进剿海寇徐海等于梁庄，大破，平之。初，海既缚献陈东等，退屯梁庄听抚；时索舡、索赏，进退未决。其部众无所得食，稍稍出营卤掠。至是，官军四面俱集，保靖、容美兵自金山至，永顺兵自乍浦至；赵文华遂欲乘势剿海，执海众劫掠为词，使人责问之。海知有变，乃阻深堑自守，为迎战备。信好既绝，我师遂薄贼营。会大风，纵火，诸军鼓噪从之；海等穷迫，皆阖户投火中，相枕籍死。于是浙、直倭寇悉平。

〔九月庚申〕，巡按福建御史吉澄言：『三月间，倭寇百余人突古田，杀备倭指挥使刘炯、副千户王月；请治失事参将尹凤、都指挥王梦麒、黄镇、来熙、指挥秦经国等及参议吴天寿、佥事袁洪愈、知州鍾一元之罪』。诏赠月都指挥同知，并立祠致祭；革凤职，并炯梦麒等下御使问、天寿等各夺俸三月。

〔嘉靖三十六年八月甲辰〕，先是，浙直总督胡宗宪为巡抚时奏差生员陈可愿、蒋洲往谕日本；至本岛，遇王直、毛海峰，先送可愿还，洲留谕各岛。至丰后阻留，转令使僧前往山口等岛宣谕禁戢。于是，山口都督源义长具咨送回被掳人口；咨乃用国王印。丰后太守源义镇遣僧德阳等具方物、奉表谢罪，请颁勘合修贡；护送洲还。及前总督杨宜所遣郑舜功出海哨探夷情者亦行至丰后，丰后岛遣僧清授附舟前来谢罪；言前后侵犯皆中国奸商潜引

小岛夷众，义镇等初不知也。于是宗宪疏陈其事，言『洲奉使宣谕日本，已历一年；乃所宣谕，止及丰后、山口。丰后虽有进贡使物，而实无印信、勘合；山口虽有金印回文，而又非国王名称：是洲不谙国体，无所遁罪。但义长等既以进贡为名，又送还被掳人口，真有「畏罪乞恩」之意。宜量犒其使，以礼遣回；令其传谕义镇、义长转谕日本国王：「将倡乱各倭，立法钤制；勾引内寇，一并缚治：始见忠款，方许请贡」』。疏下，礼部言：『来使宣优赉遣回，如宗宪议。其宣谕一节，事关国体，未可轻易』。诏仍详议具奏。部臣乃请令浙江布政司以「有司」之意移咨，风示义镇等转谕其王，一如宗宪议。报可。

（九月壬子），巡按福建御史吉澄言：『去年十月间浙江丘家洋残倭数百人由海洋突入福宁州閩峡、三沙等处，守土诸臣不能防遏，以致蔓延地方，多所残害』；因列上文武诸臣失事罪状及诸死事当恤者。兵部议覆，得旨：海道副使陶大年降一级，都指挥等官来熙等革任，指挥刘继良等下御史问，布政司赵维垣而下降俸有差；阵亡百户黄宏袭升其子一级，生员陈坡量增官职、伊男准予冠带，俱立祠岁祀。

（十一月乙卯），总督浙、直、福建右都御史胡宗宪以擒获海寇王直等来闻。直，本徽州大贾，狎于贩海，为商、夷所信服——号为「汪五峰」。凡货贿贸易，直多司其质契。会海禁骤严，海孺民乘机局赚倭人货数多，倭责偿于直。直计无所出，且忿恨海孺民，因教使入寇。倭初难之；比入，则大得利。于是各岛相煽诱，争治兵舰；江南大被其害。已而中国召集四方劲兵御倭，倭往往遭损伤，有全岛无一人归者；其死者亲属，亦复咎直。直恐，乃与诸中国商——若王澈、叶宗满、谢和、王清溪等共以众屯五岛洲自保。澈，宁波人，号「毛海峰」；宗满号碧川、谢和号「谢老」，与王清溪皆漳州人：悉节年贩海通番为奸利者。宗宪与直同乡，习知其人，欲招之；则迎直母与其子入杭，厚犒之。而奏遣生员蒋洲等持其母与子书，往谕以意；谓直等来，悉释前罪不问，且宽海禁、许东夷市。直等大喜，奉命即传谕各岛；如山口、丰后等岛主源义镇等亦喜，即装巨舟，遣夷目善妙等四十余人随直等来贡、市，以十月初至舟山之岑港泊焉。是时浙东、西伤于倭暴，闻直等以倭船大至，则惧甚；竟言其不便。巡按浙江御史王本固奏：直等意未可测，纳之恐招侮。于是朝

议哄然，谓宗宪且酿东南大祸；而浙中文武将吏，亦阴持两可。直既至，觉情状有异；乃先遣激见宗宪，问曰：『吾等奉招而来，将以息兵安邦，谓宜信使远迓而宴犒交至也。今兵陈俨然，即贩蔬小舟无一近岛者；公其诒我乎？』宗宪委曲谕以国禁固尔，誓心示无他；激以为信。已而夷目善妙等见副总兵卢镗于舟山，镗诱使缚直等；直大疑畏。宗宪百方说之，直终不信；曰：『果不欺，可遣激出，吾当入见耳』。宗宪即遣之。直党仍要中国一官为质，于是以指挥夏正往，直与宗满、清溪来见。宗宪好言慰之，令系按司岳一一具以状闻，请显戮直等正国法，姑准义长等贡、市，永销海患；或曲贷直等死，充沿海戍卒，用系番夷心，俾经营自赎。御史本固闇于事机，力以为未可；而江南人汹汹，言宗宪入直、善妙等金银数十万为求通市、贷死。宗宪闻而大惧，疏既发，追还之；尽易其词，言『直等实海氛祸首，罪在不赦；今幸自来送死，实藉玄庇。臣等当督率兵将殄灭余党，直等惟庙堂处分之』。时直等三人来，留王激、谢和在舟。本固复言『诸奸逆意叵测，请严敕宗宪相机审处；务令罪人尽得，夷不为变』。于是，严旨责宗宪擒剿；宗宪乃大集兵舰，环夷舟守之。夷挟货无所售，既索直等不出，见兵舰逼之，益急；乃扬言责中国渝约，数出怨怼语，移舟据舟山为固。宗宪仍时以好言挑之，令尽缚送中国人，将与善妙等为市』。夷已狎知诳之，然冀幸万一，彼此以危言相支调云。

〔嘉靖三十七年正月庚申〕，倭犯广东潮州之驼浦，攻蓬州千户所，破之。

〔三月甲子〕，提督福建军务右副都御史阮鹗有罪，诏锦衣卫遣官校逮系来京问。昨岁倭犯福州洪塘、南台等处，鹗不能制，则取布政司库银数万两及改机紬数百疋、金花千枝、牙轿数乘赂之，并遣以新造巨舟六艘俾载而去。鹗狡诞贪纵，原无应变略。初以讲学要取虚誉；既督学浙江，谄奉赵文华、胡宗宪。文华遂奏设福建提督，以鹗为之。在闽不措一筹，而极意以自丰殖；诸所搜索加派，动以千万计。其挥顿如泥沙，所至帷帘、盘盂率以绮绣、金宝为饰。所部卒及所挟浙生林念皆怙势作威，口掎克奸淫，甚为闽人所苦；而鹗岁时纳厚赂严世蕃所，以为根盘计焉。至是，御史宋仪望于条陈疏中发其奸，给事中刘佑继而劾奏之，且指言其十罪。上览疏大怒，遂命械治之。

〔四月辛巳〕，新倭大至，犯浙江台、温等府乐清、临海、象山等县及福建福州、兴化、泉州、福清等沿海郡邑，同时登岸焚劫。

〔辛卯〕，总督浙、直、福建都御史胡宗宪以击败岑港寇闻；诏降敕奖励，仍令克期荡平。

丙申，倭攻福清县破之，执知县叶宗文，劫库、狱，杀虏男妇千余人，纵火焚官民廨舍；举人陈见率家僮击贼不克，与儒学训导邬中涵同披执，骂贼而死。

癸卯，倭千余攻福建惠安县，知县林咸率壮丁乘城御之。倭攻五昼夜不克，丁壮死者数百；倭亦颇有损失，乃引去。

〔五月戊申朔〕，倭入福建南安县，纵火焚谯楼及官民廨舍。

〔甲寅〕，福建惠安知县林咸率兵攻倭于县境之鸭山，乘胜追奔，陷贼伏中，死之。

甲戌，福建倭结艘自海口出港，参将尹凤督武举杨承业等引舟师击之，冲沈贼舟七，斩首六十八级，生擒七十。余舟败遁，凤等追至东洛外洋及七礁火、大棕衣大洋等处，斩首百有余级，生擒十有六人，铕伤及溺水死者甚众。福、兴倭患，由是少熄。

〔六月乙酉〕，提督福建军务右副都御史阮鹗被逮至京，法司献上其狱；诏黜为民。……

丙申，倭寇分犯福建兴、漳、泉诸府，攻福清、南安二县，破之。巡按御史樊献科以闻，上命趣巡抚王询赴任，集兵剿平。革参将黎鹏举等职，充为事官；夺守巡官参政万依、副使邵梗等俸，俱戴罪杀贼；下福清知县黄宗文、南安知县涂光裕于御史问。

〔七月丙辰〕，以浙江岑港海寇未平，诏夺总兵俞大猷、参将戚继光、把总刘英职级，期一月内荡平；如过限无功，各逮系至京问。并夺兵备副使陈元珂、曹金俸，令侍郎胡宗宪督之剿贼；若失事者连坐。初，宗宪遣还毛海峰，诱降王直；及直至下狱，海峰遂绝，与倭目善妙等列栅舟山，阻岑港而守。官军四面围之，虽颇有斩获，然海中数苦毒务，贼凭高死斗，我兵莫利登先，多陷没者。是时新倭大至，朝议虑其先后合艘，为害将大；屡下严旨，趣宗宪督诸将及时平贼。宗宪惧得罪，乃上疏侈言水陆战功，谓贼虽未殄灭，兵决可期月而待。于是科、部臣极言其欺诞

，并劾失事诸臣；乃有是命。

戊午，以福建福、兴、泉、漳四府及长乐、古田等县被倭，免明年正官入覲。

〔闰七月丁酉〕，巡抚福建佥都御史王询言：『福建自被兵以来，设参将二人，一哨于海、一防于陆。然水陆之任分而利害异，南北之势悬而首尾分；各无信地，互相观望。臣按闽中之势：福宁，北路之要害也；寇自台、温来者必犯之。诏安，南路之要害也；寇自广潮来者必犯之。诚得专将分守，兼辖水陆；贼虽狡悍，岂能越境！请以福、兴为一路，领以参将黎鹏举，驻福宁，水防自流江、烽火门、俞山、小埕以至南日山；漳、泉为一路，领参将王麟，驻诏安，水防自南日山至浯屿、铜山、玄鍾、走马溪、安边馆：凡水陆兵及诸街所官军、有司团练民兵，皆听节制。又，福建省城介在南北之中，而去海不五十里；宜有重兵。请更设参将一人，以署都指挥佥事曾清充之；部领哨船，选募精锐五百人，往来闽安、镇东、福清并海之间，与主客兵互相应援。其本省原调广西向武州士兵日久思归，宜从其便；而于湖广桑植、麻察二土司各调兵二千代之』。兵部覆奏，报可。

〔十月辛亥〕，浙江岑港倭徙巢柯梅，总督侍郎胡宗宪屡督兵讨之不能克；于是南京御史李瑚追劾宗宪私诱王直启衅，巡按浙江御史王本固、南京给事中刘尧诲亦劾其老师纵寇，滥叨功赏，请行追夺。尧诲又言：『前淮、扬之变，知府石茂华、刘崇文等婴城自保，顾得援军之力，却贼冒赏，御史马斯臧伪增功次，亦当并治』。兵部覆请切责宗宪，而令查盘科、道罗嘉宾、庞尚鹏并勘斯臧等事。上曰：『宗宪司军务重寄，宜去与留，其令在廷集议，毋党护依违。斯臧等，本兵既据勘赏矣，如何又勘？其并议上』。于是成国公朱希忠等、吏部尚书吴鹏等议言：『宗宪功多，当切责留用，如部议；斯臧等事已前决，当置勿问，如上旨』。上手答曰：『妖逆贼直罪浮贼富，本宗宪用计诱获，人皆知者。小人嫉功，会彼奏上玄瑞，遂尔有言。朕览诸疏，付之丞弼议拟，用存公论耳。是议亦不分是非，不明功罪。宗宪其仍旧用心平贼，以副简眷』。未几，宗宪上疏自辩曰：『王直为东南大患，节经兵部题奉钦依，先有购求之文，后有许降之意。臣仰承庙算，不惜身家而百计以图之。兹幸擒获，

言者乃诬臣为私诱、诋臣为专擅；又以今岁继来之寇，谓由臣擒直启衅致之：是将嫁无穷之祸于任事者之身。推原其意，岂欲人人皆畏首畏尾、不敢一奋然担当国事，然后为可耶？昔岁臣任巡按时，徐海、陈东、麻叶之徒已盘据松江，结巢柘林，攻城破邑者四年矣；彼皆王直党也，果何人招致、何人启衅乎？矧直猾谲善战，久雄海上；昔年以孤舟住泊沥表，总兵俞大猷时为参将，以福船五十艘围攻数月，竟尔逸去。以此观之，此酋非可以力胜、非可以常视之也。方直跳浪海洋，中外惊诧；以为猛虎毒蛇，不啻丘富。臣苦心积虑，幸而获之；乃言者复以么么视之。夫直诚么么，与海上事无轻重也；不足为臣功已矣，而又安得为臣大罪耶！臣力竭智殫，怨多毁集；愿毕力以除舟山余孽，退伏斧钺。唯圣明裁察！上复报曰：『卿计获妖贼，人所皆晓；特以献瑞故，人不敢直指引军事以害卿耳。卿宜竭诚展布，以平余氛。不允辞』。

〔十一月丙戌〕，浙江柯梅倭骂舟出海，总兵俞大猷等自沈家门引舟师横击之，沈其末艘，稍有斩获；各贼舟趁洋南去。

由是，福、兴、潮、广间纷纷以倭警闻矣。

〔嘉靖三十八年正月己丑〕，广东原屯黄冈倭流劫海阳、饶平、潮阳、惠来等县。

〔二月庚申〕，广东倭流突福建诏安，官兵御之；贼引众犯漳浦。

〔三月甲午〕，总督浙、直、福建都御史胡宗宪言：『舟山残孽移住柯梅，即其焚巢夜徙，力已穷促；小船浮海，势易成擒。而总兵俞大猷、参将黎鹏举防御不早、邀击不力，纵之南奔，播害闽、广；失机殃民，宜加重治』。上命巡按御史逮系大猷、鹏举来京讯治。柯梅倭之出海，宗宪实阴纵之；故不督诸将要击。及倭既出舟山，即驾帆南泛，泊于浯屿，焚掠居民。由是福建人大噪，谓宗宪嫁祸。南京御史李瑚遂劾参宗宪，数其三大罪。瑚与大猷皆福建人，宗宪疑大猷漏言于瑚，故诿罪大猷以自掩饰如此。

〔四月丙午〕，福建新倭大至，且多赍攻具；先攻福宁州城经旬不克，乃移攻福安县破之。其沿海诸邑——若长乐、福清等境，悉有倭舟。是时广东流倭往来诏安、漳浦间，前岁舟山舟倭移南来者尚屯浯屿；加之新寇遍福、兴、漳、泉诸处，无地非倭矣。

〔庚戌〕，巡按福建御史樊献科勘上三十七年倭犯福建文武诸臣功罪，言『倭相继入寇，流劫惠安、同安、长乐、漳、泉之境，陷福清、南安二县，巡抚都御史王询督兵追剿，歼贼于海口；在漳、泉者，随亦创残而遁』。……

甲寅，福建新倭自福宁州、连江、罗源等处流劫，集于怀安、闽县各乡镇；遂合众攻福州府城不克，环而守之。是日，参将黎鹏举以舟师击倭于海中七星山、屏峰屿，斩首六十七级、生擒六十八人。

〔乙卯〕，诏发倭僧清授于四川寺院安置。初，清授随侍郎杨宜所遣郑舜功至宁波；未几，总督胡宗宪所遣生员蒋洲复以僧德阳至：俱上书求贡、市。朝议未允，令量赏遣归；未行间，而王直就擒，岑港所泊诸夷遂结艘拒我师，焚德阳舟山所居道隆观，合势开洋去。清授原不与诸舟，同来又居定海七塔寺，诸夷亦不索之。至是，尚羁留未遣。宗宪疏言：『倭情已可见，清授不必遣还；然留之浙西，非宜。请用洪武年间故事，发四川各寺安插』。兵部议覆，从之。

〔五月壬申朔〕，先是，舟山倭遁至旧浯屿，结剧贼洪泽珍等栖泊海山，水陆分扰。巡抚福建都御史王询率兵击败之，以捷闻；且言：『原任参将充为事官王麟、黎鹏举、把总指挥魏宗瀚等、缘事署都指挥僉事王梦麒逐剿有功，乞命麟、宗瀚等戴罪杀贼，梦麒付兵部纪录推用』。从之。

总督浙、直、福建都御史胡宗宪及巡按御史周斯盛以倭犯宁、绍、台、温驰报，下兵部一一覆言：『自倭患以来，廷议增设总督、总兵等官，且于选将练兵、征调转饷诸凡经略之规，盖详具尽矣；而竟未收全效。如往岁舟山之贼逐剿几尽，将谓生遗孽矣；而春汛一临，群然四集。今各路登岸及在洋先后至者，无虑数万；岂尽皆岛夷哉！实沿海顽民互相构结，或盘据近地、或潜泊海洋。方其煽乱，则谓之来；及其少熄，遂谓之去；乘其少挫，便谓之捷；幸其它往，因谓之安耳。如此不已，恐征调日繁、催科日扰，将致生他变。乞敕宗宪等仰思重寄，矢画远猷；严督水陆官兵刻期剿绝，毋徒纾目前之急，必潜消意外之虞可也』。上然之。

〔戊寅〕，倭围福建福州府城且一月，至是，始解；悉将辎重登舟，环泊橘围洲等处。

壬午，福建倭攻永福县，破之。

〔癸未〕，福建浯屿倭始开洋去——此前舟山寇随王直至岑港者也，屯浯屿且经年；至是，乃遯。其毛海峰者，后移众南岙，建屋而居。

〔丙申〕，福建永福等倭驾舟开出梅花洋，参将尹凤、备倭指挥张伦等以舟师分■〈舟宗〉击之，斩首一百七级，生擒九人。

〔己亥〕，福建出洋各倭复回舟泊澳头。

〔六月丁巳〕，福建倭自梅花开船遁，参将尹凤以水兵追击于横山，斩首一百二十余级，生擒三十二名。

〔七月戊子〕，先是，巡按浙江御史王本固、南京御史李瑚各参劾总督浙、直都御史胡宗宪岑港养寇、温台失事掩败饰功之罪，诏下查盘科道官罗嘉宾、庞尚鹏从实核报。至是，嘉宾等奏覆：『岑港倭凡五百余人，于三十六年十一月随王直至，求市易；及王直被擒，见官兵侵逼，烧船上山，据险屯驻。至三十七年七月，闻携带桐油、铁钉，移驻柯梅造舟。至十一月舟成，于十三日开洋去讫；今泊福建浯屿。其温州三十七年之寇，则自三月间至，流劫乐清、瑞安、永嘉、平阳等境，府城及瑞安、乐清二县盘石、宁村等所皆被围逾月，杀指挥刘茂、朱廷钥、千户周宾、百户刘源、季爵、秦杭、乡官僉事王德、医官王崇大等。至六月初，由飞云港等处开洋而遯。其台州之寇，亦同三月间由松门、澶湖登岸，流突临海、黄岩、太平、仙居、宁海、天台等境且遍，府城及太平县城数被攻围，观海卫百户陈椿、太平县典史叶宗皆死于贼。至五月十九日，自第现大青开洋而去。天台有遗倭潜突仙居、临海，知府谭纶督兵夫逐捕；至六月初六日，擒斩尽绝。以上岑港、温、台失事始末，大都如此。……』。疏下，兵部议覆；得旨：『（戚）继光、（张）四维、（刘）英革任，仍同（张）鈇、（梅）魁等下按臣逮问。（袁）祖庚等免究。（陈）元珂降调。宗宪、（王）询策励供职』。

〔九月〕甲午，总督浙直福建胡宗宪、福建巡抚王询等言：『今岁倭寇始犯泉州，焚掠同安、惠安等县；继至福州，攻毁福清、永安等城。既而蔓延于兴化、突走于漳州，分投流劫，民受荼毒。今督率将领水陆官兵，擒斩过一千五百六十有奇。即今内地稍宁，荡平有日』。因上诸臣功，兵部以闻。诏赏宗宪、询各银三十两、纁丝二表里，询仍升二品俸服；参将尹凤十五

两，参议顾翀十两，署都指挥王麟、知府熊汝达等各五两；署都指挥孙敖等，行军门犒赏。

〔十一月丁丑〕，福建抚、按官王询等言：『黄崎、漳港等倭突攻福清、长乐，逼近会城，屯住洪塘、南台等地；而中路游兵参将曾清束手无谋，分守参将王麟受财卖港，备倭张侨、张建节等防御无功，指挥魏宗瀚、陈孔诚等贪货致寇，海道副使邵榘调度失策，均宜重治』。诏革清、麟任，并侨、宗瀚等付按臣逮问；榘夺俸三月。

〔庚寅〕，巡按福建御史樊献科查勘倭寇犯海口等处，参论诸臣功罪。诏指挥刘继良戴罪杀贼，把总王鏊等各赏银十两，参将尹凤等准赎，指挥张侨等各夺俸二月，百户冯城等赎完发落，指挥王洲等付按臣逮问。

〔丙申〕，总督浙、直都御史胡宗宪献上王直、叶宗满、王汝贤等狱，谓『直等勾引倭夷肆行攻劫，东南驿骚，海宇震动。臣等用间遣谍，始能诱获。乞将直明正典刑，以惩于后。宗满、汝贤虽罪在不赦，然往后归顺，曾立战功；姑贷一死，以开来者自新之路』。事下兵部——会同三法司复议：『三犯俱不可原；仍将妻孥、财产没入，庶尽律法』。上曰：『直背华勾夷，罪逆深重；就彼梟示。宗满、汝贤既称归顺报效，姑待以不死，发边卫永远充军。余如议』。

〔嘉靖三十九年二月庚子〕，福宁桐山倭贼自前岐突犯泰顺莒冈等处，守臣以闻。诏福、浙督抚官协谋剿除，无各推避取罪。

甲辰，论擒海寇王直功，诏升赏总督尚书胡宗宪等有差。初，宗宪遣蒋洲、陈可愿招谕直等；至三十六年十月，直与王激、叶宗满等同倭目善妙等五百余人泊舟岑港，请纳款通贡、市。是时直母及子，宗宪皆羁致杭城。直先遣激、宗满来见，宗宪厚抚谕之，令宗满持其母与字书往。直见我兵严备，又激不返，迟回未能决，则要须激出，乃登岸；宗宪即遣激往。直犹未信，索我一贵官为质；宗宪遣指挥夏正诣其舟，直党乃并前后往来官役朱尚礼等留之。直始轻身入谒军门，宗宪故为款言，令自系狱待命。久之，直党见官军四集，寻知直已下狱，遂支解夏正、尚礼等，得遽归。至是，时三年矣，其事初闻，宗宪蒙赐奖励。下按臣核诸效劳人员功次，迁延不以时上。宗宪乃自列状以闻，请亟加甄

录。……

〔己未〕，倭寇六千余人流劫潮州等处，守臣告急。兵部言：『闽、广二省俱邻南海，倭奴侵轶广中，皆以闽人为向导。今其势张甚，在两广固当克期诛剿，在福建抚臣亦难辞纵贼贻患之责；请令巡按御史通核功罪以闻』。报可。

〔三月庚辰〕，吏、兵二部会议提督两广侍郎郑綱条陈：『一、惠、潮二府海倭山盗并起，请添设参将一员，专驻揭阳督兵防御。一、岭东分守居独省城，兼领南、韶、惠、潮四郡不便，宜仍以广州、南、韶隶岭南分守；而岭东专管惠、潮，仍改赐敕书，令其兼理海防。一、倭贼入潮，每以漳海积寇相煽引；而黄冈镇巡司则闽、广界区，漳寇所由入者。请以潮州捕盗通判移驻其地，练兵防盗』。诏如议行。

〔五月甲午〕，巡按福建御史樊献科奏：『福建山贼倭夷并起，攻掠平和、诏安等县，破崇武所城；请敕守臣亟图平剿』。会巡抚刘焘疏至，言与贼连战俱捷，地方稍宁——不如献科言。上以二臣奏报互异，疑之，诏兵部亟檄南赣抚臣范钦及焘协力平贼；地方失事功罪，令御史详核以闻。未几，献科复奏崇武失事状。兵部始知焘奏不实，请逮守所千户郭怀仁等付献科问；停分守僉事万民英俸，令戴罪视事；焘姑贲勿治，责以平寇自赎。从之。

〔十月〕丁未，巡按福建御史徐仲楫奏：『山海盗起，流毒八闽；乞切责督、抚大臣为弭盗计』。兵部言：『闽中寇盗，半系土著；此腹心疾也。宜亟檄总督胡宗宪、巡抚刘焘严率所属克期剿除；胁从者许其首免，首恶不赦』。诏如议即行督、抚诸臣，令厉兵剿贼；不许观望，致贻民害。

〔十一月〕乙丑，巡抚福建都御史刘焘类奏：『四、五月间，新倭与濂澳、月港等处旧寇合卤掠。时臣甫莅任，即定计擒之。初战长乐、闽安，先挫其气；再下兴、泉，逐月港、崇武诸寇以及崎岭、濂澳之间。兵之所过，陆无坚阵、水无完艘；凡擒斩七百有奇，溺死者倍之。乞录领兵僉事万民英、指挥王梦麒倭等功』。……是岁倭贼遍福建沿海诸郡；然皆千百为群，各自攘劫，无总统司号令者。焘不能制，任其覆欲而去；乃虚张功伐，侈言谋勇。然即其奏状所列，固未明言某日某兵与贼战某地也。

己丑，诏停巡抚福建都御史刘焘俸，令戴罪刻期剿贼；夺邵武知府邵德久

、参议黄肱、佥事秦宗道、舒春芳等俸半年，下都指挥张弼、王梦麒等于御史问；恤录阵亡把总沈讲如例。先是，焘报捷称水陆皆全胜，地方略平。未几，贼攻永春陷之，流劫德化、长乐、漳平之间；而内地群盗如大埔之窖贼、南澳之水贼、小溪之山贼、龙严之矿贼、南靖工运等处之流贼各乘间蜂起，而窖贼张璉等最强。焘应接不暇，但杀牛豢贼、拥众自防而已。时闽、广皆为贼巢，焘报功既不实，性复贪吝，不给广兵行粮；广兵等寻叛，与群盗合。于是，闽清、尤溪、大田、将乐、泰宁、建阳、归化、新城、乐安诸县无不被残破者。官军每战辄败，惟报效把总沈讲率水兵遇贼于马溪，俘斩数百人，力尽死之。……焘，山东伧健，敢勇，善骑射；素无士行，亦鲜驭众应变之略。遭时氛暄，遂冒开府。历观其前后章疏，皆滑稽诞漫，恬不知耻；真小人之雄也。

〔嘉靖四十年五月丙戌〕，总督浙、直、福建尚书胡宗宪及巡抚福建都御史刘焘言：『广东饶平、大埔、程乡三县贼首张璉、萧雪峰、林朝曦等纠众侵越汀、漳，为乱日久；乃贼巢在广，兵至则退入巢穴，兵退则复肆剽掠；必须绝其盗源，然后祸患可息。请敕两广、南赣、福建三省抚臣发兵会剿』。兵部覆请，从之。

〔闰五月〕庚戌，巡按广东御史潘季驯勘上三十七年倭寇广东诸臣功罪，言『倭自正月中犯潮州府蓬州、鮑浦等处，所至将官不能御，或败或走；独千户魏岳、百户蒋口明、镇抚陈浚等战甚力，斩首八十余级，生擒九十余人，贼始遯去。我兵亡者亦二百人，岳等死之』。……

〔六月〕癸未，以倭警，免福建福州、泉州、漳州、汀州、兴化等府所属州县正官入覲。

〔七月癸巳〕，以倭贼侵陷广东潮州府大城所，诏夺惠潮参将张四维俸三月，分守参议冯举谟、海道副使郑维诚、分巡佥事齐遇俸各二月；下本卫所掌印捕盗等官董越等九人于按臣论罪，知府何镗等准赎。先是，潮州败倭自福建口入诏安大城，海夫刘伍等及上底东界客兵因挟之为乱。去年十二月乘除夜城中无备，伍等先袭入城，群倭继之；守城诸将各弃印遁走。至是年二月，知府何镗等督兵追捕，伍等始就擒，斩首三百余级。事闻，因有是命。

江西巡抚都御史张元冲疏报去年十二月至今年闰五月闽、广流贼由光泽、宁化等处突入江西境，窥新城、广昌，转掠万安

、泰和；请敕南赣军门协剿。福建巡按御史李廷龙亦报山贼吕尚肆、李占春等与福、兴、漳、泉残倭四出剽掠，自建宁以北、福宁以南无处不为盗藪。乞申飭福建都御史刘焘、南赣杨伊志、两广张臬刻期平定。疏并下兵部，议覆。上以群寇猖獗，祸连三省；切责诸臣怠玩不行设策剿灭，姑令各戴罪杀贼，期以九月报平。如再误事，御史指名参奏重治。

〔九月〕己亥，福建山贼袭破镇海卫城；事闻，诏下各卫所掌印巡捕、镇抚等官田有麟等二十五人于巡按御史问。

〔十一月丁亥朔〕，巡按福建御史李廷龙类奏：『七月至九月，广东之程乡贼、三饶贼、塘下南安之倭贼及各路之流贼出没诸郡，无日不报警。其福、兴、泉三府则苦海贼，汀、漳二府则苦山贼与流贼；迭出为患，而内地奸民佐之。今崇安、南靖二城相继告陷矣，延、宁二府近亦苦兵矣；时事至此，宜痛绳失事诸臣以法，然后灭贼可期』。上从部议，降福建行都司掌印署都指挥僉事张岳、漳州府知府桂嘉孝、海道副使邵榘、建宁兵备僉事曹司贤俸各三级，下漳州等卫指挥、百户等官覃显等八人于巡按御史论罪。

〔庚戌〕，南京给事中马出图等言：『闽中八郡群盗充斥，巡抚刘焘纵寇殃民；请加切责』。兵部覆：『焘北人，不便于南；恐督责难效。宜更置之，而专责宗宪径略闽事』。上谓：『闽寇猖獗，数陷城池，流劫邻省。焘巡抚二年，讨贼不效，本宜治罪；既言风土不宜，姑调外任』。

〔嘉靖四十一年二月壬戌〕，福建同安倭寇夜袭破永宁卫城，胁指挥王国瑞、锺坝、蔡朝阳降之。

〔辛未〕，巡按福建御史李廷龙奏：『去年十月中海寇破宁德县，参将王梦麒、知县李尧卿自城上御之，皆死』。因参巡抚刘焘及指挥张铨等十人各失事罪。时焘已被论调外，上命御史逮铨等。赠梦麒都督同知，荫一子指挥僉事世袭；赠尧卿太仆寺寺丞，荫一子为国子生。

〔己卯〕，提督两广侍郎张臬奏：『逆贼张璉，势甚猖獗。臣已调集狼兵十万，与福建、江西会兵进剿；分定信地，臣臬驻惠、潮，巡抚福建都御史游震得驻漳州，南赣都御史陆稳驻永定』。得旨：『如拟。仍令协力进兵，克期殄灭；不许延玩』。张璉者，本饶平县乌石村人。以殴死族长，惧诛，亡命入窖贼郑八、萧雪峰

党。后郑八死，璉与雪峰分部其众，而璉为最强。知县林丛槐尝亲至其巢约降，给以冠带。璉骄甚，与雪峰兵合，纵掠汀、漳、延、建及江西之宁都、连城、瑞金等处，攻陷云霄、镇海卫、南靖等城，三省骚动。先是，守臣以璉巢介三饶之间，四面皆山，未敢讼言剿之；璉虽叛，犹扬言听抚以缓我师。至是，臬等始议大征云。

〔五月丙戌〕，巡按福建御史李廷龙类奏二月中三卫兵乱、永宁失守及尤溪、永安、古田、惠安、南安、同安诸县各被新旧倭寇抄掠状；部覆：『指挥王国瑞、锤坝、千户蔡朝阳身为降虏，宜重论；兴泉兵备僉事万民英疏为防守、福州兵备副使汪道昆不能御众，宜并罚』。得旨：『民英、道昆各夺俸三月，国瑞等下御史鞠实奏闻』。

〔乙未〕，提督两广侍郎张臬等以闽、广、江西兵剿三饶贼，平之；贼首张璉、萧雪峰俱就擒，斩首一千二百有奇。

〔十月〕丙辰，福建新倭大至，突犯福清、福宁、政和等处。

〔十一月〕丁亥，南京户科给事中陆凤仪劾奏总督胡宗宪欺横贪淫十大罪，……。疏下，吏部请下巡按御史勘报；上特命锦衣卫系宗宪至京问。于是浙直总督缺遂罢不补，而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赵炳然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提督军务、巡抚浙江。

己酉，改伸威营副总兵俞大猷为镇守福建总兵官，令其仍驻本营，兼辖全省；而以镇守福建副总兵改为分守，听总兵节制。初，伸威镇城之建，专辖漳州一府。至是，巡抚游震得荐大猷才勇可任大将；乃即其地改设总兵，以大猷为之。

福建倭攻兴化府城，陷之。倭自十月初犯福建，其自浙之温州来者，则合福宁、连江登岸海贼，攻陷寿宁、政和、宁德等县。自广之南澳来者，则合福清、长乐登岸海贼，攻陷玄钟所；蔓延及于龙岭、松溪、大田、古田之境，无非贼者。初，浙江参将戚继光与总兵刘显等既破贼于林墩港等处，闽之宿寇尽平。继光引兵还浙，遇倭自福清东营澳登岸，麾兵击之，斩首一百八十有奇；遂行。而闽倭至者日众，始攻兴化城，不克；乃合兵薄城下，围之且匝月。至是，城守卒劳罢；贼睥其懈弛，夜以布梯傅城入之，开门放火，城中方知贼至。百姓惶扰，参将毕高、参政翁时器悉缒城宵遁，同知奚世亮为贼所杀，贼遂入据府

。至来岁二月，始败。是时刘显在会城，闻兴化危急，提兵往援；至则城已为贼所破。显大兵留江西剿广寇，所提入闽卒不及七百人，且疲于屡战；倭新至，势众且锐，显知不敌，乃逼城为营以伺贼隙。显有威名，兴化人。初闻显至，以为旦夕破贼；既而相持日久，疑其养寇，深以为恨。

〔十二月乙亥〕，以倭寇犯福清县，罢副总兵杨缙回卫闲住，下参将黎鹏举巡按御史问。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壬辰〕，巡抚福建都御史游震得奏上御倭三事：『一、浙江温、处与福宁州接壤，实倭夷出没之地。而一时将官莫贤于将参戚继光，宜进继光为副总兵，兼守其地；而于福宁州添设守备一员，隶继光节制，仍令募兵三千以备战守。又，漳州月港亦通倭要地，并宜添设守备一员，即以指挥欧阳深升署都指挥僉事充之，而听节制于总兵于俞大猷。一、八闽之地，延平、建宁、邵武乃其上游；宜令建宁募兵一千、延平邵武各五百，使指挥乐坝统之，以备警急。其分巡武平僉事，亦加以「兵备」，重其事权。一、闽中自被倭患以来，其官军之以死勤事与妇女之死节不辱者，宜悉表扬，以励人心』。兵部覆如其言，诏可。

癸巳，广东倭寇犯潮、惠二府黄冈、大澳等处。

壬寅，福建巡抚游震得以去年十一月倭寇攻陷兴化府状闻：『初，贼至，先犯邵武，杀指挥齐天祥；转掠罗源、连江等县，杀游击将军倪禄；遂攻玄种所城及宁德县入之，乘胜直抵府城下。会都督刘显兵未至，贼遂袭入城，杀同知奚世亮等；又分兵攻陷寿宁、政和二县。乞函命该部计处兵食、浙直总督发兵应援』。部覆：『贼以旬日内连破数城，如蹈无人之境；帅府而下，职守谓何！顾事急之际，请姑令戴罪立功。其各省援兵，请调浙江新募义乌兵一枝，以戚继光统之；江西兵一枝，令抚臣自择良将；各星驰应援。仍起丁忧参政谭纶以原官兼按察司僉事，统浙江兵千二百人与都督刘显、总兵俞大猷同心共济，以收奇功。又，广东南澳为贼渊藪，宜令两广提督张臬引兵捣之，使贼退无所归。以其地丁、料、屯、盐诸钱谷约二十余万悉留用，以佐军兴；仍令南京兵部发马价银十万两济之，本部仍备银十万两俟缓急督发』。上悉命如拟行。因夺震得及文武大小诸臣俸，许其自效。谭纶等依拟用。戚继光、刘显各令奋勇建功，以副委任。仍诫

浙江巡抚赵炳然、江西巡抚胡松、两广提督张臬各协力策应，毋分彼此。

〔二月乙亥〕，福建兴化倭寇结巢崎头城，与都指挥欧阳深相拒，久之不出。深望见其兵，少轻之，直前挑战；伏发，深与其下数百人皆战死。贼乘胜，攻陷平海卫。

〔丁丑〕，以倭寇攻陷兴化府城，命提督两广都御史张臬总督广、闽军务，调度兵马，分部击之。罢巡抚都御史游震得回籍听勘，令总兵官刘显戴罪剿贼，逮参政翁时器、参将毕高至京问罪。初，兴化败书闻，震得已坐失事夺俸。既而巡按御史李邦珍言：『震得一筹莫展，宜简命大臣有济变才者，假以重权，亟往拯之』。南京科道官范宗吴、张士佩等亦言：『贼薄兴化时，震得诈疾告休；及城陷，则避之福清，不肯督兵救援。显屯军江口，远在三十里外驻营，未闻提兵决战；而时器与高闻变，即縋城夜出，尚未识其所往。请各置之理』！俱下兵部一一议覆：『大臣有威望、累着擒贼之功者，一时无如臬贤；宜重用之。震得等诚弩怯有罪；但显素得士心，临敌易将，恐一时难其代者。宜令立功自赎，俟事宁并论』。上然之，乃有是命。

戊寅，福建福宁倭寇自政和等县袭攻宁德，破之；趋罗源入海，转薄连江登岸。时宁德已四陷矣。

〔四月〕庚申，福建新倭自长乐登岸，流劫福清等处。总兵官刘显、俞大猷合兵邀击于遮浪，歼之。平海倭引舟出海，把总许朝光以轻舟抄之，斩首四十九级；贼乃尽焚其舟，还屯平海。

丁卯，副总兵戚继光督浙兵至福建，与总兵刘显、俞大猷夹攻原犯兴化倭贼于平海卫，大破，平之；斩首二千二百余级、火焚刃伤及堕崖溺水死者无算，纵所掠男妇三千余人，复得卫所印十五颗。自是，福州以南诸寇悉平。

〔乙亥〕，巡按广东御史陈道基以正月间潮、惠二府倭患闻，乞速命督、抚诸臣调兵分剿。诏总督都御史张臬严督各官调集汉、达官军协力剿灭以靖地方，毋怠！

〔五月庚辰〕，按福建御史李邦珍以二月中福建倭寇攻陷宁德、平海城及都指挥欧阳深死状闻，因言『破平海者乃闽之南境贼，其初自福清等处登岸；破宁德者乃北境贼，其初自福宁登岸：皆闽中大患——而南贼尤剧。已经累次调兵剿捕，而总兵俞大猷赴援濡滞、游击何本源等私掣回戍兵，致忠将陷没、地方失守。乞明示

赏罚，以昭劝惩』。上从部议，令张臬、谭纶严督刘显等协力剿之，刻期荡平；大猷姑戴罪自效，本源下巡按御史逮治。欧阳深赐棺殮银五十两，荫一子为世袭指挥僉事；仍立祠祀之。

〔六月庚戌〕，巡按御史李邦珍勘上福建剿平旧倭状：『先是，贼两破宁德城，屯据横屿。屿去县十余里，四面皆水；路险隘，不便深入。故官军与贼相守逾年，莫敢决一战者。四十一年七月，总督尚书胡宗宪檄浙江参将戚继光部浙兵七千余人援之；令军中持草一束，填河而进。遂大破贼巢，平之；生擒九十余人、斩首二千六百级、焚溺死者无算，夺被掳三千七百余、印二颗。乘胜剿福清牛田寇，又破之；追至兴化，同副使汪道昆等用火夹攻贼营，焚斩几尽。捷闻，下邦珍勘实』。兵部覆：『诸臣赏宜从重；宗宪虽去任，仍当优录』。上命赏宗宪银二十两、彩币二袭。升继光署都督僉事，升都指挥戴冲霄二级，道昆及浙江监军副使王春泽、把总等官吴惟忠等一十九人各一级；仍与福建副使等官金立敬等四人各赏银有差。是日，浙江巡抚赵炳然亦报福建余贼于四月中流入浙江界，官军迎战于连屿、陡桥、石坪等处败之，斩首百余级；既而新倭百余人亦犯石坪，我军乘胜追剿，无一生还者。疏下，兵部议覆；得旨：『炳然督剿倭寇一月两捷，赏银四十两、彩币二袭；宜益用心饬备，以副委任』。

〔七月壬辰〕，巡抚福建都御史谭纶以四月中平海大捷闻，言『贼自兴化破城后，乘胜攻陷平海据之。我兵方议大征，会长乐县新倭自福清渡江，谋趋平海合营；总兵俞大猷、刘显遮之于途，擒斩几尽，余党俱遁入海。平海贼闻之，始惧，欲逃；为官军所扼，不得出，乃移营渚林迤南。时副总兵戚继光自浙江应调至，臣素知其勇略，使领中军；显左军，大猷右军。及战，继光先进薄贼巢，左、右营继之，四面合围；因风纵火，贼死战皆灼烂，巢中积尸及溜，无一人得脱者』。因叙诸臣功，以继光居首，显、大猷次之，募兵督战如副使汪道昆、参议万民英又次之，先驱陷阵如把总胡守仁等又次之，邀贼助阵加义士许朝光、刘文敬又次之；而二司、府、县等官万衣等之给饷、纪功、屯兵、分守，均宜叙录。至于江西巡抚胡松、南赣巡抚陆稳、浙江巡抚赵炳然调兵赴援之功，亦不可泯；而原任巡抚游震得指授于去任之

日、参政翁时器效死于戴罪之时，劳绩并着，固不当以昔之过而尽掩其功也』。疏下，兵部议覆；得旨：『天地、宗庙垂佑，八闽底宁；各官协谋戮力，功实可嘉！纶升右副都御史，巡抚如故；继光署都督同知，仍荫一子为锦衣卫正千户；各赏银三十两、纁丝二表里。显于祖职上升二级，与大猷各赏银二十两、纁丝一表里。道昆升一级，民英升俸一级，守仁等二十一人各升二级；朝光、文敬各授原籍所镇抚，仍与守仁等各赏银十两。炳然、松稳各三十两、二表里，衣等十二人各五十两。震得令按臣详勘前后功罪以闻，时器仍逮京从公问拟』。

〔九月丙申〕，故海寇王直余党洪迪珍降，伏诛。迪珍，漳州人。初，与直通番。后直败，其部下残倭乃依迪珍往来南澳、浯屿间；惧官军诛之，声言听抚而剽掠如故。至是势穷，率其子文宗自诣福建海道副使邵榘所，愿立功自效。总督都御史张臬收下狱，驰疏以闻；诏即地斩之。

〔十月〕辛亥，福建巡抚谭纶条陈防海善后事宜。兵部覆行其五事：『一、复水寨。旧制，自福宁南下达漳、泉，置水寨五，以扼外洋；法甚周悉。今宜复旧，以烽火门、南日山、浯屿三■〈舟宗〉为正宗，铜山、小埕二■〈舟宗〉为游兵。寨设把总一员领之，而为之分信地、明斥堠、严会哨、殿功罪，使总核有经，坐收实效。一、处兵将。副总兵戚继光宜擢为总兵，镇守全闽；仍增设坐营都司一员、把总二员，充其任使。其原设三路参将，悉宜改为守备。总兵官俞大猷宜复还伸威营，与南贛军门事权为一，在福建止备汀、漳二府山寇。一、处客兵。福建所募浙兵列为二班，班各九千人。上班者以七月初一日为始，用防秋汛，至十月散回；下班者以十月初一日为始，赴戍所防春汛，至六月终散回。更番迭上，岁以为常；不得变乱行伍，违误戍期。一、团练主兵。各县额设民兵，宜汰其老弱，尽以精悍者充补。仍分为二部：一属本县掌印官训练防守，一属巡捕官赴府团操。每府委武职一人，统督该府掌印官监督；兵备道以时阅视，别其勤惰而赏罚之。一、申明职守。沿海及腹里府州县与卫所同住一城及卫所自住一城者，若遇攻围不能固守，卫所掌印、捕盗官俱照守边将帅失陷城寨律，斩；其府州县捕盗、掌印官送部，降级别用。自今宜申明职守，着为定例』。上命兵部同三法司详拟失陷城池罪例以闻，余如所议。……吏部亦覆

论二事：『一、重监督。大将临戎，非素所同心文官与之终始，则临事矛盾，成算有乖。今升级副使汪道昆本监戚继光军，宜即升为本司按察使，与继光共理兵务。一、举贤能。参议金淞、运同刘汝顺、同知刘宗寅久居闽地，习其土俗；遇有升迁，请即于本省推补』。……诏俱允行。

〔嘉靖四十三年二月戊午〕，福建总兵戚继光追击仙游县残倭，大破之。时闽中旧倭略平，余党复纠新倭万余攻仙游县城，围之三月。继光引兵驰赴之，大战城下；贼败，趋同安。继光麾兵追至王仓坪，斩首数百级，坠崖谷死者无算；余众尚数千，奔漳浦县之蔡丕岭。继光分其兵为五哨，身自持短兵，徒跣缘崖，披荆棘而上，迫垒；贼伏发，继光气愈厉，督各哨兵入贼巢，殊死战，擒斩又数百人。于是，闽寇悉平；其残寇得脱者流入广东界，掠鱼舟入海。

〔三月己未〕，广东官军击潮州倭寇，破之。……

〔四月丁丑〕，福建巡抚都御史谭纶以王仓坪、蔡丕岭捷闻，诏先赏纶与总兵戚继光银、币，其余有功者俟勘至并叙。

〔六月〕辛卯，广东官军大破倭寇于惠州海丰县。倭初自福建流入广东，会两广、南赣各军门征调汉、土兵大集，乘其初至，急击之。贼惧，悉奔崎沙、甲子等澳，夺渔舟入海；遇暴风，舟皆覆溺，得脱者仅二千余人，留屯海丰金锡都。总兵俞大猷帅官军四面围之，相守且二月。贼食尽，欲走；报效副总兵汤克宽伏兵大埔察窖口以待之。贼至伏发，贼乃大惊扰；克宽斩其梟帅三人。参将王诏等兵继进，贼遂大溃；擒斩千二百余人，各哨军前后所得零贼又一千余人。于是余倭无几，不复能军，散遁入山藪；各兵乃分道搜之。

〔嘉靖四十四年四月甲午〕，倭寇自浙江台州海洋突犯福建福宁州，总兵戚继光督参将李超、把总魏宗瀚合水陆兵击败之，斩首二百余级。乘胜追剿原犯永宁倭，斩首百余级。

〔七月壬寅〕，巡抚福建都御史汪道昆以四月中总兵戚继光等追剿福宁、永宁二处倭寇状闻；诏御史核实论功，仍先赏继光、道昆及参将李超、把总魏宗瀚银、币有差。

〔八月丁丑〕，广东巨寇吴平等驾船四百余艘出入南澳、浯屿间，谋犯福建；把总朱玘、协总王豪引兵击之。海中贼奄至，围官军数重；玘、豪俱陷没。事闻，诏闽、广抚镇官严督兵将协心夹剿，以

靖地方；不许推诿误事。其各官功罪，俟勘明议处。

〔九月〕丙申，罢浙江宁波府市舶议。先是，言者尝欲比广东事例，开市舶以通海夷。至是，浙江巡抚都御史刘畿言：『宁波旧设市舶司，听其贸易，征其舶税。行之未几，以近海奸民侵利启衅，故议裁革。今人情狃一时之安，又欲议复。不知浙江沿海港口多而兵船少，最难关防；此衅一开，则岛夷啸聚，其害有不可胜言者』。户部亦以为然，事遂寝。

〔嘉靖四十五年正月庚申〕，革惠潮总兵俞大猷职闲住，命福建总兵戚继光兼管惠、潮二府并伸威营总兵事。先是，十四年十月初，官军围海贼吴平于南澳，继光将陆兵、大猷将水兵夹击，大破之；平仅以身免，奔饶平县之凤凰山，其众稍稍集，势复振。时继光留击南澳余贼，独大猷所部参将汤克宽、李超、都司白瀚纪、傅应嘉等引兵蹙平后，连战俱不利；平遂趋樟林，掠民舟出海。事闻，福建巡按御史陈万言奏：『平初溃围得脱，系大猷等所分信地；及追战，又不力：法当重处』。广东巡按御史陈联芳复劾大猷在广数年，民兵相继煽乱，束手无策；宜急择良将代之。上乃黜大猷，而命继光兼镇闽、广。时克宽已升狼山副总兵，因广寇未平复留，听继光节制；候功成之日，方许离任。

〔四月壬戌朔〕，闽、广官兵追击海寇吴平于安南万桥山澳，大破之。初，平自阳江乌猪洋战败，奔安南。提督侍郎吴桂芳檄安南万宁宣抚司发兵征剿，遣参将汤克宽、都司傅应嘉等以舟师会之，夹击于万安桥山下。会暮，大风；我军用火攻，焚平乘舟；平军大败，赴水死者无算，官兵生擒贼众及斩首共三百九十八人。

〔九月〕壬辰，复设柘林守备，以澄海、潮阳二县水兵隶之，令往来南澳及河渡门等处备盗。时吴平既败，余党陈新老、林道干等后窥南澳。议者以南头参将去海洋远，不便弹压；欲于南澳别设参将，募重兵守之。侍郎吴桂芳以为澳中地险而腴，在胜国时设兵戍守，其后戍兵即据之以叛；此所谓「御盗生盗」，覆辙昭然。不如置戍柘林，而以南头参将及该府捕盗官节制、督察之便。报可。

〔十二月甲午〕，初设福建海澄、宁洋二县，以其地多盗故也。

穆宗实录

隆庆元年（五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

隆庆二年（正月、三月、七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隆庆三年（正月、二月、三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十二月）

隆庆四年（正月、八月）

隆庆六年（二月、闰二月、三月、五月）

（隆庆元年五月己巳），以是年春汛福建擒斩倭贼功，赉巡抚涂泽民、总兵戚继光及左布政使刘光济银、帛有差。

（八月戊子），巡抚广东都御史李佑奏：『嘉靖四十五年六月以来，海寇林道干、梁有川等聚众三千余人，驾巨舰出入雷、琼诸处；总兵汤克宽等前后与战，计斩三百余人，俘获称是：功宜褒录。参将戴冲霄怯懦，宜罢』。得旨：佑及克宽等各赉银、帛有差，冲霄革任。

（十一月）丁巳，命革广东镇守总兵官汤克宽任听勘、巡抚都御史李佑戴罪供职、惠潮海防僉事蹇来誉调用；仍切责总督侍郎张瀚督率镇、巡、兵备官亟行剿贼，以靖地方。先是，海贼吴平既遁，而余党曾一本突入海丰、惠来间为患，克宽倡议抚之。贼既就抚，乃从克宽乞潮阳下会地以居；仍令其党一千五百人窜籍军伍中，入则廩食于官、出则肆掠海上，又令盐艘、商货报水纳税：居民苦之。于是大家井民陈世业、余干仁等因率众叛，攻围揭阳县城；克宽乃调曾贼等兵屠之。抚、按李佑、王同道以疏闻，而曾贼所以激变大家井之民，惟同道疏及之；佑谓不然，且叙克宽功。越七月，曾贼亦叛，执澄海县知县张浚，焚杀潮郡居民数千人。抚、按复疏请兵，已有旨令克宽等各戴罪杀贼。至是，分守岭东道参议陈纪以给由入京，具言曾贼必不可招。而兵科给事中欧阳一敬劾克宽奏：『克宽既不当招必叛之贼，以激变居民；及居民乱，又不当驱贼兵剿之：是克宽纵寇酿祸，其罪大。而蹇来誉同事阿比、李佑匿不以闻，亦当并论』。兵部覆从其言，故有是命。

（丁丑），广东巡抚都御史李佑奏：『七月中，滴水村居民林肆等获漂流海贼张老者数人，闻于碣石卫掌印指挥李守京、巡捕指挥沈儂。守京、儂素贪，执之索赂；未几，林道干余党二百余人乘夜入卫城，夺老等去。请置守京等于法；而海康寨把总王正中等督兵追剿残寇不能尽力，以致貽患，亦当并论』。得旨：『正中等

戴罪杀贼，守京等下巡按御史按问』。

〔十二月戊戌〕，先是，福建以广寇充斥，议增设南澳参将一员兼统闽、广兵船，驻大城所防剿。巡抚涂泽民以为闽、广所忧不在将少，在所用不得其人；宜如旧便。又言：『闽中见任水陆诸将皆前任总兵戚继光所储选，以后乞就本省升迁』。兵部覆奏，从之。

〔隆庆二年正月戊寅〕，巡按广东御史王同道以广东群盗纷起，海寇曾一本、林道干等尤肆猖獗；乃劾奏参将魏宗瀚、王如澄等逗兵玩寇，请治其罪，仍饬督、抚诸臣勉策后勋。上命夺宗瀚等职，令戴罪剿贼；仍命抚臣李佑等严督诸将亟为擒获，以靖地方。

〔三月乙丑〕，初，广东贼曾一本突至雷州，参将魏宗瀚、王如澄、缪印率舟师与战，败绩；贼执印及把总俞尚志以去，官兵死者八百余人。已而归尚志，乞招抚。寻犯我师，战数日，守备李茂材中炮死，我兵又败。事闻，兵部覆言：『新任总兵郭成未至；而广西总兵俞大猷素负威名，请令暂往视师。前总兵汤克宽等罪不止于革任，宜令戴罪立功。副使姚世熙等并宜议罚。宗瀚等宜充为事官，以图后效』。上然之。命暂调大猷用，事宁回镇；克宽立功赎罪，世熙等夺俸一月。促总督张瀚等速处兵粮，严督将领克期灭贼，以靖地方。

〔七月〕丁卯，福建巡抚都御史涂泽民、巡按御史王宗载劾奏行都司佥书、署都指挥佥事傅应嘉受贿纵海贼吴平，罪当斩。上命即其处会官斩之。

辛未，广东盗曾一本以六月十一日寇省城，拒伤官军于赤湾、东灞等处，杀听调知县刘师颜；抚、按以闻。得旨：『切责总督张瀚，令亟率镇、巡等官悉力剿贼，以安地方。总兵俞大猷、郭成姑令住俸，立功赎罪。参将魏宗瀚、王如澄、把总俞尚志、朱相下巡按御史逮系至京问』。

〔九月〕壬申，广东巡按御史王同道核上海寇曾一本犯省城守臣失事状，总督张瀚亦具疏自劾。上以瀚任浅，姑令策励自效；夺守巡佥事周舜岳、参政谢鹏举及领哨都指挥白翰纪等俸三月，都指挥黄应甲、来熙、布政使熊汝达等俸二月；指挥赵升等下巡按御史逮问。

〔乙亥〕，总督两广军务侍郎张瀚会巡抚广东都御史熊桴奏：『广东山寇

七十二巢、海寇四种，而林道干、曾一本最为陆梁；不一大创之，恐岭南之乱终不能已。谨列具其事如左：一、申谕各官兵：凡陆地战胜者，擒、斩仍依常格；若海上战胜者，擒贼一名即赏银四两、斩首一级银二两，冲锋虽无首级而能夺获一舡者一百两。其能斩获曾一本、林道干首恶者加赏银一千两，生擒者三千两，仍升实授一级。其兵卒临阵退缩者，即斩首以徇；将领逗遛观望如魏宗瀚、王如澄者，宜首正国法：以示劝惩。一、总兵郭成长于陆战、俞大猷长于水战，宜分地责成，俾无推诿；而分守惠潮及雷琼廉参将，宜函行处补。一、全广有官兵、乡兵、狼兵、募兵、抚兵，又加以闽、浙之兵，多而不精，何以应率？近置水寨六所、练兵同知六员。宜候造舡剿贼之后，将舡兵分配六寨，有事听调、无事听练；同知不许谋管印信，把总不许他委避难。而巡海、海防、海南、海北兵备四道各给敕书，委以训练之责，视其勤惰而赏罚之。一、惠、潮之间百姓伤残特甚，或逃、或叛，里社为墟。乞将嘉靖四十三年以后带征起存钱粮，暂行停免；其被患尤惨者，臣等量行赈恤：庶孑遗之民犹有更生之望而喜于自新』。兵部复议，从之。其议处分守一事，桴则恐侵总兵之权，欲以把总代之；瀚则谓雷、琼、廉所属地方辽远，又琼州孤悬海外、岐黎叛服不常，非参将不能弹压。上两是之，诏裁革惠潮参将耿宗元，而以浙江把总潘吉调补惠潮如桴言、以宗元补调雷琼廉如瀚言。

〔十月庚辰〕，广贼曾一本等突至南澳，窥福建玄钟界；抚、按官涂泽民、王宗载疏请大征。上命两省镇、巡官协力夹剿，务期荡灭；不得彼此推诿，以致滋蔓。

〔癸未〕，升赏福建南澳、牛山等处有功官军陈伯秀等二十七人。

〔十一月己巳〕，广东巡抚都御史熊桴请会福建巡抚大剿海寇曾一本，并乞令川、浙亟偿旧贷广中军饷银两以济大征之用。兵部覆奏，上是之。命两省督、抚诸臣将领遵照前旨刻期会剿，以靖地方；川、浙原贷银两，兵部即会同户部各遣官守催解发，不许迟误。

〔十二月辛卯〕，福建巡按御史王宗载奏：『十月中，福建海贼夜袭入大金千户所城，焚掠而去』。上命夺分守参议李纪俸一月，本所掌印及守门等官俱下巡按御史逮问。

〔隆庆三年正月乙卯〕，论闽、广剿寇功，赏福建巡抚涂泽民、总兵李锡

银三十两、纁丝二表里，两广总督张瀚、广东巡抚熊桴、总兵郭成各银二十两、一表里；参将蒋元勋、蒋伯清而下，各赏银有差。先是，二年七月中，海寇曾一本突犯福建界；官军出海迎击于柘林、盐埕及马耳澳等处，大破之：前后擒斩七百人，死水火者万人。至是，事闻；兵部请大破常格——先给赏而后行勘，以劝边臣用命者。上从之。

〔二月壬辰〕，兵部覆南京湖广道御史尹校等条陈广东用兵事宜：一言将士玩寇，乞责实效以期剿灭。一请令广东巡抚坐镇惠、潮，两广总督暂驻广省，原设神威兵备专驻潮州兼管漳、泉官军，便于调遣夹击。一言闽兵通贼，必不可用；乞练土著或调浙兵用之。一言广东方造舡于闽，日久未成；成则取道贼所，虑有不测：宜谨伺之。一言波罗海乃省城门户，宜增兵分哨以固内地。得旨：如议行。

〔三月戊申〕，兵部覆都给事中张鹵奏「请申明闽广巡按、纪功御史职掌」：『每当用兵，以调度机宜责之巡按，以随军按录功罪责之纪功；俱不令兼制。差期，俱以一年而更。又玄鍾参将当令兼摄漳、潮交会地方，以兵往来黄冈、柘林、大城、南澳间，而严盗卖火药之禁。其有奸民与贼通者，本犯凌迟，全家处斩；比邻不举者，谪戍』。上命如议行之。

庚戌，录闽、广协剿海寇吴平功，命原任巡抚都御史听调汪道昆候缺推用、升福建总兵戚继光右都督，各赏银、币；升前海道右参政周贤宣等俸一级，仍与把总胡世等各赏银有差。

戊辰，海贼曾一本勾引倭寇犯广东，破碣石、甲子诸卫所，官军御之无功。雷琼参将耿宗元御下素严，及是声言欲斩败将；周云翔、廖凤、曾德久、廖廷、相云翔等大惧，乃谋作乱。会宗元阅兵于教场，云翔等忽鼓噪跃起，手刃宗元、执通判潘槐以叛，遂与贼合。已而潘槐自贼中诱擒廖凤，献之巡抚都御史熊桴所：桴具以闻。给事中张鹵因劾桴解纷无略、抵饰虚词，而原任总督张瀚候代未行、坐视不省，及总兵郭成逗遛潮阳、按察司副使张子弘监督无状；乞并议罚。得旨：『瀚降一级听用；桴等俱住俸，戴罪剿贼』。

〔五月辛亥〕，初，广东叛将之杀耿宗元亡入贼巢也，贼屯兵平安山、大峒等处，入掠海丰县，从鹿境渡河。会总兵郭成等方率兵进剿，而南赣巡抚张翀亦遣参将蔡汝兰等兵至；于是共趋大浦白云屯

以入平山，夹攻之。凡月余，各部共擒斩一千三百七十五人——内生擒真倭酋丘古所一人，从倭一百余人，夺归被虏通判潘槐而下六百余人；叛将周云翔溃围出走，成部卒擒之。捷闻，上命先赏，蔡汝兰而下兵部议功。至是，部言：『郭成、蔡汝兰执讯获丑，张瀚、熊桴运筹制胜，张翀救灾恤邻，其功俱宜先叙；而藩臬有司官张子弘等、坐营守备李峨等二十四员并其余获功官兵，乞行纪功御史勘奏。丘古所及周云翔等即令梟示，以正国法』。得旨：『张瀚复原职听用，熊桴等俱开俸；桴仍与郭成、张翀各赏银三十两、纁丝二表里。余悉如议』。

〔乙卯〕，升赏福建南澳等处地方获功阵亡、被伤官军民兵胡世等五百九十九人。

六月癸酉朔，总督两广、福建军务都御史刘焘条上广东贼势及兵食至计言：『广贼有五种：其首恶，曾一本及碣石残倭，流毒最甚；亟宜殄灭。其次，则沿海通贼居民；若一概诛剿，则既绝其可生之路而益坚其从贼之心。请揭榜晓谕，许其自新；不悛，乃重置之法。其次，山贼黎汝诚等；抚之固无所顾忌，剿之亦不可胜诛。宜抚剿并行，殄其首恶，则余党自可传檄而定。其次，抚贼林道干，叛服不常，固有养虎遗害之忧；然业已听抚，又立功海上，宜察其果无异志，即当推心置腹，勿使自疑。此三种者，皆可以计定，而不可以兵劫者也。其目前平寇之计有二：一、厚赏格以励士气——查得原议赏格，凡斩贼一颗，赏银二两；斩获曾一本，升职一级；军中咸以为轻。乞仿征蛮事例，一人自擒斩三名颗、四名颗、五名颗者升实授一级，不赏；六名颗以上者亦升一级，余功扣赏。领军、领哨等官，部下擒斩一百名颗升署一级、三百名颗升实授一级，俱不赏；四百名颗以上亦升一级，余功扣赏。例应赏者仍量贼大小、成功难易，分为下、中、上、奇四等给散。有斩获曾一本者，若平民即升授指挥僉事、指挥即加升都指挥使，俱准世袭；仍照前议给赏。一、积粮饷以裕兵食——前者，兵、户二部已发银十万两；今调兵数多，馈饷犹恐不给。乞令户部移文督责各省原贷广中军饷银两速行补还，并南京户部再发公帑五万两助给』。兵部覆奏，得旨：『如议』。

〔七月〕甲午，广东巡按御史杨标言：『海贼曾一本虽已会师夹剿，而他

寇尚多；如林道干最号黠狡，及林容、程老、王老等皆四出卤掠。宜乘胜荡平，勿贻将来之患』。兵部覆如标言，上然之。

〔八月丙午〕，福建巡按御史勘报澳头等处失事状，福宁卫后所副千户刘应谦以城陷论斩，指挥杨涌等降、罚有差。

〔癸丑〕，录平闽、广巨寇曾一本功，升总督两广、福建军务右都御史刘焘为左都御史，巡抚福建右佥都御史涂泽民、巡抚广东右佥都御史熊桴俱右副都御史，荫一子入监读书，督、抚如故；广西总兵都督同知俞大猷为右都督，福建总兵都督佥事李锡、广东总兵都督佥事郭成俱署都督同知，原任参将王诏实职三级，副使柴涑、广东海道佥事杨芷、监军副使江一麟各一级，及福建三司、府州县官陈典等二十三人各赏银、币有差。死事把总胡世、赵纪、哨总王宗瀛等各赠官，立祠享祀，仍升其子官二级。军士死创者，人给银伍两。命纪功御史王宗载、参赞主事王俸还京；仍赐兵部尚书霍冀银三十两、纁丝二表里，侍郎曹邦辅、曹亨银十五两、一表里，职方司郎中孙应元十两。先是，一本劫掠闽、广间，势益猖獗；上命焘兼兵部右侍郎往督三省师，又调大猷率兵会闽、广夹剿。六月，大猷及锡先与贼遇于柘林澳，三战皆捷，俘斩甚众；贼遁入马耳澳，整众复战。会成及诏率广东兵至，次莱芜澳，分三哨进攻。一本势穷，自驾大舡战益力；成等复败之，遂焚其舟，贼多赴水死。诏生擒一本及其妻郑氏并族党尾叔等，斩首五百余级；贼平。督、抚官以捷闻，兵部以闽、广诸将相为掎角，功当并叙；故有是命。一本寻死，仍磔其尸，并尾叔等梟首以徇。

〔十二月庚子〕，以广东潮州府擒剿林樟等巢贼首郭明等功，赏总兵郭成、兵备佥事杨芷、监军副使江一麟等银两有差。

初，潮、揭、浦、惠诸县山贼依险为巢者以百数，郭明据林樟巢、胡一化据北山洋、陈一义据马湖寨，声势相倚；屠戮劫虏，盖二十年。是年九月，成等率官军分部进剿，明及一化、一义并伏诛，斩首及俘获者一千三百有奇；诸巢悉平。至是，总督刘焘奏捷；且言抚民林道干等实用命，宜许赎罪。上既赏成等，而命御史勘道干功状以闻；又以广中山寇尚多，饬焘等亟为剿灭，毋玩愒养寇，以贻民患。

辛酉，琉球国中山王尚元遣其臣守备由必都等归我日本虏去人口，守臣以闻。上嘉尚元虔效忠诚，赏银五十两、彩缎四表

里，仍赐敕奖励；由必都等各给银、币有差。

〔隆庆四年正月戊寅〕，总督两广、福建都御史刘焘奏「讨平海寇林容等功」，命赏兵备张士纯等银两有差，磔贼首林容等于市。容，本海寇吴平残党，巢聚西海，劫掠为患。与曾一本残党许瑞相攻于吴川赤水海面，容败被执；瑞遂因容所虏千户朱本源求抚，献容等首从三百余名、被虏教官谢赞、谢式、谢庠、陈渐阶、生员周坦等男妇四百余名。事闻，兵部因请释瑞勿诛，许其立功自效。报可。

〔八月丙申朔〕，以福建山海寇警，免福州、兴化、泉州、汀州、漳州五府、福宁州、福清、同安、惠安、漳浦、诏安、上杭、宁德七县正官朝覲。

〔隆庆六年二月庚戌〕，先是，广东惠州海贼六百余人破甲子门所，杀千户董宗儒及军民二百余人，掠二百余人以去，抚寇朱良宝等遂反；名色把总韩国、李时魁领兵御之，贼夜袭破国等于程洋岗寨，杀二十余人、虏六百余人。至是，巡按御史赵焞勘上其事，请治百户吴一道等、千户田于藩等、指挥李臣、经历郭标及国等失事罪，并罚治碣石右寨把总白玉及海防佥事金柱等；且言：『甲子门所城十年三陷，几为丘墟；而程洋岗等寨切近寇巢，民不安枕。况海倭无岁不来，而抚寇桀骜日甚。乞责督、抚官亟图善后之策』。兵部覆奏，上是焞言。命停玉等俸三月、柱等二月，下一道等御史问。

〔闰二月甲申〕，命南京右军都督佥书右都督俞大猷充总兵官，镇守福建并浙江金、温等处。

〔三月己丑〕，提督两广军务右侍郎殷正茂奏：『抚民许瑞出兵攻剿倭寇，生擒七十八人，斩首二十五级；请授把总职衔，以示优异』。兵部谓「广盗未靖，姑厚其赏；令尽剿诸贼，乃并授官」。命如部议。

〔五月戊戌〕，广东海贼李茂破乐会县，乞招降；守臣欲许之，科臣梁问孟等以为不可。兵部言：『李茂本以林容余党攻毁县城，罪在不赦；岂可听其甘言单词苟安目前，重贻后患！宜令提督侍郎殷正茂详议，或阴假「招安」以为擒剿之图，无堕贼计』。上是之。

神宗实录

隆庆六年（七月、十一月、十二月）

万历元年（五月、八月、九月）

万历二年（二月、三月、四月、六月、七月、十月）

万历三年（二月、十一月、十二月）

万历四年（正月、二月、三月、九月、十月、十二月）

万历六年（二月、九月、十一月）

万历七年（九月）

万历八年（闰四月、五月、八月）

万历十年（七月、八月、十一月）

万历十二年（正月）

万历十三年（三月）

万历十四年（二月）

万历十七年（二月、四月）

万历十九年（闰三月、七月、八月、九月、十一月）

万历二十一年（六月、七月）

万历二十二年（五月、十月）

万历二十三年（四月、六月）

万历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月）

万历二十六年（十一月）

万历二十七年（二月）

万历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月）

万历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月、十二月）

万历三十年（三月、四月、六月、七月、九月）

万历三十一年（十一月）

万历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月、十二月）

万历三十三年（六月、七月、九月、十月）

万历三十四年（五月）

万历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月、十二月）

万历三十七年（五月、九月）

万历三十八年（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

万历三十九年（六月、八月、十二月）

万历四十年（三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一月、闰十一月、十二月）

万历四十一年（二月、六月、十月）

万历四十二年（五月、十一月、十二月）

万历四十三年（三月、十一月）

万历四十四年（六月、八月、十一月）

万历四十五年（八月、九月、十月）

万历四十六年（五月、八月、九月）

万历四十七年（五月）

万历四十八年（四月）

（隆庆六年七月癸丑），南京湖广道御史陈堂条奏处置广寇机宜四事：『一议抚剿。臣惟抚之不可为剿，犹剿之不可为抚。以抚为剿，自有寇乱以来，官以此啖贼，而贼即以此啖官。往者潮贼林道干、朱良宝等，岂不号曰「招安」！然各盘据山谷，聚众数千人据膏腴之田以自固，至今无可奈何！近日琼州贼首李茂又欲援以为例，有司未之许，遂攻陷文昌、乐会等县以为要挟之计。及倭寇内侵，掠财帛、子女而阻于无船以归，乃以败舟易彼数千金，因乘间追获之，借口有功于我，求赎前罪：此盖利其所有而幸获以啖我也。此而抚之，恐群盗生心效尤者众矣。昔裴度有言：「淮西腹心之疾，不得不除，且业已讨之。两河藩镇跋扈者，将视此为高下；不可中止。臣愚以为李茂，亦广东群盗所视以为高下者也。今宜敕兵部谕令督、抚诸臣，示以意向。如林道干等，使晓然知朝廷旷荡之恩，各生其生、毋怀疑贰；渐加约束，复解散其党还故籍，示以大信，使享生民之乐。至如李茂，则声其罪恶，俾诸将晓然知其罪在不赦，奋击以收成功。如此，则抚可为恩、剿可为威，群盗庶几格心。议者乃谓兵寡财匮，李茂亦不得不抚。窃谓不然。方唐讨淮西，四年不克，亦欲罢兵；宪宗独曰：「吾用度一人，足破二贼」！卒成大功。今督臣殷正茂才望可倚重，皇上以任度者任正茂，则正茂必能以度之讨淮西者自任，贼不足平矣。一议赏罚。夫赏罚，所以震人心而立国威也，不必在重而在必行。功不必赏，则有功者缺望而疑；罪不必罚，则为恶者轻法而怙。往年柘林叛兵及贼首曾一本各操舟数十艘直薄会城，官兵莫敢谁何！有司悬令示赏格。间有里粮自奋，斩首数十百级；乃忍弗能予，又从而计其所获盗赃括入公帑，今日验功、明日领赏，逡巡数月，十不偿一。如此而欲人心奋勇争功，得乎？上下相沿，种种如是；

遂使将士解体，不可收拾：此殷鉴也。至于将帅观望贼势、养寇殃民，未有显罚，且获美官；自偏裨而下，诚见主将之如是也，皆谓向敌则有不虞之忧、纵贼则有自全之乐，谁复肯用命者！即如李茂，众不过数百人；参将晏秋元拥数千之兵不敢动，尚以「持重」自文其逗遛不进之罪，犹谓国有法乎？今宜敕下兵部查年来被劾诸将，分别议处，仍严责成以歼贼自效；一或纵佚蔓延他郡，依律处治。仍谕督臣转行所司：凡有能自防御及乘机斩获者，务从信赏；一切所获，听令自有。或李茂党中有能擒茂来降者，亦与破格赏赉；余党各给牛、种，复其故业。如此则三军之耳目一新，海滨之人心益励，而盗贼可平矣。一议兵将。臣惟兵不识将、将不知兵，自昔论战者尝病之矣。广自用兵以来，一切土著之兵不练，而远募浙兵糜费以坐困地方。募者利其侵克冒破为自润之计，及于败没；战者亦利其册籍之无稽、不能上闻，而得以掩其覆军误国之罪：初非浙兵果足赖也。乃浙兵所过地方，罹其害反甚于贼。贼之害止乡郊，兵之害及城市；贼犹畏官兵，兵则恃官府而更无所畏。拒之则触法，激之则啸聚。议者亦尝咎浙兵之不宜用，乃曰「土兵不肯拒贼，故召募；又曰「广东之民好乱」；夫不咎己不能已乱而咎民之好乱，亦左矣。昔裴度之牙兵，非即淮、蔡之戍卒乎？特患不得其心，所以不得其力耳。至于将固难得，而择将之道亦未易尽。何者？缙绅各有治绩，随时可以考见。若将，非尝试之器，何由而得真材！识其面者见其赭颜美髯，则曰是将材也；闻其名者见其书札公移能为文辞，亦曰是将材也。是果何取于将哉！故莫难用者将、莫难知者将材也。臣愚以为广东原不乏兵，往浙被倭，尝调广兵以取胜；岂强于客而反弱于主！且广东各县则有打手、刀手、惠、潮则有壮快、海夫，琼州则有黎兵，皆强悍足任驱使。今地方残敝，民益无赖；增一土兵，是亦减一土贼也。若夫择将，亦各有长。议者以为今东南名将莫如戚继光，今移镇蓟、辽，西北非其所习，无以自见；谓宜暂借镇广东。仍行东南各省巡按专以急缺将材，着实访试，务得智勇兼人者，各举一、二人以闻，兵部咨送两广，随官调遣。而兵则留心土著，以调度客兵之粮饷给土兵，孰多？以召募客兵之岁月练土兵，孰便？此所当虚心酌议也。一议功罪。臣惟功者，人情之所夸喜；而罪，其所深避也。惟在深避，则贼将至，有司每壅蔽不以闻；惟所

夸喜，则贼将灭，主将每诈冒不核实：此广东地方之祸，日寻于无已也。夫贼至于攻城掠邑、杀虏人民、驱逐长吏，其为祸岂朝夕之故遂至陷失哉！有司者早不能抚循、继不能失散，因仍苟且为传舍之计，故不至于大败极露，不得上闻；及以闻，犹冀委曲回护，苟免祸谪。上下相蒙，乡不得以闻于县，县不敢以闻于郡。至于道所闻于郡、邑，十不得六矣；抚、按所闻于道，又十不得四矣。其能达于庙廊之上者，仅一、二耳。萌孽不伐，将缺斧柯；燧火不灭，燎原若何！其势然也。及其事不可已，然后仗天威、声天讨，犹恐异日功之不大而名不着也，先张大贼之名，以一为十、以百为千；擒获不能尽，余党遂逸，则妄杀平民以充级，露布报捷以邀赏。无何而余孽复作，日积月长，则又另称名目，为明年巡抚之事矣。此皆十年以前流祸之渐，以至于今不可收拾。譬之久病痼疽，不大忍痛洗割、涤其腐烂，则药石不可施而气血不畅。今宜敕部转行督、抚大臣，趁今大赦诏颁，严行各官毋更讳疾以自遗患。其盗贼踪迹未甚章者、昔尝隐忍未及闻者，即明白许其从善、复还故业，毋轻弃其民；守、巡官设法示信，使愚民不疑，不负朝廷德意。如再掩护，致日久败露，虽经去任亦重参处。其提督、抚臣仍督责将佐空巢捣穴，毋使漏网，致遗他日祸患；然后论功，叙次升赏。如此则庶几壅蔽不行、诈冒不作，而贼可平矣。』兵部覆请，上是之。

〔十一月戊申〕，兵科给事中李熙言：『今志士谋臣焦心疚怀为国家抱长远之虑者，孰不曰北虏、南夷。以臣度之，俺答贡而边戒常严，广寇张而荡平无期；北未若南之可忧也。南之可忧，又不独广东一省也。夫无事则偷惰玩愒，有急则仓卒支吾：吾人之情也。美货甘食则来，食尽货竭则徙：寇之情也。自嘉靖三十一年倭掠浙东，而吴、越诸郡咸罹荼毒；南都根本之地，岌然震惊。其人民庐舍畜产，焚劫无余矣；乃始蔓入福建。自嘉靖三十四年至四十二年八、九载间，福之人民庐舍畜产，残破尤惨；故又转入广。今又十年余矣，计受害不异前之福、浙；其调敝耗乏，已无复可垂涎。彼之所睨盼而窥伺者，非福则浙耳，无他往也。福自倭乱之后，区画调度，可谓纤悉。然法咸密于内地，而海上之备尚疏；意稍懈于暂宁，而潜萌之衅未睹——况当广寇旁窥，正所谓「震邻」之时也。于此而不急为之所，将待亡羊而后补牢乎？晚矣！故臣以为今日之计，宜专意海

防』。因条吃紧六事：一曰慎把总之选、二曰专水寨之守、三曰精海兵之选、四曰复烟墩之旧、五曰坚久任之法、六曰重克减之禁。疏下，兵部覆如议行。

〔十二月癸丑朔〕，兵部覆福建擒斩倭、贼功次，赏巡抚殷从俭银二十两、纁丝二表里，佥事乔懋敬等各赏银十五两。按先后凡获贼大小船三只、生擒二十三人，获级十六颗、真倭首十四级、生倭七名，夺回被掳七人；而倭贼十四级中，其三人则又被掳渔人黄聪等六人所力斩也。

〔万历元年五月〕癸巳，令提督两广侍郎殷正茂督兵剿海贼。林道干闻山寇荡平，叛招出海，驾言奔投外国；又林凤、朱良宝等，济恶猖獗。正茂计大集水陆之众，期一鼓就擒。其或广海茫洋，不能穷追，一面扑灭凤、宝诸贼，剪其羽翼；一面捣共巢穴，移大将提兵一枝据其倚山跨海之险，以待其来。即使勾倭内犯，亦已有备无患。兵科都给事中张书遂请申饬正茂刻期征剿，务在必诛。兵部两覆之，仍乞敕福建镇、巡严兵协剿。

〔八月癸酉〕，诏行两广军门及闽、浙各巡抚协剿逋贼林道干等，不得推诱观望，贻害地方。

〔九月〕己丑，兵部覆福建海贼犯閩峡澳等处失事之罪，总兵俞大猷革任闲住、参议徐时可罚俸三月；协管等官俱住俸戴罪杀贼，事宁之日仍提问具奏。

〔万历二年二月丁巳〕，兵部覆兵科都给事中蔡汝贤等、巡按广东御史张守约题：『海贼林凤复扰潮、惠，泊舟钱澳，挟求招抚；合咨两广提督殷正茂、福建巡抚刘尧诲严督官兵会剿，不许徇信地之说、袭招抚之套。其失事将官胡震等，姑令戴罪杀贼，事平定夺』。从之。

〔三月庚子〕，兵部覆提督两广右都御史殷正茂题：『潮贼朱良宝据险为巢，人效死斗；必须重悬赏格，令就近自募死士，方可必克。都指挥陈璘、吏目王道踊跃请先，忠义迈众；成功之日，将陈璘升参将，王道一一虽系文职，改升守备。仍移咨两广、福建巡抚严督总兵、司道等官先攻诸良宝，以解倒悬之急；次取林凤，以收破竹之功』。诏可。

〔四月丙寅〕，兵部覆户科左给事中陈渠题「两广提督殷正茂、云南巡抚邹应龙、广西巡抚郭应聘各报剿贼，宜加详核及善后事宜」：『查殷正茂先次受赏，宝为惠州之功。今诸良宝已倾巢穴，但林

风尚在潮州；广西多盗之区，即再奏大捷，善后为难；云南之师出自便宜——先未请征，辄报荡平，未审虚的。合咨行殷正茂会同福建巡抚严督官兵将林凤克期剿灭，仍与邹应龙、郭应聘各画善后事宜，以图一劳永逸。其云南、广西功次，行巡按御史严加核实』。从之。

〔六月戊申〕，福建巡抚刘尧诲揭报广贼诸良宝，总兵张元勋督兵诛剿；其逋贼林凤鸣拥其党万人东走，福建总兵胡守仁追逐之，因招渔民刘以道谕东番合剿，远遯。

〔七月〕辛卯，住广东巡海参将胡震等俸，戴罪杀贼；下清澜所备倭千户丁其运巡按御史问：以林凤突出清澜港登岸抢掠也。

〔十月辛酉〕，福建海贼林凤自澎湖逃往东番魍港，总兵胡守仁、参将呼良朋追击之，传谕番人夹攻；贼船煨烬，凤等逃散。巡抚刘尧诲请赏赉有差；部覆，从之。

〔万历三年二月己亥〕，巡抚福建刘尧诲以海寇林道干警报闻。上用兵部言，命各该镇、抚官着实先事料理，务期有备无患；不得虚文塞责，致有疏虞。

〔十一月庚戌〕，兵部覆巡按御史孙鏞查核本年五月海坛外洋擒倭功次，叙巡抚刘尧诲、总兵胡守仁、南日把总方策、游兵名色把总邵岳及文武将吏。奉旨：『刘尧诲升俸一级，仍与胡守仁各赏银三十两、纁丝二表里；方策、邵岳各升一级』。其余将吏各赏有差。

辛酉，海寇林凤复犯闽不利，更入广，而留船于魍港为窟宅。兵部议：在广，獐狃之役所宜暂停，而并力于凤；在闽，亦宜搜剿窟宅，以绝祸本。议行闽、广督抚镇巡等官严督所在水兵同心戮力，务使片帆不遗，方许收兵；无更言招抚，以蹈覆辙。奉旨：『是』。

〔十二月己卯〕，提督两广凌云翼奏称：『海贼林凤流突广、福，总兵胡守仁追至淡水洋，冲沈贼船二十余只，逃往西番』。

〔万历四年正月己未〕，福建巡按御史孙鏞言：『广贼林凤，奉命夹剿。闽师出海已击其半，而潮州道参政金澍专主招抚，阻回闽师；恐他日终为二省患』。时澍已揭报该省按院主捕凤矣，闽有此言，上亦不罪澍；但申饬旧议，责令成功而已。

巡抚都御史刘尧诲亦言：『贼风回潮，全赖闽兵追击，犁沈大半，擒斩多功。潮不胜嫌忌，反称妄虏，计阻闽师；乞赐勘以昭激劝。至于吕宋虽非贡国，而能慕义来王；所献方物，应为代进』。下兵部，覆如闽抚议。上曰：『人臣若肯同心为国，嫌忌自无』。兵科给事中萧彦又言：『林凤为闽兵所击，区区余烬不即就歼而坚欲示弱，可虞一；或抚、或否，可虞二；置之腹心之地，可虞三；彼无意听招而我招之，可虞四；有云「凤死」、有云「凤生」，揭报支吾，踪迹诡秘，可虞五。总之，惠、潮重地，非潮轻率寡谋、拂众自用者所能胜任。乞量移别地』！吏部覆「潮宜留任」；上命供职如旧。

〔二月辛未〕，罢广东参将吴京，下总督讯；以纵贼林凤，为督臣所劾也。

〔三月癸丑〕，总督两广侍郎凌云翼以广贼林凤弃众投番，抚散余党二千报。下兵部议，谓凤既远遁，宜听便宜计取，或修备以待之；而贼党尽散、地方宁谧，于例并得论功。因论凤在吕宋，非闽中用间谕夷，岂有潜遁之日；及其党回潮，非广中相机谕抚，宁有底定之期！事在相左，实则相成；均宜查叙，为苦心任事者劝。许之。

〔丁巳〕，惠潮参将魏宗瀚、王如澄及碣石把总朱相俱论死。先是，贼曾一本犯潮州，瀚等拥官兵行二十日始至，贼从碣石卫莺州夜遁去；复犯雷州，与瀚等遇，伪以众降。瀚等堕计，焚戮舡兵殆尽。朱相自碣石来与贼冲战，沈其舡；再战，再胜之。瀚等不为应，李茂才、李节、林清先溃，瀚等望风而奔，相亦退走；贼遂横行海澳中。于是议造闽舡、募闽兵，仍以瀚统之。比贼方抵省，而闽兵已相机投贼，并各舡悉为贼有矣。会城之败，其祸盖尤烈云。

〔九月丙申〕，巡抚福建佥都御史刘尧诲奏报：把总王望高等以吕宋夷兵败贼林凤于海，焚舟斩级；凤溃围遁，复斩多级——并吕宋所贡文、方物以进。下所司。

辛亥，叙平广东海寇林凤功，升福建巡抚佥都御史刘尧诲为右副都御史，总兵胡守仁、参议乔懋敬、参政陶幼学等各赏赉有差。

礼部议赏吕宋番夷例以闻；报可。

〔十月丙寅〕（？），加授福建总兵胡守仁都督佥事；以督闽兵过广追剿

海贼有功，故首叙之。

〔十二月乙亥〕，先是，逋寇林凤率党回潮，先犯潮州之海门港踏头埔，继犯惠之碣石东海■〈汜 窖〉。时闽帅胡守仁统师追剿，而广兵之在海丰诸处者亦有擒捕；贼见两省舟师盛集，潮州道参政金瀚又推诚谕抚，遂分■〈舟宗〉散泊，束身待招。凤知众心已散、己罪不赦，掣舡夜遁；抚散过马志善、李成等一千七百十二名，收回被虏男妇六百八十八名口，舡只、器械、火药称是：御史詹贞吉勘报以闻。兵部覆：『一剿一抚，其功则一；闽功近已升赏，广功委不宜迟。其言修我武备以听凤酋、尽我抚绥以化余党，尤为善后确论。侍郎凌云翼除盗安民，厥功懋矣；金瀚抚散多贼，心力亦殫：虽经升任，仍应与总副道府等官张元勋、赵可怀、晏继芳、何子明、刘经纬、夏道南、侯继高、孙光祖、徐汝阳、萧遍、李畿嗣、杨寅秋等同论。其失事偏将蒋柏清，当重罚示惩』。上赐云翼银三十两、纁丝二表里，瀚等以下各二十两，子明等以下各十五两，遍等以下各十两；蒋柏清夺俸半年。

〔万历六年二月壬辰〕，巡按福建御史商为正奏称：『本省滨海，密迩岛夷。顷倭寇窃发，尚募他省之人以充战守；况各军生长于斯，熟知地理、惯事舟楫，选之以当水寨之役，较召募实为便益』。部覆如议。

〔九月己未〕，兵科都给事中光懋题：『海贼林道干驾船泊潮阳河渡门港，令贼徒具状告报——及被虏逃回之人称虏去于万历六年打暹罗国乌椎船不胜，贼众杀死甚多，被番赶逐，乏银乏人，议复回河渡门旧巢取原埋银物，议要打劫海门各所；候东风一转，即欲驾回外夷。夫此贼之计亦狡矣，假投降以缓我师，得以从容旧巢；欲招安而不肆劫掠，得以潜迹观衅。诚恐当事诸臣急于靖乱，甘受投降之计；而堕彼术中，贻祸匪细。乞敕兵部马上星驰转行总督等官殫纾筹算，克期会兵；务出万全之计，以收一鼓之功。待渠魁授首，然后徐从议抚，散其余党以靖地方』。部覆如议。

壬戌，定海洋擒斩倭功。不拘外洋、登岸，贼至五百名之外、船至十只以上为一等；所获真倭、从贼一名颗升署职一级，二名颗升实职一级，获汉人胁从贼三名颗升署职一级。贼至三百名之外、船至五只以上为二等；所获真倭、从贼及汉人胁从贼

，各以名颗多寡，上下其赏。或败后散遯、零星擒斩者，各赏有差：着为定例遵行。

〔十一月〕辛亥，兵部题：『国初，于闽、广、两浙设三市舶，不徒督理贡事，亦以牵制市权；意固深远。寻以浙江多故，旋设旋罢；惟闽、广二舶尚存。而广南番船直达省下，禁令易行。福建市舶专隶福州，惟琉球入贡一关白之；而航海商贩尽由漳、泉，止于道、府告给引文为据。此皆沿海居民富者出资、贫者出力，懋迁居利；积久弊滋，绿为奸盗者已非一日。今总督凌云翼议将下番船舶一一由海道挂号，验其丈尺，审其货物。当出海、回籍之候，俱欲照数盘验，不许夹带违禁货物。巡抚福建刘忠问一谓漳州澳船须令赴官告给船由丈引，并将货物登记。二谓泉、漳商船无可辨查，要行该有司将大小船只编列字号，每船十只立一甲长，给文为验。三谓沿海居民间有通贼接济，宜立保甲，互相稽察。如一家接济，则九家报官；敢有容隐，则九家连坐，其甲保长另行重处。四谓南日山寨新移吉了巡司之旁，道里不均，应接不及；须移置平海卫南哨澳地方，以便策应。臣窃谓近日剧贼林道干、林凤等逋逃岛外，尚漏天诛；更有黠猾豪富托名服贾，勾通引诱，假造引文、收买禁物，藉寇兵而赍盗粮、为乡导而听贼用，诚有如督、抚二臣所言者。伏乞敕下闽、广该地方官查照前议，斟酌施行』。得旨：『海禁事宜，着该省抚、按官会议停当具奏』。

〔万历七年九月丙寅〕，总督两广侍郎刘尧诲会同巡按御史龚懋贤条陈：一、禁遏通番，以徒私交之党；一、查编海船，以诘接济之奸；一、稽查保甲，以清接济之源；一、察验商船，以防混迹之患四事。巡抚福建都御史耿定向会同巡按御史敖鯤谷条议：一、清查船只，稽察货物；一、编刻船号，照对文引；一、稽核保甲，禁缉接济；一、商船分番出海，量留防守；一、漳、潮互相关会，稽察船只五事。部覆均为闽、广沿海要务，从之。

〔万历八年闰四月壬子〕，海贼林道干者，窃据海岛中出没为患，将士不能穷追；而大泥、暹罗，为之窟穴。既而逼胁大泥、侵暴暹罗，有通事言彼国愿往擒自效；总督两广刘尧诲议重立赏格，期于必获。部覆为请，上从之。

〔五月己卯〕，闽、浙、广三省，多倭奴出没海上；虽时有斩获，而浙之南麂诸洋与广之抱虎诸处尚有屯泊者。因饬两广

总督刘尧诲、浙江福建巡抚吴善言、耿定向各严督将领防剿之。

〔八月壬戌〕，柬埔寨酋郑青捕逆贼杨四并金书牙蜡来献——四，逋贼林道干党也。先是，福建巡抚耿定向谍知干奔暹罗，谕寨酋计擒之。酋见谕，因执四并归原兵陈廷霖等乞通贡于内。部臣谓「俟获道干后再议」，上是之。

〔万历十年七月乙亥〕，先是三月二十一日，倭寇温州，副将陈润、参将沈思学率兵击走之；夺其二船，生擒倭贼四十七名，斩首五颗，焚溺死者不可胜计。至是，巡抚张佳胤以闻；且议有功文武各官及阵亡军丁纪录恤赏。部覆，从之。

〔八月戊申〕，兵部覆福建巡抚劳堪题：『倭寇一自北洋、一自广海突入，意在窥犯兴化、漳南地方；又有伙船出没东涌、澎湖，欲图联势劫掠，实系内地奸徒勾引。各官兵奋勇扑灭，两战皆胜；共擒斩倭贼三十余人，争回被虏男妇六十余人。乞将效劳被伤官军分别赏恤及将倭贼梟示』。从之。

〔十一月丁巳〕，先是，广东数苦倭，而蛋贼梁本豪后聚众挟倭焚剽郡邑，流毒已久。总督尚书陈瑞击破之，斩本豪；后先擒斩倭贼一千六百有奇，犁沈倭船、蛋艇二百余只，歼余孽殆尽——而建州逆梟遗子阿台勾连北虏抢掠孤山，阴图大逞；总督吴兑檄镇、巡提兵袭击，俘斩一千八百余人并歼名王十六，获达马几五百。露布先后至，上喜，命同日宣捷。

〔万历十二年正月己丑〕，福建巡按御史龚一清查核过南澳、铜山功：官兵冲沈倭艇四只，生擒倭贼二十八名、斩首十二级，夺被虏者六十余名；文武官于嵩等优叙、奖赏有差。

〔万历十三年三月丁丑〕，录福建十二年春汛斩获功，赉海坛山名色把总黄道、分守参政顾褒、南日山水寨把总白斯清等银两有差。是役也，获生倭深酉梦等十有九人。

〔万历十四年二月乙酉〕，录广东南头、碣石二寨擒斩海洋倭贼功，赏总督吴文华等银、币有差。

〔万历十七年二月丁未〕，先是，有倭船三突至浙江外洋，官兵亟击之，沈其船，斩首四十八级，生擒者六。巡抚滕伯轮以闻，行巡按勘报；伯轮已故，赠兵部左侍郎，将士赏赉有差。

〔四月戊寅〕，广东琼州贼李茂、陈德乐等与林凤各据海岛肆行劫掠，林凤不知所往，茂等阳就招抚，尚拥众据住海南铺前，其党屡盗珠池；有司计散之，留者买田归农。茂自投督府，宥罪；久之

，为盗如故。所司收其船、器，拆毁庐舍，移居府城，终弗悛也；因捕治之。参将陈居仁、杨友桂各利其资，纵去；贼党扬帆入海，袭破清澜城，又犯万州、陵水，毁民居及兵船、商船。总督刘继文先后以闻，兵科都给事中张希皋言友桂可罪者四、贼势可虑者四；俱下兵部。

丙申，福建巡抚周案言：『漳州沿海居民往贩各番，大者勾引倭夷窥伺沿海，小者导引各番劫掠商船。今列为二款：一、定限船之法。查海禁原议给引五十张为率，每国限船二、三只。今照原禁，势所不能；宜为定限。如东洋吕宋一国水路稍近，今酌量以十六只；其余大率准此。以后商贩告票造船应往某国者，海防官查明数外，不准打造。一、薄税银之征。商饷规则，每货值一两者税银二分，又西洋船阔一尺税银六两、东洋船阔一尺税银四两二钱；既税其货，又税其船，无乃苛乎！除船税照旧，其货物以见在时价衰益剂量』。兵部覆：东、西二洋各限船四十四只。

〔万历十九年闰三月丁卯〕，福建所属建安、瓯宁、政和、浦城诸铁炉，旧已禁开。其宝丰、遂应二银坑邻近有支提寺，奸宄易藏；僧大迁等称奉赐藏经，将铜物、旗仗等件贮住。又海上有番僧欲效香山故事，乞内地建寺。抚臣赵参鲁请将支提寺僧移入省城寺中，并申矿禁。其海上勾番者分别首从，照私通日本禁例重治；贩广商船，许至高州。部覆，从之。

〔七月〕癸未，大学士许国等题：『昨得浙江、福建抚臣共报，日本倭奴招诱琉球入犯。盖缘顷年达虏猖獗于北、番戎蠢动于西、缅甸侵扰于南，未经大创；以致岛寇生心，乘间窃发。中外小臣争务攻击，始焉以卑凌尊，继焉以外制内；大臣纷纷求去，谁敢为国家任事者。伏乞大奋干刚，申谕诸臣各修职业，毋恣胸臆』。上谕六部、都察院曰：『祖宗设官分职，使之上下相统、内外相维，体式俱存，纪纲攸系；是以官守、言责各有司存，岂容紊乱！近年以来，人各有心，众思为政；或以卑凌尊、或以新闻旧，或以僚属而■〈哭，言代犬〉官长、或以外吏而排阁臣：以致国是纷纷，朝纲陵替。大臣解体，争欲乞身；国无其人，谁与共理！内治不举，外患渐生；四夷交侵，职此之故。但有干名犯分、抵冒诬蔑肆无忌惮者，宪典昭然，定不轻贷。仍行与南直隶、浙江、福建、滇、广镇守督抚等衙门预讲调度兵食之计，申严备御海汛之方。钦哉！故谕』。

〔八月甲午〕，福建巡抚赵参鲁奏称：『琉球贡使预报倭警，法当御之于水，勿使登岸；奸徒勾引，法当防之于内，勿使乘间。岁解济边银两，乞为存留；推补水寨将领，宜为慎选。至于增战舰、募水军、齐式廓、添陆营，皆为制胜之机，足为先事之备』。部覆，从之。

〔乙巳〕，福建沿海船只水陆主客官兵，向以承平减设。至于倭报洊至，抚臣赵参鲁请于五寨共添福、乌船四十只，海坛游增福船一只、乌船四只，浯铜游增福船二只、乌船四只：共享船价银五千九百余两；应增器械、火药，约用三千余两。北、中二路共增浙兵三营共一千九百名有零，岁增饷二万四千七百余两。其银宜留解边钱粮支用』。部覆，从之。

〔九月癸亥朔〕，给事中胡汝宁题称：『倭夷与浙直、闽广相对，乘风扬帆，数日即至。宜选求名将、多增战船、广募水兵及梭枪、榔笊、火器等项制造演习』。部覆，从之。

〔十一月丙寅〕，朝鲜国国王李昖具报：『本年五月内，有倭人僧俗相杂称：关白平秀吉并吞六十余州，琉球、南蛮皆服。明年三月间，要来侵犯；必许和方解』。有旨：『着兵部申飭沿海堤防。该国侦察，具见忠顺；加赏以示激劝』。

〔万历二十一年六月庚子〕，以蓟辽、保定、山东等处防海御倭副总兵署部督佥事陈璘协守潮、漳等处。

〔七月乙亥〕，巡按福建陈子贞题：『闽省土窄人稠，五谷稀少。故边海之民，皆以船为家、以海为田，以贩番为命。向来未通番而地方多事，迩来既通番而内外又：明效彰彰耳目。一旦禁之，则利源阻塞，生计萧条；情困计穷，势必啸聚。况压冬者不得回，日切故乡之想；佣贩者不得去，徒兴望洋之悲！万一乘风揭竿，扬帆海外，无从追捕；死党一成，勾连入寇，孔子所谓「谋动干戈，不在颡臾」也。今据布按二司、右布政使管大勋等及总兵官朱先等勘议前来，相应于东、西二洋照旧通市，而日本仍禁如初，严其限引、验其货物；一有夹带哨黄等项，必加显戮。彼商民固有父母、妻子、坟墓之思者，方以生理为快；又何敢接济勾引，自蹈不赦哉！且洋船往来、习闻动静，可为吾侦探之助；舳舻舵梢、风涛惯熟，可供吾调遣之役。额饷二万，计岁取盈，又可充吾军实之需：是其利不独在民，而且在官也』。下所司议。

〔万历二十二年五月癸未〕，先是，尚书石星遣指挥史世用等往日本侦探倭情，世用与同安海商许豫偕往。逾年，豫始归报福建巡抚许孚远；豫之伙商张一学、张一治亦随续报，互有异同。孚远备述以闻，因请敕谕日本诸酋长擒斩秀吉，朝廷不封凶逆而封能除凶逆者。又云「莫妙于用间、莫急于备御、莫重于征剿」。疏下兵部。

〔十月丁未〕，福建巡抚许孚远奏：吕宋酋长之子讼我奸民之隶其部而袭杀其父、夺其宝逃者。兵部复议：『将获犯正法，厚遣酋使，以坚内向之心，且藉侦日本夷情』。诏可。

〔万历二十三年四月〕丁卯，福建巡抚许孚远奏：『福州海坛山开垦成熟田地八万三千八百有奇，量则起税，民已输服。兹山密迩镇东，为闽省藩篱；既成屯聚，必资城守。其造城、建营、建署等费逐一确估，不过六千七百两有奇；即以本山税银三年充之，可不劳而办。城郭、营房既完，海坛游兵便可常聚，则屹然一雄镇。又有南日山，仅比海坛三分之一；俟查明另议。至澎湖遥峙海中，为诸夷必经之地；若于此处筑城置营、且耕且守，断诸夷之往来，据海洋之要害，尤为胜算。但此地去内地稍远，未易轻议』。因言「浙中沿海诸山若陈钱、金塘、玉环、南麂等处，俱可经理」。疏入，户部覆请听其便宜施行；且请移文浙江抚、按查陈钱等处照海坛设法开垦。诏曰：『可』。

〔六月丁卯〕，初，福建所遣侦探日本刘可贤受关白财物，又私带夷僧入境。按臣周维翰以可贤既邀重货，必有轻纳；日本既捐大利，必有厚望。恐因而启衅，因请申飭沿海一带练兵厉械以防未然。兵部覆奏，诏今后沿海地方只宜修整防御，毋得擅遣侦探以生事端。

〔万历二十五年七月〕乙巳，福建巡按金学曾条上防海四事。一、守要害；谓『倭自浙犯闽，必自陈钱，南麂分■〈舟宗〉。台、礮二山乃门户重地，已令北路参将统舟师守之。惟澎湖去泉州程仅一日，绵亘延袤，恐为倭据；议以南路游击汛期往守』。一、议节制；谓『福建总兵原驻镇东，但倭奴之来皆乘东北风，福宁、福州乃其先犯，镇东反居下游；欲将总兵于有警时移札定海，以便水陆堵截』。一、设应援；『造大小战舡四十只、募兵三千名，遇急分投应援』。一、明赏罚。部覆，允行。

〔十一月〕庚戌，福建漳、泉滨海，人藉贩洋为生。前抚涂泽民议开番舡，许其告给文引于东、西诸番贸易，惟日本不许私赴。其商贩规则，勘报保结，则由里邻；置引印簿，则由道、府；督察私通，则责之海防；抽税盘验，则属之委官。至是，法久渐敝；抚、按金学曾等条议：一、定舡式。一、禁私越。一、议委官：岁委府佐一员驻扎海澄专管榷税，海防同知不必兼摄。一、议自变量：东西洋引及鸡笼、淡水、占城、高址州等处共引一百十七张，请再增二十张发该道收贮；引内国道东西听各商填注，毋容猾骨高下其手。一、禁需求。部覆，允行。

〔万历二十六年十一月癸巳〕，福建巡抚金学曾奏报：『关酋平秀吉死，内难将作；且与小西、行长平素不睦，必自相图。倘水陆交攻，歼此鲸鲵，或其时也。乞敕朝鲜经、督诸臣再加侦实，相机进剿以彰天讨，毋为清正狡谋所疑』。章下兵部。

〔万历二十七年二月戊辰〕，设市舶于福建，遣内监高案带管矿务。

〔万历二十八年六月戊戌，兵部〕（又）题：『浙江巡抚刘元霖报称哨获乌尾异船一只官役华夷一千人，审得千总毛国科蒙游击茅国器差往倭营用间，今有执政家康令倭酋觅船送归及先年被虏人口，并将贼首季州等十一人绑送与科带回正罪。合行福建巡抚查审归结；其被虏民兵，各取原籍亲邻里甲保结收管』。从之。

〔九月庚戌〕，兵部覆经抚朝鲜邢玠、万世德「倭奴解送华人疏」言：『用间之法，兵家不废；下海之禁，令甲甚严。毛国科自称宣谕，初无文凭；既解至闽，应听审明真伪，酌议功罪。仍如经臣言，备讯海水情形，明白具奏。奸商高光国等航海牟利，宜从重究，以惩生事』。从之。

〔十二月甲戌〕，兵部题：『会审闽抚所解毛国科吐称：初入倭营，奉经理之檄文；今归本土，斋倭将之书器。或者进兵时经理抚臣奉扬天讨，先礼后兵，振军声以褫倭魄不可知。然所持檄文止一抄白，既无印信可凭，又无年月足据；其言曷敢轻信。惟是倭书之中诱以和平、要以通商，为谋甚狡；除书器进纳外，国科宜仍送经、抚两臣备查真伪，具奏定夺。其沿海省直，移文督、抚严禁奸商阑出，以防窥伺勾引。并咨朝鲜国王堤备釜山一带，毋令狡奴复觐，隳天朝恢复之功、貽彼国沦覆之患』。允之。

〔万历二十九年七月庚戌〕，以勘明闽海擒倭功次，命巡抚金学曾及时起用、张鼎思等赏银有差。

〔十一月己酉〕，命兵科给事中洪瞻祖、行人王士楨册封琉球国王。先是，琉球国王尚永薨，世子尚宁奏请袭爵；乃援据「会典」，请以文臣册封，上既许之矣。浙江巡抚刘元霖报获夷船，称系琉球差探封贡声信者，其中杂真倭数人，衣笠、刀仗皆系倭物；会同馆译问长史蔡奎，奎不能辨也。礼部言：『海上声息，未知有无。册使之遣，关国体甚重；行止迟速，一惟圣裁』！上以既遣二臣、又以盘获夷船声息未定，待该国质审回奏、海上宁息，方命渡海行礼。

十二月甲子朔，朝鲜国王李昫奏：对马岛倭求款。先是，朝鲜人俞进得等自日本脱归，言倭酋平秀吉将死，令其将家康领东北三十三州、辉元领西南三十三州，协辅其幼子秀赖。倭将景胜据关东以叛，家康悉兵往击景胜；辉元与行长等诸将入大坂城，合力拒家康。家康攻破辉元，尽诛行长等诸将。倭国内乱，对马岛主平义智及其将平调信悉遣降人还朝鲜，遗书乞和，且阳言家康将运粮十八万石为军兴费以胁朝鲜。朝鲜与对马岛一水相望，对马岛地并山冈不产五谷，资食米于朝鲜；兵兴后绝开市，百计胁款。秀吉死，我师尽撤；朝鲜畏倭滋甚，其与倭通款久矣；又惧以通倭开罪为我也，使陪臣来请命。兵部言：『倭与朝鲜款事，未可悬断。总督万世德熟知倭情、职在经略，宜令酌议以闻』。从之。

〔万历三十年三月癸酉〕，倭奴之两遣橘智正胁款于朝鲜也，总督万世德有「不过对马一岛寻盟请成，非关日本复仇雪耻」之议。兵科给事中孙善继驳之，言『此实畴昔之故智，固不可以区区一岛之倭而易视者。设中国以此缓朝鲜，朝鲜复以此自缓，恐互相推诿、坐失事机，其究必至于两误。宜责成该国自谋自强，勿得借口请裁，往返渎奏！至今沿海地方——天津以至闽、广绵亘万有余里，彼何处不可犯，我何一之可恃？所应先事戒备以外警门庭、内护堂奥』。兵部复议：『在朝鲜，惟当计讲款之可、不可，而不当计中国之许、不许；在中国，惟当问防海之备、不备，而不当问朝鲜之款、不款。请移文沿海各省直抚、镇、司、道等官时时训练兵船、修缮险隘、整顿器械、兴复屯饷及邻近防汛地，无事则会哨分防、有事则合■〈舟宗〉

协剿，仍仿各边甄别之法，每遇两汛完日听抚、按分别举刺，以凭黜陟；及行经略衙门转行朝鲜国王鼓舞将吏誓守封疆，毋得自诱积衰，徒长戎心』。诏嘉纳之。

〔四月癸卯〕，倭国王清正将被虏人王寅兴等八十七名，授以船只、资以米豆并倭书二封与通事王天佑送还中国。天佑，原莆田人；少而被虏，久住倭国，取妻生子女二人，原无归国之意。来书复类华字迹，果否出自清正，皆不可晓。福建巡抚以其事闻，下兵部一一复议：『闽海首当日本之冲，而奸宄时构内讧之衅；自朝鲜发难挫衄而归，图逞之志未尝一日忘。今迹近恭顺，而其情实难凭信；与其过而信之，宁过而防之。除通事王天佑行该省抚按径自处分、王寅兴等听发原籍安插及将倭书送内阁兵科备照外，请移文福建巡抚衙门亟整擗舟师，保固内地；仍严督将士侦探，不容疏懈』。上然之。

〔六月戊申〕，倭送回被虏卢朝宗等五十二名并缚南贼王仁等四名，福建抚、按以闻。下兵部一一复议：『岛夷送回被虏至再，今且解南贼四名，迹似恭顺矣。但夷性最狡，往往以与为取；则今日之通款，安知非曩日之狡谋！委当加意堤备，以防叵测。除卢朝宗等发回原籍安插外，请将王仁等即行处决，仍申饬将吏训练兵船，严防内地；密差的当员役，远为侦探。诸凡海防、兵食等项，悉心计处，期保万全，毋致误事』。报可。

〔七月〕丙戌，左都御史温纯言：『年来部臣、言官以及抚、按力陈榷采之患。……鲁登科、余元俊有「悬空张网进五十万」之奏，阎应隆、张嶷有「航海贸易进金十万、银三十万」之奏。此其言真如戏剧博笑，以皇上之天聪天明，亦信以为庶几可望。……至于阎应隆、张嶷之奏，尤为悖谬不道。臣等闻海澄市舶抽税，高窠已每岁得银三万，决不遗余力而让利。窃料机易山虽在海外，决无金银成斛遍地，任人淘取之理！又料税珰恶弁参随诸奸之威能行于中国，决不能行于外夷。安所得金十万、银三十万以报皇上，其意不过假借明旨大弛通番之厉禁。硝磺、生铁、军器、船只犯禁愈重、取利愈饶者，满载扬帆，任其所往；从此漏泄军机、勾引诸国，其患宁止吓诈公私、骚扰海澄一邑已哉！昔年倭变，正缘奸民下海私通、大姓设计勒价，以致倭奴怨愤，称兵焚劫；今以皇上之命行之，祸当更速。及至兵连祸结，彼张嶷诸奸不过曾一本、林道干、徐明山、汪直之续

耳；负岛列寨，称王犯顺，近可以规重利，后不失为尉佗：于诸亡命之计得矣，如国势何！伏望皇上留神深思，将……阎应隆、张嶷敕锦衣卫拏送臣等法司正罪，宗社幸甚！不报。是时武弁及市井奸人莫不纷纷言利，……阎应隆奏：「福建海澄县机易山上产金银，备船往淘，每岁可献金十万两、银三十万两」……。科臣姚文蔚等、道臣金忠士、史学迁、汤兆京、温如璋、朱吾弼等各随事交章极言其酿祸害民；疏虽留中，然上未赏不容其切直也。

〔九月〕壬午，应天苏松地方南汇获夷男妇尼失由弗多等五十七名、浙江获夷妇乌多十郎、乌石、卖多三口，同时以闻。兵部覆：『海外情形，茫乎莫测。苟涉疑似，不厌致详；盖多命所关外夷观望，诚当慎重也。南汇所获各夷，译审三变其说；虽情伪不可尽知，而貌服、动履实类琉球。且身无寸刃，骈首就擒。浙省所获夷妇、夷船同在一时，供吐相类。应俱填给勘合，应付口粮、脚力，差官押送福建巡抚衙门责令惯熟琉球音语通事详加译审：果系该国人民、别无他故，遇有便船，转令顺带回国交割。如其中有隐情或系奸细，应否作何区处？不妨详译，据实奏请定夺』。报可。

〔万历三十一年十一月〕甲子，福建矿税务太监高竑以奉旨差官过海勘明机易不出金银，因参奸民张嶷与百户阎应隆妄奏。诏以张嶷虚诞，着内官高竑会同抚、按等官差官拏解来京，与同百户阎应隆一并究问。

〔万历三十二年五月壬申〕，兵部覆福建总兵朱文达等擒斩倭贼功次：沈夺倭船二十五只，擒斩一百三十二名，夺回男妇一百七十五名口、器仗一千二百九十三件。诏实授朱文达都督僉事，僉事王左晋、徐应奎等各升职一级，副总兵官施德政、同知陶口圣等各赏银有差。

〔十一月丁亥〕，兵部覆福建巡抚徐学聚等奏：『红番闯入内洋，宜设法驱回，以清海徼；勾引奸民潘秀、张嶷等，均应究处』。上曰：『红毛番无因忽来，狡伪叵测；着严行拒回。吕宋，也着严加晓谕：毋听奸徒煽惑，扰害商民！潘秀等，依律究处』。

〔甲辰〕，兵部题：『朝鲜国王将该国外洋二次所获被掳人民及同船倭蛮男妇五十五名口解送中国，听候处分。审得久石门等既称贸易被获，釜幕游魂，不足以膏斧钺。合无查照旧例，分解蓟镇、宣

大、山西各军门分发各将领收置效用。温进等既称华人，有言贩卖下海遭劫、有言钓鱼被掳；合解闽抚详查明确，安插复业』。报可。

〔十二月〕戊午，刑部等衙门右侍郎董裕等题：『福建奸民张窳阴怀窃叛之谋，阳献采樵之策；党结弁瑁，衅挑蛮丑。阎应隆同肆欺罔，致吕宋酋长怀疑蓄憾，屠戮商民二万余。是窳以一己之狡图，基八闽之显祸；万鬼之冤未雪，千里之首宣传』。上曰：『张窳等无端欺诳朝廷、生衅海外，以致二万商民尽遭屠戮；损威遗祸，死有余辜。即行梟首，传示该省。其吕宋番酋擅杀官民，还行与抚、按官议处，奏请定夺』。

〔万历三十三年六月戊申〕，论广东锦囊、南澳、钦州等处擒斩倭奴功次，升总督尚书戴耀、总兵官都督佥事孟宗文各俸一级，赏银、币有差；按察使盛万年、参政朱东光、参将郭酉科、黄鍾、庄渭扬、知府叶修、同知涂巍、原任参将刘宗汉、原任守备武应隆及经历、指挥、百户等官汪九州岛等各分别升赏。倭贼慢小等九名，行督臣处决梟示。

〔七月〕戊寅，命册封琉球兵科给事中夏子阳、行人王士桢作速渡海竣事，以彰大信；仍传谕彼国：以后领封海上，着为定规。先是，万历二十三年，琉球使臣于灞等为其世子尚宁请封，抚臣许孚远以倭氛未息，议遣使臣一员赍敕至福建省城，听其差官面领；或遣惯海武臣，同彼国使臣前去。部覆，奉旨：『待世子表请，礼部具题遣官于福建省城颁封』。至二十八年，尚宁具表请封，其使臣长史郑道等奏乞照旧遣官。得旨：『着选差廉勇武臣一员，同请封使臣前往行礼』。二十九年，尚宁遣使入贡，复请乞差文臣。部覆，奉旨：『遣给事中洪瞻祖、行人王士桢；待海寇宁息，渡海行礼』。继而瞻祖以忧去，乃政命子阳——同士桢于三十一年三月赍册入闽矣。今年三月，按臣方元彦以滨海多事、警报频仍，偕抚臣徐学聚请仍遣武臣暂驾成舟而往；子阳、士桢亦以属国信不可爽、使臣义当有终，乞坚成命以慰远夷：俱不报。而礼部侍郎李廷机言：『宜断行领封初旨，并武臣之遣而罢之』。于是御史钱桓、给事中萧近高各具疏，力言其不可；且云：『此议当在钦命未定之先，不当在册使既遣之后。宜行抚、按作速成造海艘，勿误今年渡海之期。俟竣事复命，然后定为画一之规；先之以文告，令其领封海上，永

为遵守』。上从之。

〔九月〕丙子，录闽省防汛官兵擒斩倭贼功次，故巡抚朱运昌，行礼部追恤；总兵官朱文达、副总兵施德政、原任右布政加太常寺卿致仕徐应奎、丁忧右参政俞士章、听调副使朱汝器、同知杨一桂、原任知府升副使程达各赏银十两，达仍行吏部纪录；把总沈有容、龚守忠各赏银六两，仍附簿纪录。

〔十月丙寅〕，南京吏科给事中陈嘉训疏论拾遗候代浙江巡抚尹应元及福建巡抚徐学聚各贪婪暴横状，『请亟点浙江抚臣，早与交代。其徐学聚于吴建一事，官兵杀人数千，匿不以报；红毛番之役，彼以一船来市、远泊澎湖，一矢未加，何功可叙！乞下部院勘议施行』。不报。

〔万历三十四年五月辛未〕，册封琉球使臣兵科右给事中夏子阳等疏请戒严海防。报闻。

〔万历三十五年四月庚戌〕，兵部复议朝鲜与倭通好事——覆朝鲜国王李昞之疏也。倭自庚子而后，物力渐绌。平秀吉死，源家康擅政，内胁秀赖、外结高丽——数遣使往来对马、金山间。六、七年间，赍书相望，所刷还人口不绝；朝鲜犹未与市。往岁冬，家康复遣使朝鲜，自言已代秀吉为王，尽反秀吉所为；缚送癸巳时所发王京丘墓贼，朝鲜亦茫然无辨之者。而鲜僧松云自倭中归，传家康语云：「曩自平秀吉要挟朝鲜，犹以割地、求婚、质子为词；我则不然，愿两国通好而已。往者壬辰遘衅之时，吾在关东，不与兵事；师入王京，关东将卒无一人渡海者——而相视若雠，岂不谬哉」？又刷还人口自肥前归，多称倭距关都三百里内筑城，诸岛均役，唯对马一岛以寻和独蠲；言和事不成，则分六十六州趣半筑城、趣半战朝鲜——朝鲜亦微恫之也。然家康实自以老故萨摩州，而对马主义智调信景直等犹为平氏，故独以和事责；义智心急朝鲜，恐一日失朝鲜欢——而朝鲜实懦无雠报意。至是，王昞以倭情条上。兵部复议，亦谓「相机以御、及时自固，审利害、察情实，在该国自计，难为遥度」而已——而釜山、对马亦因是私款不绝。后三年，始画开市之事。

〔十一月己酉〕，户科给事中江灏劾福建税监高竑，不报。自税课之归有司也，税监坐而解额，诸爪牙无催督之权；然犹以新恩，不敢与有司为难。至是，高竑首发之；以课未归一，恐误上方为言。先是丙午七月，范涑为左布政，以春夏税额汇解

案处；案受之，无以难也——诸爪牙以督催无权，实自涑始。会涑入覲告归，而闽抚之推未下；案恐涑复出，遂疏诋涑及旧抚徐学聚——学聚时方候代，以却红番事失案心；而案数以二洋贸易探上意，冀朝夕得他抚，可相左右也——遂请自按月征解，又请上速点闽抚及谈诸外国方物事。上心知其奸，命有司类征如故，方物折价而已；然犹虑彼此推诿，欲一体严治也。江灏乃言：『「汇解」之旨，自范涑时已行之半年；今复一年，而屡解屡拒。夫如期而不解，则该司之罪也；如期而解——解而不纳，则该监之罪也。以类总责之有司、以解进责之税监，法守既明，则何推诿之有乎』！吏科左给事中刘道隆又上疏曰：『百官贤否进退系朝政，自卿、抚以至藩、臬皆内外重臣，采自公论、断自宸衷，虽人主不得而私喜怒焉。我朝中官干预朝政，自有常刑。皇上临驭三十余年，未尝毫发假于此辈。近以税使差出与地方有司钱粮相关，遂使二、三狂逞者妄有参评；然亦未有借名征收而欲遥执朝柄——弄威福如高案今日者也。徐学聚虽去国之臣，而一日尚在地方，非高案所得诋辱！范涑近推闽抚，廷论及之，姓名尚在御前；高案何人，而肆弄机权，预挠圣意！……今福建地方乃东南门户，非痛痒不关之处；按臣久缺而无代、抚臣久推而不点，奸人抵讞肆志其间。伏惟圣明留意，速下抚、按二臣，用塞谗间之门、重保障之计，以肃纲纪，贻后世利赖无穷』。疏上，亦不报。

壬子，朝鲜国王李昞以倭奴求和来告，犹前源家康所寻盟之词也。家康自发还人户、缚致诸贼来，无日不寻盟于鲜。至是，已瀦平秀吉之宫、迁其子秀赖于海上，意欲请命中国。兵部覆言：『倭奴狡诈异常，海外势难遥度。为昔日者覆楚之怨，大义当申；为今日者城下之盟，目前难恃。千里提封，天朝已挈而还之该国；则固守图存，今又在该国事矣』——大率以侦察堤防，责成该国如前疏指。从之。

戊午，福建巡抚徐学聚以税监高案征解不纳、又上章诋己，乃疏牖案诸不法事，言『案自数年以来，利尽山海，罪孽深重。诸细琐不俱论，姑举其著者。闽中监政引目，旧止「附海」一例；续请「依山」佐之，引悉贮司。自案入闽，奸民林世卿导之私造南京户部盐引，俱称「依山」；每封四百引，勒银四百余金。凡引百封，伪者过十之七；商人破家，吞声切齿——自经

死者，不独朱家相、洪士雅等数辈而已。又以海禁不通，则方物不至；每值东西洋船，私寄数金，归索十倍。稍不如意，则诬为漏税；一物相溷，动费千金——拷掠之毒，怨尽骨髓。又私遣人丁四出越贩，动经年岁，搜求珍异；假国用以入私橐，褻皇灵以渔外服：尤王法之所不容也。所最可异者，三十二年以抚、按并缺，令奸商潘秀等往贩和兰，勾引红夷，诈韦麻郎银钱三万，许以澎湖通市——臣等奉旨拒逐；今臣已告归，而红夷又至，杀戮商、渔，荐窥内地，使沿海将士不得安寝者，是谁启之乎！自案坏海禁，而诸夷益轻中国；以故吕宋戕杀我二万余人，日本声言袭鸡笼、淡水：门庭骚动，皆案之为也。惟皇上大奋干断，立命撤回；毋令案肆恣然，以中国与外夷为市』。疏入，亦不报。学聚之在闽，以却红夷事，原有功于闽；而独委曲高案，为朝论不推。盖自高案后，红夷无岁不窥澎湖矣。

〔十二月己未朔〕，户科都给事中姚文蔚劾税监高案。不报。

乙亥，户部尚书赵世卿以税使通夷、破坏海禁，宜严行禁绝，以遏乱萌；不报——为徐学聚劾高案事发也。

〔万历三十七年五月壬午〕，有倭船飘入闽洋小埕者，舟师追至漳港及仙崎，获夷众二十七人；译系日本商夷往返异域，为风飘搁。其中有朝鲜国人，先年为倭所虏而转卖者；次为吕宋、为西番，或鬻身为使令，或附舟归国。福建巡抚徐学聚以闻，因言：『朝鲜，我属国；其人民播越，宜随方安插。西番虽非贡夷，亦非逆种。若吕宋，先年薙我商民几至万数，彼民似不可轻纵；惟是原无逆志，亦难深求。而日本诸夷又多妇稚，杀之无辜，放之非法；止当待以不死』。章下兵部。

〔九月辛卯〕，倭至昌国，参将刘炳文不敢击、复匿不以报，遂至温州麦园头，毁兵船；抵虾饭湾登岸，杀我兵，温处参将王元周一无所防。诏以元周革任听勘、炳文降调，总兵杨宗业、该道常道立各罚俸。

〔万历三十八年七月辛酉〕，琉球国中山王尚宁咨遣陪臣王舅毛凤仪、长史金应魁等急报倭傲，致缓贡期。福建巡抚陈子贞以闻，下所司议奏。许续修贡职，赏照陈奏事例减半；仍赐毛凤仪等金织彩缎各有差。

〔八月壬寅〕，兵部复议：『海风飘入闽境诸夷，吕宋人壹叶万等、西番人捌襄等发赴香山，听其去留；朝鲜人壹叁别等

安置柔远驿，以示存恤。大郎等八名本系倭种，难纵使归；仍行巡抚衙门分置军前，严为铃束。如生心逃叛，即处以军法』。
上是之。

〔九月丁未〕，浙江巡抚高举以沿海官军败倭大陈，疏叙有功官员。右参政王道显纪录，松海备倭把总李时英优赏；昌国备倭把总张光显以功准罪，量赏。

〔十月〕丙戌，兵部复议福建巡抚陈子贞海防条议七事：『一、重海道事权以资弹压。宜遵照敕书，申明职掌：凡该省沿海寨游营选用官兵、稽察粮饷、修造船器等务，俱申详海道，听其专理；仍责令汛期巡历，汛毕方回。其巡历廩给，有司供办，不累卫所。一、省汰除汛兵以熟操驾。闽海汛兵减放之说，起于戚继光；原以休息军力、减省粮饷，法称两便。而踵行者乃岁为更革、人议去留；兵无常伍，将有市心。饷减无几，军费不费；隳坏兵制，莫甚于此。议于水陆营间酌量裒益，饷不必增而汛兵亦可无减。如此庶可练习备变，并杜总哨勒索之奸。其两月罢汛，粮仍应设法处制，使军士乐从。一、核虚冒名粮以厘夙弊。总兵官以下，酌定跟随人数，与之更始。自后有以所用跟随重派各营者、坐空名以寄粮者、假公用而科派者，无大小，据法题参；所侵冒月粮，仍坐赃究罪。一、清侵占屯田以复旧制。欲行清屯之法而无挠法之害，莫若就额粮之完欠而分别之。有田无军，田必势占；有屯无粮，屯必迷失。就中清出侵占屯地以养军丁、以充贴驾，饷不增而兵足用，策无便于此。独刁军暗受势贿，告讦猖兴；得田入手，潜复典卖：则前弊未清，后害相踵。或有司惮劳，委之佐领，其弊端尤难究诘；要在设法详审，委任得人耳。一、禁往倭大船以绝勾引。闽人贩海为生，旧俱由海澄出洋，兴贩东西洋诸岛；伪引有禁，压冬有禁，越境盗贩有禁。然不绝其贸易之路者，要以弭其穷蹙易乱之心耳。近奸民以贩日本之利倍于吕宋，夤缘所在官司擅给票引，任意开洋；高桅巨舶，络绎倭国：将来构通接济之害，殆不可言。今当清查由引，严禁压冬，禁造违式大船；及以引饷大权俱归海道管核，各衙门不得径给票引。其有依托势要阻挠官司、不服禁捕者，抚臣绳以三尺；甚则据例参奏，治以通番引寇之罪。一、公山海利泽以安内地。山海场荡畝渔之所取给、埠头墟集负贩之所为生，寸土皆属公家，豪强本非世业；今将官山、官海除丈

量收饷入册年久者姑准照旧外，其未经清丈、近年告佃者，悉追还官府，与小民公共。至于豪家设立私牙抽取埠税、擅操榷算侵牟商贾者，一裁以法』。得旨：『岛夷窥伺边海，防御宜周；如议行』。

〔十一月戊午〕，朝鲜国王李瑋遣陪臣议政府左赞成李时彦等贡方物及马谢恩；赐宴赉如例。是日，并送回漂海人丁陈成等二十九名；仍钦赏国王银、币并陪臣各有差。其漂海人丁系称福建址籍，兵部覆：『应照例解发本省军门严加审鞫，果无通贩情弊，即照常省发回籍；倘有隐讳别情，仍从重问拟，具奏施行』。上是之。

〔万历三十九年六月〕己卯，南直隶柘林营信地获日本夷人三名，因航海过暹罗，飓风覆舟飘至；抚、按以闻。部议：

『分解陕西延、绥等处戍边安插』。从之。

〔八月甲午〕，朝鲜国陪臣李顺庆等解还中国漂海人民林润台等三十二名，俱莆田、仙游人。命差官解发福建巡抚衙门严加鞫审：果无情弊，照常省发；倘有隐情，从重问拟具奏——仍谕申饬海防之禁。

〔十二月庚寅〕，朝鲜国奏获民人张亨兴等十七人，中有洪驼者即前细屿岛作贼船工，而亨兴等以前来往海上节行细屿岛抢劫之人；且称「水贼之扰，近年滋甚。时或捕获，皆称上国人民，不敢擅戮——海洋之警，曾无宁息。接年五次解来漂海人犯，甚为属国之扰」。兵部议覆：『乱生有阶，如嘉、隆间倭寇因闽、浙沿海奸徒与倭为市，而宁、绍大姓阴为主持，遂使淮、扬以南至于广海靡不残破。使早听给事中夏言、抚臣朱纨之疏预防其始，则宋素卿、王直、陈冬（东）、徐海、曾一本、许恩之辈安得以中国之民而挟倭为难哉！今此辈捍罔，即远屏以御魑魅，情理俱当；合将张亨兴等解发延绥巡抚衙门审实边堡安插，庶奸民知儆』。从之。

〔万历四十年三月辛丑〕，右给事中彭惟成疏陈时政言：『……倭夷犯顺，侵我属国，抗我王师，剽我海泊。臣闻彼得我福船价千金、乌船数百金、「批点通鉴节略」四十金、「舆记」二十金，焰硝、金铁皆二十倍于土价，而他锦绮、器物不过数倍。此其诱我邪民、构我利器、习我舟楫、侦我虚实，勾诱呼应；而我可无衣衾之戒乎』？因言「沈有容在闽，能越海数日歼倭众于东番，东番自是敛戢，倭亦戒不敢掠至闽且十年，皆有容之力也」。

〔六月戊辰〕，以防海功，赏浙江巡抚高举银、币，升俸一级，总兵官杨崇业、副使宁瑞鲤等有差；仍增通倭海禁六条。抚臣以盘获通倭船犯并擒海洋剧盗奏言：『防海，以禁通倭为先。而闽、浙实利倭人重贿，遂至绳绳往来为倭输款；嘉靖间王直等勾倭之余烈，可镜也。臣檄行文武官密为缉访，亡何金齿山、定海、短沽、普陀等处屡以擒获报至。杭之惯贩日本渠魁如赵子明辈，亦并捕而置之理；累累多人，赃真证的。但往者通番律轻，人多易犯；乞敕法司将前项走倭者、出本者、造舟与操舟者、窝买装运与假冒旗引者以及邻里不举、牙埠不首、关津港口不盘诘而纵放者并馈献倭王人等以礼物者——他如沙埕之船当换，普陀之香当禁、船当稽，闽船之入浙者当惩，酌分首、从，辟、遣、徒、杖；着为例』。部覆「如议」以请，上是之；并谕：『新定条例与旧例并行，永为遵守；仍着抚、按官刊榜晓谕。有违犯的，依例重处，不得纵容』。

〔庚午〕，浙江总兵官杨崇业奏「侦报倭情」言：『探得日本以三千人入琉球，执中山王，迁其宗器。三十七、八两年，迭遣贡使，实怀窥窃。近又用取对马之故智以愚朝鲜，而全、罗、庆、尚四道半杂倭奴矣。嘉靖之季海禁大弛，遂有宋素卿、徐海曾一本、王直之徒为之祸始；今又十倍往时。宜敕海上严加训练，着实举行。至于稽查海外夷使，责在抚、道；并移咨朝鲜国王严禁倭奴之入全、罗、庆、尚者，一如中国之禁』。从之。

〔七月己亥〕，福建巡抚丁继嗣奏：『琉球国夷使柏寿、陈华等执本国咨文，言王已归国，特遣修贡。臣等窃见琉球列在藩属固已有年，但迩来奄奄不振，被系日本；即令纵归，其不足为国，明矣。况在人股掌之上，宁保无阴阳其间！且今来船只方抵海坛，突然登陆；又闻已入泉境，忽尔扬帆出海：去来倏忽，迹大可疑。今又非入贡年分，据云以「归国」报闻；海外辽绝，归与不归，谁则知之！使此情果真，而贡之入境有常体，何以不服盘验、不先报知而突入会城？贡之尚方有常物，何以突增日本等物于硫磺、马、布之外？贡之赍进有常额，何以人伴多至百有余名？此其情态，已非平日恭顺之意；况又有倭夷为之驱哉！但彼所执有词，不应骤阻以启疑贰之心。宜除留正使及夷伴数名，候题请处分；余众量给廩饩，遣还本国。非常贡物，一并给付带回：始足以壮天朝之体』。因言「闽中奸民视倭为金穴，走死地如

鹜；绝兴贩以杜乱萌，又今日所宜急图」。章下礼部，覆如抚臣言。

（八月丁卯），兵部言：『倭自釜山遁去，十余年来海波不沸；然其心，未尝一日忘中国也。三十七年三月，倭入琉球，虏其中山王以归；四月，入我宁区牛栏，再入温州麦园头；五月，入对马岛，倭酋云苏等来致其国王源秀忠之命，欲借朝鲜之道通贡中国。三十八年闰三月，薄我宁区坛头，又两遣伪使覘我虚实。今四十年，琉球入贡者夹杂倭奴，不服盘验——见于福建所报；平义智称其国王家康，欲遣近臣入朝鲜——见于辽东所报。封豕长蛇，其衅已见。数十年来倭所垂涎者，贡耳。故既收琉球，复纵中山王归国以为通贡之路；彼意我必不入倭之贡，而必不逆琉球之贡，或仍如三十八年纳毛凤仪、蔡坚之事。总之，倭不可不备；备非徒设，在务得其情以制御之。盖洪武中廖永忠曰：「倭夷窜伏海岛，来如奔狼、去若惊鸟，欲请添造槽船，沿海巡徼；倭来，则大船薄之、快船逐之」。今战船非不具也，比闻倭奴之船更大于中国。彼时止以彼中倭船入寇，故我得以长技制倭于海洋；今反用大船薄我、快船逐我，岂非即我之奸民所以市倭者耶？将领非不具也，白马岛之役，我众贼寡，未闻有出而戮贼者；麦园头之败，我将方被酒卧帐中，诸军亦离次失伍去其汛地，贼遂薄我：杀掠之惨，即罪一、二将镇，何救于事！所在沿海抚、道、镇将湔此宿弊，查虚冒、习水战、严军律；而又委任得人，移驻海上，躬自简阅而劝惩行焉：庶其少有济乎！倭之桀骜似虏，而狡诈过之；闽中贡夷，必有倭之梟雄渠魁潜匿其间者。因形知情、因情知事，不测之緘固已在此，勿问异日矣。福建军门应遣熟知夷情者入海调探中山归国否；如中山王仍有其国，则二百年之封贡，犹知戴我。如制其国中者倭也，则闽乃与浙东宁区、定海、舟山、昌国等耳；我之备倭，当又有处矣。若平义智之书，其情似不尽具于书；然固朝鲜之一大利害也。窃意倭使来，必以其众至朝鲜；边臣必不能止其众于外而独以一、二使者入，入则朝鲜之祸可立至矣。若复据事凌逼——有如咨中所言，即朝鲜之衅以乱朝鲜，因以胁其君臣而震以必从之势，且以朝鲜离携于我，可一折而入于倭，倭又岂必在舟楫之间角干戈之胜哉；则固东事之隐忧也。今应明谕朝鲜君臣控守南鄙，一以自强为主；即有倭使，第令边臣严兵待

于境上，勿延入境。仍听辽镇抚臣选差晓机宜者往彼国密探情形，果否已在王京？果否人事修举？所据事凌逼何状？故曰「务得其情以制御之」也。今通倭之民所以屡禁而不可止，何也？盖禁通倭，必渔者、贾者及市余者一切禁绝而后可；然民之生命在斯，其势不能禁绝，则通倭之船已出矣。虽然，使抚、道有司精力办此，不难也。盖通倭之船可以欺公府，不可以欺乡曲；设私造之禁、行连坐之法，则固已禁矣。然海上奸民飘大洋而出者不止一处，莫便于越。至以通番为固然，习者不怪、禁者无所施，尤莫甚于闽；不惟通倭，兼通吕宋诸国。独吕宋人狡不如倭，故犹无大患耳。不然，令生于内地者不能守其故土，已触禁而不返者既坚其戴倭之心、未触禁而思逸者又不能止其入倭之势，必有不可收拾者』。俱依拟行，仍命地方官用心料理，不得怠玩；并行与朝鲜一体备御。大约倭奴之袭朝鲜、琉球者，乃关白时事；而寻常入宁区牛栏、温（州）麦园头等处皆中国之奸民购倭中之亡赖者剽掠海溢，未尝禀仰其国王而敢狡焉大举也。通贡之说，有之；乃税使未撤时，闽人实诱之欲交通税使于闽开市；自撤后，其谋已寢矣。所称海上倭船与我国唬船等，视大东船小甚；然亦无巡船也。自以裁减取名，尽失前人规制；而兵与船皆虚弱败坏，无济缓急：宁待将帅玩愒、士卒离次而后可忧耶！至通倭，则南直隶由太仓等处以货相贸易，取道浙路而去；而通倭之人，皆闽人也。合福、兴、泉、漳共数万计，无论不能禁——法能禁之，则数万人皆倭，而祸立中于闽。此其故，难言之矣。若吕宋诸国，即成祖时三宝下西洋处也；倭在东，绝不相蒙。其岛眇小，无逆形；闽岁给文往者船凡四十艘，输军饷四万两，而地方收其利：不必与倭并论也。

（九月戊戌），兵部覆两广总督张鸣冈条防海五议：『一、虎头倭寇出没居水陆冲，钦把不足捍御，致有先年倭犯；应移总兵扎镇。一、澳夷狡猾叵测，宜将虎头钦总改扎鹰儿浦；仍于塘基湾等处垒石为关，守以甲士四百人，余兵棋布缉援。一、旧营、雍陌、香山、濠镜间各五十里，议掣都司、海道兵足以四百，选将肄武、更班守汛，与钦总所辖各兵营用以戍。一、严防住牧内地佛、良诸夷，仍申市禁；否则，绝之。一、添广州东、西、中三总哨，里海把总俾有统属责成，而任以谋勇武科』。俱依议行。

〔十一月壬寅，大学士叶〕向高（又）言：『蒙发拟福建巡抚丁继嗣一本「为琉球封贡事」，此本已经部覆，催请未发。臣闻琉球已为倭并，其来贡者半系倭人，所贡盔甲等亦系倭物；盖欲假此窥伺中国，心甚叵测。巡抚疏中言倭将明檄琉球，挟其代请互市。又闽、浙亡命郭安国亦寄书其家，语多狂悖；不敢上闻，而抄以寄臣。东南之事，甚为可忧！乃夷使又未奉旨发遣，羁留日久；非但窥见内地之虚实，且将谓朝廷百事迟延、奏请不报，益长其骄傲之心、速其猖狂之举。今北虏未宁、四川又在告急，加以东南再有倭警，转饷、募兵将大骚动；在在空虚，何以应之！伏望圣明即赐批发』。

〔乙巳〕，礼部覆福建巡抚丁继嗣奏，谓『琉球情形叵测，宜绝之便。但彼名为进贡，而我遽阻回，则彼得为辞，恐非柔远之体。请谕彼国新经残破，当厚自缮聚；候十年之后物力稍充，然后复修贡职未晚。见今贡物，着巡抚衙门查系倭产者，悉携归国；系出若国者，姑准收解。其来贡国人，照旧给赏，即便回国；不必入朝，以省跋涉劳苦』。得旨：『这琉球入贡事情，准照部议行。其一应海防事宜，俱着地方官悉心料理，毋致疏虞』！

〔闰十一月甲戌〕，兵部题：『朝鲜奏解王秀等八十一人，供系自浙而闽贩货遭风；然王秀等六十三名何以复畏罪逃脱！请将见在褚国臣等十八名解浙江巡抚衙门严鞫发落；其沈文私记日本程途、倭将名色，一并问拟具奏。在逃人犯，通行内外衙门严缉正法』。从之。

〔十二月庚寅朔〕，兵部题：『贩海之禁，屡经申饬；不意犹有如李文美等公行无忌！迹其盘验，虽非通倭之货；但脱逃可疑，应行原籍衙门拘审。仍通行所属沿海军卫有司禁戢军兵，不许私出大洋兴贩通倭，致启衅端』。从之。

乙巳，兵部题覆福建巡抚丁继嗣、巡按陆梦祖奏：『擒获通倭蔡钦、陈思兰等，乞宸断处治，亟正重典以彰国法』。并申严海禁：「一、责成澳甲；二、责成县官；三、责成官兵；四、责成各道」。上是之，仍命依议着实行；有违玩的，查参重治。

〔壬子〕，兵部（又）题：『春汛可虞，海防宜急。请敕南直、浙江、福建巡抚衙门，遇春防，移驻海上；将各分信地兵将、火器、战舰、器械及堵御、策应、哨探方略逐一开报，限三月内到部。防

汛毕，查核功罪具奏，覆请定夺』。……是之。

〔万历四十一年二月丁未〕，巡抚福建右佥都御史丁继嗣疏陈防海七事：『一、择用水将。副、参、游击等官员缺，必查其曾历海上或长海滨，方与填补。有人地相宜者，不妨就近迁转，久任责成。一、督造战舰。冬汛毕日，各预先团造，以备春汛之用；春汛后，均再修造，以备轮流兑换之用。道臣不时至厂，一一验视；果系坚固，委官即与荐举纪录，以酬其劳。一、调守要区。松山系自浙入福之门户，防御尤宜加严。嘉、隆间，倭奴入犯，曾拨船兵一哨于山；久而舟师罕至，虑有海寇乘间而起。宜挑选精兵汛守此山，贼不能飞渡。一、移防险塞。三江口系闽中要地，而刘澳去三江不远；一厄此澳，则三江之捍卫益严、兴化之门庭益固。一、改设客兵。海澄界在漳、泉往来通番之地，往往有岛夷巨寇窃发于此。旧设团练机兵皆系土著，而豪右因有挂名糜饷者。宜改土易浙——而浙饷故厚，宜以浙之饷例给之，宁减勿增饷；分水陆三哨，水又分为四舟，募惯海者充之：饷不议加而兵有实用。一、团造药器。器械与火药虽岁岁造作，然器械多以白铁抵铜、火药多以沙土搭入；临时取用，百不当一。宜专委都司一员日坐局中，逐项简察，道、府官仍不时亲诣勘验；必求精致，以图实用。一、建复土堡。泉州安溪等处居民，自筑土堡营垒坚固；无事可以储蓄，有警可以藏避。宜檄行各县晓谕军民，多置土堡。倘有外侮，彼此相援：真闽海久长之计也』。下部——议可，悉允行之。

〔六月庚戌〕，总督两广兵部左侍郎张鸣冈言：『粤与闽、浙同一防倭也，而浙未尝与夷市、闽市有往无来，彼瞭海上双鬼乱飞，皆湾弧向之，无敢闯入；乃粤则与诸夷互市，而「谢绝」之难。市则夹带，倭、夷杂处；而「辨别」之难。澳夷盘据内地，近且匿养倭奴以为牙爪；则「驱逐」之难。闽、广奸人窜入澳中，搬唆教诱；则「堤防」之难。至近日白艚盛行：在闽者以贩米为名，拒之则病邻，而不拒则交通百出；在粤者以贸易为名，禁之则阻绝生理，而不禁则通澳、通倭——弊不胜究、法不胜设。然为地方弭隐忧，则必严禁曲防，毋姑息养乱之为得也』。章下所司——复议，从之。

〔十月乙酉朔〕，浙江嘉兴县民陈仰川、杭州萧府、杨志学等百余人潜通日本贸易财利，为刘河总练杨国江所获；巡按直

隶御史薛贞核状以闻，因请申饬越贩之禁：『一、巨海风浪，惟双桅沙船可恃无恐。自嘉靖年被倭后，严禁寸板不许下海；后因盐课失额，稍容滨灶小船樵捕补课。今直隶、浙江势豪之家私造双桅沙船伺风越贩，宜尽数查出，不许违禁出海；则通倭无具，私贩者无所施其计矣。一、江南与浙之定海、楚门、石塘、石浦、马墓等处、江北之通州、如皋、泰州、海门等处互相往来，是在一体禁戢，使浙江之船不得越定海而抵直隶、江北之船不得越江北而走浙江，则通倭无路而邻国不至为壑矣』。下部议可，从之。

〔万历四十二年五月辛酉〕，先是，朝鲜国王李瑋报称：『马岛倭，年来仍乞通市，屡要添舡。倚挟日本，藉称关白遣臣要到王京亲纳礼物，受赏开市；间以琉球被灭、萨摩兵强夸诩，显示陵逼之意』。兵部覆奏；上谕：『该国君臣，着加意振刷，预备战守。沿海地方，便申饬督、抚等官倍加防御，严禁交通；毋得因循贻患』！

壬戌，福建税监高宥播恶无忌，私造通倭双桅海舡，置办贸倭货物数十万金，一切价值分毫不与；小民赔累，怨愤激变。宥怒，麾兵持刀乱砍，杀伤多命；举放火箭，烧毁民房；突入巡抚衙门，露刃胁制；复劫道、府、都司等官，质于署中：凶悖猖狂。抚按袁一骥、徐鉴疏闻，大学士叶向高、方从哲及给事中姚永济、郭尚宾先后参论，不报。

〔十一月辛酉〕，时朝鲜（又）奏解胡敬等四十二名航海遭风，漂流属国。兵部复议：『下海之罪，已无所逃；作奸之情，未见的据。应解发该省军门严加根究，以儆诈伪』。诏如议行。

〔丙寅〕，兵部题覆：『麦园头之失事也，贼不过海外失风、偶尔飘至，非必蓄意犯顺者——而兵怯将懦，初至昌国，而刘炳文匿不报矣；继越台海近温区，而参将王元周、游击王明翼、陈梦斗若罔闻知矣；继抵麦园头，而张惟智且率兵陈耀、林云、董期等乘舟而遯，陈师武又坐不救矣。问谁统张惟智？则刘铠也；谁守虾饭湾？则陈希道也；谁当御之于水而不令纵之于陆？则安光世也。先该浙江抚、按高举等题参，本部覆奉钦依，行令按臣勘问。今据勘问明白，除刘炳文已经参题降用外，合将陈耀、林云俱以临阵先逃应斩，刘铠、安光世、陈希道应戍，王元周等以下永锢、杖赎有差；仍着为令，以重侦探之法』。

依拟。

〔十二月〕乙未，总督两广军务巡抚广东地方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张鸣冈疏言：『粤东之有澳夷，犹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奴，犹虎之傅翼也。万历三十三年私筑墙垣，官兵诘问，辄被倭抗杀，竟莫谁何！今此倭不下百余名，兼之畜养年深，业有妻子、庐舍；一旦搜逐，倘有反戈相向，岂无他虞！乃今不亡一矢，逐名取船押送出境；数十年澳中之患不崇朝而祛除，皆我国家灵长之福、皇上赫濯之威坐而致之耳。惟倭奴去矣，而澳夷尚留。议者有谓必尽驱逐，须大兵临之，以弭外忧；有谓濠境内地不容盘据，照旧移出浪白外洋就船贸易，以消内患。据称濠境地在香港，官兵环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给于我。一怀异志，我即断其咽喉；无事血刃，自可制其死命。若临以大兵，衅不口开。即使移出浪白，而瀚海茫茫渺无涯涘，船无定处；番船往来何从盘诘、奸徒接济何从堵截？勾倭酿衅，莫能问矣！何如加意申饬，明禁内不许一奸阑出、外不许一倭阑入；毋生事、毋弛防，亦可保无他虞。若以为非我族类，终为祸阶；不贵夷人不挺而去之，无使滋蔓：此在庙廊之上断而行之』。……旨：『俱下部议』。

〔万历四十三年三月〕乙卯，福建巡抚袁一骥奏：『琉球违四十年题准「十年一贡」之限，既以四十一年修贡，复于去冬十一月遣贡使蔡坚等来。其所进硫磺、马匹，已经多官验详无弊；且云航海波涛，情甚可悯！但臣敬遵成命，勒令归国；又行司道量为周恤，以仰体朝廷柔远之仁』。

〔丙辰〕，时有漂海人丁韩江等九十四名自朝鲜解还者，迨入关而逃亡六十五名。兵部议：『脱逃虽由解役陈一本之懈玩，然以九十余犯而都司李国楹止以二役押解，疏可知矣。请将韩江等二十九名解发浙江巡抚衙门严行审问，是否贩货遭风、有无通倭情弊？作何问拟。脱逃林溪等，行原籍衙门严限缉获正法。其都司李国楹与解役陈一本等，行辽东巡按御史严行查勘究罪』。

〔十一月〕己亥，刑科给事中姜性自闽差还，疏陈闽事有言：『闽自巡抚金学曾奋三捷以应东师，倭不敢窥；闽独无禁，通倭者实繁。今倭又收琉球矣——琉球归命中国，无岁不来；兹钦限「十年一贡」——贡以十年，则衣物无资，是驱之倭也。

说者谓「十年一贡」以守明旨，其它岁宜令市易海上，以示羁縻；贡则许入内地，市则定于小埕地方：此倭患之当议者。闽之有盐转运司久矣；但查闽课二万二千有奇，非若淮、浙、长芦之有五、六十万也。既设一运司矣，又一运同、一运副、一运判，又佐以经历、知事，摩肩接踵，止为此区区课额。昔人谓「省事不如省官」，曷不仿四川及广东事例，改设提举：此转运之当议也』。

〔万历四十四年六月〕乙卯，琉球国中山王尚宁遣通事蔡廛来言：迩闻倭寇各岛造战船五百余只，欲协取鸡笼山；恐其流突中国、为害闽海，故特移咨奏报。巡抚福建右副都御史黄承玄以闻，谓『鸡笼逼我东部，距汛地仅数更水程；苦得此，益旁收东番诸山以固其巢穴，然后蹈瑕伺间，惟所欲为：指台、礮以犯福宁，则闽之上游危；越东涌以趋五虎，则闽之门户危；薄澎湖以瞰漳、泉，则闽之内地危。非惟八闽患之，恐两浙未得安枕也。若夫琉球之告，有谓借以相恐喝者，有谓假以温贡道者；又有谓中山不能自专，直狡倭遣以探我虚实者。臣不能逆睹，但乞早为之备耳』。疏下兵部。

〔八月〕癸亥，福建巡抚黄承玄上海防事宜八款：一、饬寨游以定经制；二、设标游以备策应；三、重要防以杜窥伺；四、修战舰以裕折冲；五、恤水兵以起凋敝；六、严巡督以鼓偷惰；七、广军储以备不虞；八、议征军以收实用。因言『势有当变，不敢慕安静之名以听因循；费有当增，不敢慕节省之名以听苟简。然改设者第裒益于原额多寡之中，不烦另处；即添设者亦通融于本年撙节之内，无事他求：此实事之可行者』。不报。

〔十一月癸酉〕，兵部署部事左侍郎魏养蒙覆浙江道将御倭功罪。先是，巡抚浙江右佥都御史刘一焜奏略谓：倭以大小船二只犯宁区海洋，一战乘风而去。其犯大陈山姆岙，亦二船耳；把总童养初领四十余船，虽互有杀伤而丑类未歼也。及倭自宁、台追逐出洋，毕集于温——大船六、小船二十余，夜悬灯鼓以过南麂；我兵连■〈舟宗〉死战，继以火攻而反自焚——即哨官翟有庆焦头烂额捕盗、王宗岳扶伤割级，何救于失事哉！三盘闻南麂之急，横海赴援；倭以马快船直捣其虚，游兵游击尹启易等冲锋犄角，颇有斩获——而官军之阵亡者、重伤者亦略相当，倭船竟遯深洋矣。盖倭以五月初一日入，以二十一日遯：此

三区外洋御敌之情形而各总哨功罪之定案也。于是兵部疏言：『浙地滨海，所在防倭；温、台、宁三区，俱属要冲。鸡笼、淡水二岛正对南麂，尤当日夕戒严者。第自麦园头入犯之后，已逾七载；地方苟幸无事，武备渐弛。今倭船分犯，狡谋叵测。赖当事诸臣严加策励，在宁区，则夹击于五罩；在台区，则攻围于大陈；在温区，则两犯南麂、一战三盘：始而兵夷舟燬，罔能取胜；继幸鸟惊鱼骇，聊且旋师。总之，一倭不入内地，固诸臣筹划、捍御之多方；而数战仍纵惰归，实各将智愚、勇怯之异致。松海把总董养初，宜罚俸半年；金罗把总李耀祖，宜革任回卫。其道将等官应否叙录？行巡按御史核实具奏』。从之。

万历四十五年八月癸巳朔，巡按福建监察御史李凌云奏称：『本年四月十九日，有台山游兵船一只送回董伯起，随为官兵阻于黄岐。海道副使韩仲雍驰至小埕，召倭目明石道友、通事高子美等译审之。其长岐一岛——彼名为肥前州，岛酋村山等安——我呼为桃员者，近受武藏总摄之命，监主市易、交关唐人者也。明石道友，乃领其倭出贩，渠率而正木次衙门——实等安亲随典计之仆，其一人柴田胜左卫门则船中头目也。因问其何故侵扰鸡笼、淡水？向故谋据北港？何故擅掠内地与挟去伯起、复送还伯起及侵夺琉球等事？俱以甘言对。道臣因谕以「所经浙境，乃天朝之首藩也。迤南而为台山、为礮山、为东涌、为乌坵、为澎湖，皆我闽门庭之内，岂容汝涉一迹！此外，溟渤华夷所共，穷兵芟薶，汉过不先。但汝为飘风所引，暂时依泊，不许无故登岸；或为旷日所误，望山取汲，不许作意淹留。我兵各有信地，防御驱逐，自难弛纵，汝所过之处明声稟而速扬去可矣」。明石等复自请归岛之日，启知国主查实先犯料罗、续犯大金之人如系何岛商倭，则戮之國中；如系唐人拨置，则差倭缚送于境上：以表效顺。道臣谕以「使命往来，既非疆吏所得擅议；且本省奏闻发落，尚延时日。汝船经由港澳，或招猜衅。今汝国中一动一静，我院、道、镇、参悉见悉闻；果能不食斯言，自是汝国长利也」。旋又谕以「上年疏球之报，谓汝欲窥占东番北港，传岂尽妄？但天朝因汝先年有交通胡惟庸、擅杀宋素卿辈与误信汪五峰辈频年入寇，近复有平秀吉侵扰高丽诸事，悬示通倭禁例益严。其实每岁引贩吕宋者一十六船，此等唐货岂尽吕宋小夷自买而自用之乎！又各远屿穷棍挟微货、涉大洋

，走死鹜利于汝地者，弘纲阔目，尚未尽绝。汝若恋住东番，则我寸板不许下海、寸丝难以过番，兵交之利钝未分，市贩之得丧可睹矣」。明石道友等各指天拱手，连称「不敢」！道臣随差官押送定海所而去。该抚臣黄承玄看得闽海多事，正在戒严，乃有倭目送归挟虏之报；其言颇甘，其来亦似乎有名。惟是狡夷变诈，原自难测。无论表文书词，种种舛谬；且大金、料罗之氛未远，而款关效顺之使突来，果可遽信其输诚乎！计惟量为抚恤，以昭绥怀之仁；仍即谢遣，以杜窥伺之隙。在彼为诚为伪，不足深较；在我保疆固圉，自难暂弛也』。章下所司。

〔丙申〕，巡抚福建右副都御史黄承玄疏奏：『倭夷奉书归携一事，言往者家康匪茹，狡马有窥我南鄙之心；而长岐之酋曰等安——即桃员者以他事得罪家康之灭之也，乃力请取东番以自赎；是以去夏东涌之警，而等安次子实来。会我汛事戒严，弗克逞志于我；播越离边，不知所止。等安乃复缮舟厉兵，索其子于我境上，是以去冬有大金之入。至今日之局，又稍变矣：家康物故，其子代之，欲有事于东番；而国人未附，且恐中国之议其后也，于是内逆外顺、乍翕乍张，此方摇尾款关，彼复张牙肆毒。即谓先后合谋，或未必然；要其出于一岛之人，则彼已直任无辞者：又安得尽信夷使之口而终保其无他哉！惟是鳞介异类，毋足深求。今于其伺我疆场者擒而芟之，使知吾天威之严；于其就我戎索者姑恤而遣之，使知吾皇仁之大。至其通好之说，断不可稍假借以开异日无穷之祸也』。是日，巡抚福建右副都御史黄承玄复奏：『五月十一日，东沙外洋有倭船三只为风所破，倭贼二百余人栖泊本山修■〈舟华〉劫抢。巡海道韩仲雍同兵备道卜履吉、参将沈有容行北中南三路及伍防馆合势仰攻，十六日早遥见大乌船一只、小渔船二只从远洋来——是伊同宗倭贼前来接济者；我兵奋击，三船立沈。倭贼投溺、就缚，水标所部解献生倭大头目三名、众倭三十名，总旗标下所部解献生倭一十二名，巡福宁道标下所部解献生倭二十二名；各获盔甲、刀铳、倭器充斥，复救回被虏渔民二十二人：则获罪我闽之定案也。及台州东、西机捕盗余千军民兵十一名，因称原三船中一大乌船即杀伊兵一十八人，重伤、放去各七人——而胁驾以来者：则获罪彼浙之确证也。又分巡福宁道右布政使黄琮报：把总何承亮追倭极东外洋，围袭倭船一只，捞斩二级、擒缚二十二名、救获被虏

四名。见获桃烟门等六十七名，皆长岛倭也。因酋长等安遣其子秋安谋犯鸡笼、淡水屡失利，不敢归岛；复遣桃烟门等觅之。随以未获，住泊五岛。至今年四月，驾至浙台地方，冲过彼寨，兵船打破；旋夺大船一只，又于海门东、西机与余千等冲敌，杀死伊兵一十八人，拏获千等一十一人；复抢大船一只，历韭山、牛栏矾、南麂、白犬澳等处抢掳渔户，往来劫掠。适遇颶所击，搭寮修■〈舟华〉，遂为我兵擒获。是役也，镇臣提衡于水，道臣运策于中；司府馆州诸臣协赞其谋，路标寨游将领毕效其力。至于捐资募士、选锐冲锋，则署分巡道之劳绩独先；设谋制胜、料敌出奇，则水标参将之全功最着』。奏至，俱下所司。

〔九月丙戌〕，浙江巡抚刘一焜题宁区五爪湖外洋、坛头外洋、台区稻杆外洋、渔山下洋等处倭船突犯被官军擒斩功次，总兵王良相等、道府杨一葵等应分别叙录。章下兵部。

〔十月庚戌〕，朝鲜国王李瑋因本年正月对马岛主平义成差倭橘智正赍日本国王源秀忠书——欲迎信使以通邻好及刷还朝鲜被虏人，具疏以闻；言『自往年以来，对马岛主平义智等节次来款；以承受家康指教，要请通好为言。该曹及边臣辄以海上大小事情例该逐一具报天朝，今此信使一款尤难轻议，用是推诿累年。兹者忠秀承藉家康余烈，必欲邀得本国信使，乃以此事专责于马岛；而平义成以乳臭小儿嗣袭岛主之任，惟恐所干不成，获罪于日本。今若一意撝斥，终示见绝；则彼乃无聊，转成讎恨。又萨摩州被虏人三万七百余名善习鸟銃、枪刀之势，皆愿刷还；数年之间，请使日急。概其本情，似是借重夸诩；而其间狡猾，抑或难测耳』。总督薛三才亦称：『被虏三万七百余名——习鸟銃、枪刀之势皆愿刷还，此朝鲜之利而非日本之利明甚。倭奴肯一一送还否？安知不以此为通市之饵乎！今既欲因便报答以示羈縻之意，似亦一时权宜；但不宜令其源源而来以窥朝鲜之虚实，复酿曩时平壤之祸胎也』。事下兵部，覆俱如督臣议；言『倭奴谲诈变幻，眈眈未已；其不以一信使往来之故，遂坚睦邻之约而寝启疆之谋明矣。据议遣使报答修好之名似难峻绝，要挟之意尤难信凭。朝廷轸恤藩方，计难遥度于海外；亦惟申儆该国斟酌机宜，自画长便』。上是之。

〔万历四十六年五月戊戌〕，初，四月间有倭船一艘在浙稻杆亭外杀伤民

兵，哨官陆大忠、季时衡率各哨攻之，夺其一船，倭始遁去。既而福建参将俞咨皋亦差船截击，遂火其船，倭死无数。于是浙江御史乞照例优赏有功官兵并恤亡阵亡军士。从之。

〔八月壬午〕，朝鲜国王李珣发还漂海人丁。时福建商民薛万春等四十一人浮海商贩，于七月十九日在福建沙埕洋中遇风，以七月二十七日晡漂至朝鲜。国王资给遣还，具本奏知。上命解发福建巡抚衙门审无通贩情弊，即便省发。

〔九月丙戌朔〕，兵部题：『朝鲜国釜山镇水军佥节制使吴大男呈：「去年十二月间本国差役自日本同马岛倭子橘智正带刷还被虏人口三百二十一名回来，说日本国王源秀忠承藉其父家康余业，欲得本国信使；及言剿杀秀赖，为小邦灭讎等情。拒之，恐成讎恨，因依前差送员役之例报答。随据回役称：会同橘倭前到马岛，〔岛〕主平义成等备船引路，渡三大海，见秀忠。因探得乙卯五月家康率兵三十万攻秀赖于大坂，秀赖兵败，入保内城；家康凿地通道，从中放火，秀赖及将士烧死无数。是后尽以所亲分据要地，易置诸将。及倭来京之时，自提关东兵十余万据住伏见城池，而又令六十六州倭将领所部来会。但秀忠怀疑虑，诸将亦不自安，尚未定关白位号。并将见闻申奏」。该部议：朝鲜与倭仅隔一水，律以「与国」之谊，释旧怨而修新好，岂非至计。但倭奴诡譎叵测，当秀赖新灭、位号未定，频请信使以相夸诩；若其往来频数，乘我不备，俱未可知。兹据该国疏称遣使报答，彼国欢顺；但被虏原称三万七百余名，今刷还者才三百二十一名，即此便见倭好难凭，所探事情果否是的？但已通好，势难拒绝；惟是外示羁縻、内严备御，则该国君臣事耳。况迩来该国协力讨贼，内或空虚；安知倭不旁睨而生心！合候命下移咨该国：务要愈加堤防，毋使岛夷通使频频，得窥虚实；亦毋任奴酋潜通声息，至为响应：庶氛祲消而箕封可固』。从之。

〔万历四十七年五月戊戌〕，福建漳州奸民李新一—僭号弘武老及海寇袁八老等率其党千余人流劫焚毁，势甚猖獗；巡抚王士昌檄副将纪元宪、沈有容等率官兵讨平之。

〔万历四十八年四月戊辰〕，巡抚福建王士昌举中路参将张嘉策剿寇有功，以地方保留，奏乞加衔久任。部覆，上从之。

。〔辛未〕，巡按广东王命璇奏：『粤海逋寇许彬老、锺大番、余三老等系袁进余党，出没海岛，啸聚剽掠，跳梁于白沙、虎门、广海、莲头之间，商民受其荼毒；业经督臣申饬兵将侦捕于海之东西。其擒贼有功及碣石失利官员，应叙赉、罚治有差』。下兵部。

明实录闽海关系史料四

光宗实录

泰昌元年（八月）

〔泰昌元年（按万历四十八年七月以后为泰昌元年）八月辛亥〕，两广总督许弘纲奏：乌猪外洋有倭船四只寄泊，官兵斩获贼首五颗、生擒四十名、夺获器甲，余贼落海无数；题叙有功员役。下部。

福建巡抚王士昌奏：海寇袁进听抚，令之立功海上自赎；并叙文武将吏带管海道岳和声等、参将纪元宪等抚剿勤劳。下兵部知之。

御史王槐秀参福建巡抚王士昌贪肆不检，言『入境之初多用夫马，已无恤民之念。强贼袁八老之委用，人称「军门外府」；船户黄聚寰之贩海，共说暮夜入金。志衰宦成，心弛防检；亟宜罢斥』。奉旨：『留用』。

明实录闽海关系史料五

熹宗实录

泰昌元年（十二月）

天启元年（四月、十一月）

天启二年（三月、五月、十二月）

天启三年（正月、二月、四月、六月、八月、九月、十月）

天启四年（正月、十月）

天启五年（四月、五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天启六年（四月、五月、七月、九月、十月、十一月）

天启七年（三月、八月）

〔泰昌元年十二月〕癸亥，升太仆寺添注少卿商周祚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福建。

〔天启元年四月〕己丑，倭船入福建澎湖地方，官兵擒斩贼首黄十二等于

虎井屿；抚臣王士昌具疏上闻。

〔十一月戊午〕，新设福建泉南游击，裁浯彭游钦总为名色把总，仍改浯彭游为浯铜游——从巡按御史郑宗周之议也。先是，闽海置将，北路驻福宁、中路驻兴化、南路驻漳州。泉郡陆兵有新旧两营，原额八百七十员名；水兵有浯屿、浯彭、冲锋三寨游，兵船计七十九只。缘未有专将，乃以水兵隶南路、陆兵隶中路，事体不便。至是，始设游击于中左所，以两营、三寨隶之。

〔天启二年三月丙午〕，先是，两广总督陈邦瞻疏称：『闽、广之间，海寇林辛老等啸聚万计，屯据东番之地；占候风汛，扬帆入犯：沿海数千里，无不受害。我兵积弱，但能连■〈舟宗〉自固；以商舶为饵，听其饱所欲而去。近虽增兵置戍，未足破敌；宜于惠、潮加募五百，以资战守。广西设有总兵，虽号「征蛮将军」，而兵止五百；高坐会城，无所事事。莫若移至南、太要害之地，而罢南太参将，并以其众隶之；凡南宁、太平、上思之兵皆听调发，浔、梧、思、柳、庆三参将并属节制：则声势联络，隐然有虎豹在山之势』。疏下部议。至是，掌兵部大学士孙承宗具覆，皆如议行。

〔五月丙申朔〕，福建泉州添设游击，御史郑宗周议驻府城、苏琰议驻围头乡；部覆：『围头有海贼之患，在城有土贼之患；以郡城为驻扎、以围头为汛地，始称两便』。报可。

〔十二月戊寅〕，留新任徐州总兵张嘉策于福建，以都督佥事新銜管南路副总兵事；仍催福建总兵谢弘仪速赴新任，协剿红夷。

〔天启三年正月壬辰朔〕，兵部尚书董汉儒覆御史陈保泰疏「禁召募、禁红夷及保甲乡兵事宜」言：『古者，民即为兵，地自为守；未有强虏在前，索兵数千里外者，则已事之失策也。名色奸弁借勤王之名，集不逞之众动至千百，酿乱启衅；当行各处抚、按：但有托言募兵者即系奸伪，立梟正法。已合徒众，即晓谕解散。臣部除科目外，更不给札以生事端。若红毛番筑城作梗，悉由奸民引诱；但擒通番之盗则夷谋自夺，在抚臣相机制御耳。乡兵联络父子、兄弟自捍室庐，胜客兵万万；但当倡以乡绅，不应束以官法，使胥役攘臂其间，扰害不细。保甲严，则人各有生业，奸宄自无所藏。惟皇上以此二事殿最抚、按

，抚、按以此二事殿最郡、邑，吏治饬而民生安，变故何从起哉！上然之。

〔戊申〕，兵部尚书董汉儒等覆「处置澳夷」言：『红夷大铕，须夷人点放。臣以台臣温皋谟之言，复议停止，奉旨「依议」；犹令放铕夷人已经该省遣发，作速前来。仰见皇上知尔时夷人已在道，若示之疑，非所以服远人之心也。今据督臣录解二十四人，容臣部验其技能果工于铸炼、点放者，以一教十、以十教百，半发山海、半留京师，以收人、器相习之用。若夫彼中处置澳夷之法，则督臣胡应召已言之。彼虽夷性，服属日久；若谓澳夷叵测，则红毛番更叵测。弃久服属之夷而使悍番，实逼处此；非计也。督臣为之声援，彼宁不感激愿附！修筑雉堞，虽负固可虞；然已成者，似难责令遽毁。如督臣议，沿海者听之以为外拒，附岸者禁之不使内窥；而紧要之着，尤在缉通夷之棍。从来夷狄生心，皆由内地奸徒勾引作祟。惟严为之防，不使为亡命之藪。衣食所需，稍通贸易；而私鬻禁物者，法无赦：倘亦治之以不治乎！』诏从之。

〔乙卯〕，福建巡抚商周祚言：『红夷自六月入我澎湖，专人求市，辞尚恭顺；及见所请不允，突驾五舟犯我六敖。六敖逼近漳浦，势甚岌岌。该道程再伊、副总兵张嘉策多方捍御，把总刘英用计沈其一艇、俘斩十余名，贼遂不敢复窥铜山，放舟外洋、抛泊旧浯屿——此地离中左所仅一潮之水。中左所为同安、海澄门户，洋商聚集于海澄，夷人久垂涎。又因奸民勾引，蓄谋并力，遂犯中左；盘据内港，无日不搏战。又登岸攻古浪屿，烧洋商黄金、房屋、船只；已遂入泊圭屿，直窥海澄。我兵内外夹攻，夷惊扰而逃。已复入厦门、入曾家澳，皆实时堵截，颇被官兵杀伤；进无所掠、退无所冀，于是遣人请罪，仍复求市。盖夷虽无内地互市之例，而闽商给引贩咬■〈口留〉吧者原未尝不与该夷交易；今许止遵旧例给发前引，原贩彼地旧商仍往咬■〈口留〉吧市贩，不许在我内地另开互市之名。谕令速离澎湖，扬帆归国。如彼必以候信为解，亦须退出海外别港以候；但不系我汛守之地，听其择便抛泊。惟严防要害、内固吾圉，仿北地清野之法，收敛人畜；伺其侵犯，或乘下艇、或诱登岸，以计擒之。如彼奉约无扰，我但治以不治』。诏兵部看议来说。

〔二月丙子〕，升太仆卿南居益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福建。

〔四月壬戌〕，巡抚福建右佥都御史商周祚以红夷遵谕拆城徙舟报闻，命

该部知之。按红毛夷者乃西南和兰国远夷，从来不通中国；惟闽商每岁给引贩大泥国及咬■〈口留〉吧，该夷就彼地转贩。万历甲辰，有奸民潘秀贾大泥国勾引以来，据澎湖，求市中国；不许，第令仍旧于大泥贸易。嗣因途远，商船去者绝少；即给领该澳文引者，或贪路近利多，阴贩吕宋。夷滋怨望，疑吕宋之截留其贾船也，大发夷众，先攻吕宋，复攻香山澳，俱为所败，不敢归国；遂流突闽海澎湖，城而据之——辞曰

「自卫」，实为要挟求市之计。然此夷所恃巨舰大炮便于水而不便于陆，又其志不过贪汉财物耳。既要挟无所得，渐有悔心；

诸将惧祸者复以互市饵之，俾拆城远徙，故弭耳听命：实未尝一大创之也。

〔六月乙酉〕，巡抚福建候代商周祚奏言：『红夷久据澎湖，臣行南路副总兵张嘉策节次禁谕，所约拆城徙舟及不许动内地一草一木者，今皆背之。犬羊之性，不可以常理测。臣姑差官赍牌责其背约，严行驱逐。如夷悍不听命，顺逆之情判于兹矣。惟有速修战守之具以保万全，或移会粤中出奇夹击。但师行粮从，无饷则无兵。去年泉、漳及南澳增兵造船费饷累万，皆布政使那借别项钱粮以应；近复加造大船、大铳，又檄该司借支一万两分发漳、泉二府。乃彼中道、府且以新兵枵腹亟请发帑，而司帑已告匮矣。臣与司道各官再加面议，惟布政司西库贮有存积兵饷原备地方缓急，非奉明旨，不敢擅动；若以地方积贮之金钱供地方然眉之支用，知非皇上之所靳也』。上以红夷久住，着巡抚官督率将吏设法抚谕驱逐，毋致生患。兵饷等项，听便宜行。

商周祚又言：『泉州府一钱会邪民倡乱，业行道府捕治首犯、解散余党，地方旋已安堵』。得旨：『邪会倡乱，还着地方官加意禁戢』。

〔八月丁亥〕，南京湖广道御史游凤翔奏：『臣，闽人也。闽自红夷入犯，就澎湖筑城，胁我互市；及中左所登岸被我擒斩数十人，乃以讲和愚我、以回帆拆城缓我。今将一年所矣，非惟船不回、城不拆，且来者日多，擒我洋船六百余，人日给米，令搬石砌筑礼拜寺于城中；进足以攻、退足以守，俨然一敌国矣。昔宋理宗时，蒙古以玉带赂吕文德求置推场于襄阳城外，文德许之；为请于朝，开推场，外通互市、内筑堡壁。由是敌有所守，以遏南北之援，时出兵哨掠襄、樊城外。至度宗时，蒙

古阿木驻马虎头山，曰：「若筑垒于此以断宋饷道，襄阳可图也」；遂城其地。未几而襄阳失，东南半壁之天下遂不可支：此往事之明鉴也。今彭湖盈盈一水，去兴化一日水程，去漳、泉二郡只四五十里；于此互市，而且因山为城、据海为池，可不为之寒心哉！且闽以渔船为利，往浙、往粤市温、潮米谷，又知几千万石？今夷据中流，渔船不通，米价腾贵：可虞一也。漳、泉二府负海，居民专以给引通夷为生，往回道经彭湖；今格于红夷，内不敢出、外不敢归，无籍雄有力之徒不能坐而待毙，势必以通属夷者转通红夷，恐从此而内地皆盗：可虞二也。臣乡自被倭残破，收复之后，凡要害之处皆设武弁，钦依与名色相间碁置。今不知何故，自各道中军以及名色把总尽改题为钦依，一省之内增至三十员；钦依则必增廩粮、柴马，輿阜家丁所占役冒滥，又不知若干！至各道中军但每月投文发放，无兵可练，安用此辈！名器太滥、供应太繁，势必公私俱困：可虞三也」。又言：『总兵徐一鸣冒矢石督战中左所，副总兵张嘉策闭门自守，不肯应援；身不至海上，诡言红夷恭顺，欺罔旧抚。甚有言其通夷，必欲迁延以成互市——如吕文德受带故事者。乞敕兵部议处』！疏下兵部。随覆：『张嘉策先行革职，听本处抚、按提问。纵敌观望，不止一嘉策；彭湖、中左、浯屿、铜山各处守汛失事将领，并为查勘。其占据情形，已奉明旨相机驱剿，必不容一日荐居为腹心之疾；是在抚臣督率而力行之。至于钦依把总滥名器、烦供应，臣部方欲遵旧制、请停止，无容更议也』。上是之。

巡抚福建右副都御史南居益疏劾『南路副将张嘉策蓄缩不堪，所当革任。闽海利害，惟闽人能谙；请乞于俞咨皋、陈文扬二人内推一人代之』。章下所司。

居益又言：『入境以来，有红夷船六只见泊风柜仔，又有五舟自咬■〈口留〉吧来，直入风柜仔——共十一只；所携客商，仍旧轮拨修城。而后至之夷状貌愈险，比前俛首受命之时局又变矣。又据千总陈士瑛禀称：「蒙差同洋商黄合兴二船往咬■〈口留〉吧宣谕，至三角屿遇夷船四只，称咬■〈口留〉吧王已往阿南国去，未得回文；又发夹板船五只直抵彭湖，要来互市。黄合兴力止不允，拨番七名将二船同夷船齐进大泥。瑛等谒大泥王，大泥酋称：咬■〈口留〉吧酋各处吊回夹板船，要往彭

湖；若不允市，必动干戈」。盖阿南即红夷国，而咬■〈口留〉吧、大泥皆番种，结连情形，昭然可睹。若是，则狡夷之反复，必不可以理论；互市之要求，必不可以苟从。而彼方依大海波涛之险、挟巨銃坚船之利，盘据以筑城、勾连以内向；而我积衰之兵、不完之器，汪洋澎湃之中一彼一此，能操其必胜乎？虽然，羈縻之术已穷，天讨之诛必加；申明大义、奖率三军，就见在营寨之兵；聊为战守之具。檄行各道将略抽水兵之精锐五千，列舰海上，以张渡澎湖声讨之势；仍分布水陆之兵，连营信地，以为登岸豕突之防。第滨海数千里之长，额兵不及二万；额饷仅三十二万有奇，内又奉什一节省二万二千零解充辽饷：奈何免捉襟露肘之虞？无已，于什一节省之数还其故物，以备军需』。部覆如所请。

〔九月壬辰〕，兵部覆福建巡抚南居益疏：『红毛一种，前抚臣商唐祚殚心筹划，业已俯首就降，指天说誓，自谓拆城远徙；而何彭城之修筑如故？且据续到夷船露其要挟勾连之状，则互市之词诡而不可信矣。惟是夷性最黠，明则夺我商贾，而阴或购我奸人；既断余船、市舶于诸洋，将勾日本、大泥于近地：宁可向迩乎？但武备积弛，兵食难措。该抚欲严营寨以核军实、列舟师以振军声，而又连营水陆以防冲突；祇因见在之兵马为调度殊有非例征求，更请存本省节省库银以佐军兴，庶可不时调募：此亦抚臣不得已之极思也』。得旨：『红夷狡诈，为患方深。巡抚官着督率将吏悉心防备，作速驱除。有不用命的，俱照军法处治。其奸徒倚势贻害地方，访实重处。一切安攘事务，俱听便宜行事。库银，准照前旨动支。该部知道』。

〔十月〕甲子，复除福建按察司副使蔡善继于福建。

〔天启四年正月〕壬申，御史崔其观劾□□道副使程再伊听张嘉策受红夷三万金，许澎湖互市。

〔十月〕己亥，福建官兵破走红夷，捣其巢，献俘（「熹宗旧纪」）。

福建抚臣南居益遣兵破走红夷，焚其城，献俘奏捷。其辞曰：『红夷之睥睨澎湖自韦麻郎始，非一日矣。彼时赖良将讲慑，犹能以三寸舌立功。而此番到澎湖，则酋长不止一人，番众且以千数：筑城据胜，实怀久假之心；荐食启疆，每作横敌之势。海天风雨，尽染鲸氛；闽越山川，几成腥界。安危所系，宁惟半壁藩篱；强弱攸关，几累灵长社稷。所幸庙灵默佑，将吏同

心；共击楫于中流，必灭此而朝食。往年左之役，业半尽于歼俘；此日彭湖之师，遂全收夫扫荡。压垒而营者三阅月，固知釜有游鱼；毁城而遁者十余艘，已见穴无伏鼠。稍开一面，见天地之包荒；恢复寸疆，亦山河之增壮。盖惟皇威赫震，神武丕扬；密勿定九伐之谟，枢府佐六师之命。臣等勉承重寄，幸效微劳：销锋镝于中兴，愿为蒿矢；慰冕旒之南顾，敢作籛箴。谨露布以驰闻，知天颜之有喜也』（注：闽久受夷患，但向来飘泊海上、挟市抢掠，犹可追逐。惟据彭岛筑城，三载以来，进退有恃；兼以彭湖风涛汹涌难战、官兵惮涉，虽有中左之创，夷无退志。于是南抚台力主渡彭捣巢之举，移会漳、泉募兵买船，选委守备王梦熊诸将士开驾，于天启四年正月初二日由吉贝突入镇海港，且击且筑，垒一石城为营；屡出奋攻，各有斩获，夷退守风柜一城。是月，南院发二次策应舟师，委加衔都司顾思忠等统领至彭湖镇海会齐；嗣是攻打无虚，而夷犹然不去。南军门虑师老财匮，于四月内又行巡海二道亲历海上会同漳、泉二道督发第三次接应舟师；委海道孙国祯督同水标刘游击、彭湖把总洪际元、洪应斗驾船于五月二十八日到娘妈宫前，相度夷城地势。风柜三面临海，惟蒔上屿一线可通；掘断深沟，夷舟列守。宜先攻舟、后攻城，舟不可泊，城必不能守矣；遂于六月十五誓师进攻。夷恐羁留商民内应，尽数放还。南军门又授方略，赍火药、火器接应，即日运火统登陆，令守备王梦熊等直趋中墩扎营，分布要害，绝其汲道、御其登岸，击其铙城、夷舟；又令把总洪际元等移策应兵船泊镇海营前海洋，直逼夷舟，候风水陆齐进。七月初二，夷计无复之，令夷目同通事赴镇海营面见，求开一路；孙海道同刘游击严责夷目回催速还信地，迟则攻剿无遗。初三日，我兵直逼夷城，改分兵三路齐进；而夷恐甚，牛文来律随竖白旗，差通事同夷目至娘妈宫哀禀：牛文来律奉咬■〈口留〉吧王差赍公文赴投本院，并无作歹；乞缓进师，容运粮米上船，即拆城还城。孙海道恐攻急，彼必死斗，不如先复信地后一网尽之为稳，姑许之。夷果于十三日拆起，运米下船；止东门大楼三层为旧高文律所居，尚留恋不忍。乃督王梦熊等直抵风柜，尽行拆毁；夷船十三只，俱向东番遁去。我师犄角扎营，防其复回，并议酌善后事宜。是役也，同心戮力，诸臣则有按臣乔（承诏）、左右布政游汉龙、陆完学、廉使朱身修、

参政朱一冯、副使高登龙、参政孙国祯、沈珣、杨公干、副使沈萃祯、桂绍龙、胡尔慥、佾事葛寅亮、知府潘师道、同知赵纾、何舜龄、推官林栋隆、简钦文、知县李灿然、杨廷诏、刘斯涑、陈以瑞等，武臣则有镇守副总兵谢弘仪、南路副总兵俞咨皋、游击刘应龙、都佾李应山、参将陈文煊、游击郑嘉谟、都佾吴从质、彭湖把总洪际元、把总洪应斗、守备王梦熊、坐营张虎臣、把总陈营等：所宜分别功次升赏，以慰效力疆场者也。计解生夷十二名，酋长高文律等、酋目而论那等）（「两朝从信录」）。

〔天启五年四月戊寅朔〕，福建巡抚南居益题：『海上之民，以海为田。大者为商贾，贩为东西洋，官为给引，军国且半资之，法所不禁；乌知商艘之不之倭而之于别国也。其次则捕鱼，舢舨不可以数计。虽曰禁其双桅巨舰，编甲连坐，不许出洋远涉；而东番诸岛乃其从来采捕之所，操之急，则谓断绝生路，有挺而走险耳。闻闽、越、三吴之人住于倭岛者不知几千百家，与倭婚媾、长子孙，名曰「唐市」。此数千百家之宗族姻识，潜与之通者实繁有徒。其往来之船名曰「唐船」，大都载汉物以市于倭，而结连萑苻，出没洋中，官兵不得过而问焉。即两汛戒严，间有缉获；而穷海鲸窟，焉能尽歼！夫我之防倭、防通倭之奸，已若是乎不易为力矣；而又益之以红毛夷，奸人群而附之，教倭助夷、引夷附倭。夷以所得接济汉物，尽数贿倭；倭复以眈汉物之心，尽力助夷；而夷与倭及海中之寇合并以成负隅之势。我百方抽选，仅得兵若干名；彼一呼而梟獍四集，数每倍蓰。我百方挽运，糗粮莫继，惟若不足；彼因倭、因盗，翻见有为。是以逾年相持，不能有功；非去夷之难，去倭与寇之难也。今镇臣俞咨皋言：「泉州人李旦久在倭用事，旦所亲许心素今在系。诚质心素子，使心素往谕旦立功赎罪；旦为我用，夷势孤，可图也」。臣因进巡海道参政孙国祯再四商榷，遂听其所为；而倭船果稍引去，寇盗皆鸟散，夷子立寡援。及大兵甫临，弃城遁矣。先臣胡宗宪之间王直于倭，率是道也。近据谍者言红夷消息，尚泊数船于东番，将有事于吕宋。夫吕宋，我之属国；今商民乘春水赴之者甚众；遭于洋，必无幸矣：可虞者一。东番，倭寇之藪。今虽暂异于夷，久之啖夷利，势将复合。小则劫洋、大则要市，滋蔓难图：可虞者二。即亡论红夷，东番之寇率倚倭陆

梁，附于夷固为我患，不附夷亦自能为我患。臣密问镇臣：「若能使夷、寇相残，我收渔人之利乎」？镇臣曰：「唯，唯；且将图之」。惟是海上人多口，不达「用夷攻夷」之旨，谓我为生事于倭也、谓借资于寇也。非藉庙谟发纵，嫌于自用；倘有党奸之人出蜚语惑乱视听，何以自白。念业有明效，何可不使终其绪。伏乞敕部复议，亟令镇臣乘机会益复广行间谍，俾得操纵如意，不为旁议所摇；庶几制倭、夷于掌股之上，而东南半壁悉有嘉赖矣』。疏下兵部。

〔己丑〕，巡抚福建南居益条陈彭湖善后事宜：一议彭湖添设路将，一议戍守中左，一议增兵，一议增饷，一议建城池、营舍，一议屯田，一议墩台，一议用人，一议内地防御。章下所司。

〔癸卯〕，总督两广何士晋疏报：『濠镜澳夷迹来盘据，披猖一时；文武各官决策防御。今内奸绝济，外夷畏服，愿自毁其城，止留海滨一面以御红夷』。章下兵部。

〔五月己酉〕，升太仆寺少卿朱钦相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福建地方。

〔六月壬午〕，浙江官兵擒灭海寇，抚臣王洽奏捷言：『三月二十二日，外洋有大伙劫贼，伪用「宽和」年号元帅、将军等旗帜，自称红夷「第一哨」，连■〈舟宗〉入犯。幸将士用命，鼓勇争先，一战而胜；当将贼船烧毁一只、犁沈二只，斩级一十三颗，擒获二十八人。红夷诸贼赴水溺死，夺获伪帜、伪印、火器、倭刀、盔甲等项一百余件；余贼远遁，海氛顿息』。下该部。

甲申，命铸协守副总兵辖管泉南、彭湖二游击及彭湖新设游击关防。

〔九月丁卯〕，户部题覆福建新旧关税凡十二处以添设红夷兵饷——从抚臣南居益请也。

〔十二月壬午〕，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丰遣官赍捧谢恩表文、入贡方物，请乞封典。下所司。

〔天启六年四月辛巳〕，巡按浙江御史刘之待题：『海寇林七老等纠合红夷，伪称王号，扬帆海面，御货杀商；该抚、按亲诣督饬道将率官兵贾勇攻剿，殄厥渠魁；救被掳者，悉令生还。宜论功升赏。阵亡、被伤军士，乞酌量优恤』。章下所司。

〔五月丙午〕，巡抚福建朱钦相疏言：『遵旨将前新设钦依中军千、把总

等官尽行裁革，改用名色；总计每年减丁廩银二千二百一两有奇，解助大工』。报闻。

〔戊申〕，福建巡抚朱钦相言：『该省西库贮银三十七万〔两〕，除剿夷开除外，尚有实银一十九万三千余两』。上命尽数解进，不必存留。

〔七月丁亥〕，命工部催解福建存积银两以助大工。初，福建布政司西库贮银三十七万两，备防海之用；以红夷发难，调兵增饷动支开销十七万两，尚存二十万两。布政使沈演以闻，上即命解进。寻以解官刘日珩迁延未到，传谕趣之。

〔九月丙子〕，巡抚福建右佥都御史朱钦相言：『近奉明旨，停止榷税；此浩荡皇仁，臣子敢不仰体。惟是闽中税分新旧，海澄洋税与福州税课司从来额征以给兵饷。且澎湖向为红夷窃据，今筑城增兵，远海长戍，俨然一重镇，兵不可撤；则舍洋税，饷无所出。相应仍遵前旨，以济急需。若闽安、竹崎等关，则万历年间新开之税也；新税已停，无容再议。但未奉旨之先，已收过闽安等税四千余金；倘留抵新饷，固出特恩。若以大工浩烦，仍当解助；非臣所敢妄觐也』。得旨：『海澄洋税与福州税课司从来额征以给兵饷，准照旧行，不得与新税同免。其收过闽安等税银四千余两，仍着解进以助大工』。

〔十月丁卯〕，升山东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朱一冯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福建地方。

〔十一月〕丁丑，兵部尚书冯嘉会覆「福建巡抚右佥都御史朱钦相疏」言：『福建新设旗鼓中军备、总共二十七员，今奉明旨裁革。然武弁之用钦依，所以通武弁之穷、亦以塞侥幸之窦，以用人之权归之朝廷也。除巡视海道中军等缺听该抚选委名色外，查泉州新旧营等缺，括其兵数、衡以地险，仍当照旧用钦依。见任者照旧管事，咨回着复原任』。从之。

戊戌，先是，闽中自红夷发难后，奸民随处生心，招徒结党，称王称国；而杨六、蔡三、锺六等拥众海上几数千人，杨六尤桀黠称雄。福建巡抚朱钦相檄总兵俞咨皋会兵进剿，贼稍稍遁入东粤；督臣商周祚亦大发舟师，南北夹击，贼始穷促。于是蔡三走日本，锺六为杨六并杀，亦屏息东番；杨六遂率其党三千余人、大小战船七十二只，诣俞咨皋乞降；遣指挥王应选宣谕，一时归农者二千人，杨六等愿剿贼自效。抚臣朱钦相以闻，兼叙总兵俞咨皋

等将士之功。兵部尚书冯嘉会因言：『闽昔患夷，今乃患寇。昔患贼与贼合，今患贼与民合、且与兵合。何以言之？内地奸宄，窟海为生；始而勾引，既而接济，甚至代为输转：所谓「贼与民合」者此也。自红夷已靖，闽以乏饷故，尽撤新兵。凡新兵皆市井亡命，狗吠而鸡鸣者；一隶行伍，心胆益粗。撤之使去，去将安适？计有浮梁剽掠而已。其与我兵向皆熟识，以其类群间同猫鼠：所谓「贼与兵合」者此也。夫御海贼与御陆贼异，御今日海贼又与御昔〔日〕海贼异。闽北自沙埕、南达南澳，上下几二千里。其人皆沿海而居，烟火相连、市镇互错，贼无时无处不可焚掠。而我以数千兵碁置其间，疏若晨星，难顾首尾；即欲合兵夹击，而彼已扬帆于穷岛绝屿之外。非若平原峻岭，其来有路、其去有方，可以设伏据险而取也：所谓「御海贼与〔御〕陆贼异」者此也。闽负山阻海，地瘠民贫；田园甚稀，额征有数。往时藩司贮有备倭银两数十万以防不虞，日者红夷阑入，支费近半。旧藩臣沈演复以其余贮尽数入告助工，而藩库中无复有锱铢之遗矣；公私告匮，行伍从何充实？器械从何置办？船只从何增添？所谓「御今日海贼与昔日海贼异」者此也。今该抚、镇诸臣能使贼杨六等俛首革面，率众就抚；我且因而用之，分别列营，使贪使诈，计莫便焉。然必严为令曰：「若辈能杀贼自效，当贷若死；功多者为请于朝，叙赉有差。其有抗违及骚扰者，治如法」。如此则镇臣之威灵，真足以制服诸贼；而为封疆、为桑梓之念，亦实足取信天下矣』。得旨：『这就抚海寇散者解网贷罪、用者悬格待功，如议行。余党纵横，还严行申饬。但能使民不与寇合、寇不与兵合，即是防御之略；不得苟且塞责』。

〔天启七年三月〕丁丑，浙江巡抚潘汝楨言：『闽、浙比邻，忽有闽人王清等驾巨舟，称闽省义民，联■〈舟宗〉越境；恐其假托横行，防贼者即自为贼。伏乞申严海禁』！得旨：『浙、闽俱濒海邻倭，向虑奸民勾引，各厉禁船只不许往来。突有王清统率多船入境，停泊行使；是否剿贼？是否奉闽抚明文？既经该抚移咨闽中查究外，以后还着各遵旧禁，严缉彼此境上流突，以绝地方奸利之民勾倭生端』。

〔八月甲午朔〕，升都司僉书管湖广洞庭守备事刘承胤为福建彭湖游击将军。

癸丑，巡抚福建朱一冯言：『年来海上啸聚，如萨子马、锺六老眈伺境外者无论，在福属则有朱屎老所在流突以至蔡三老向为中路所逐，未几，二年复归顺。镇东大小址、草屿之间，以贼船报警。今所在擒斩累累，计荡■〈酋咸〉匪朝伊夕。所虑者，剧贼郑芝龙与酉二老也。日者中左、铜山、漳浦、诏安等处所在告急，臣檄募澳民为奇兵，而舟楫未备，不能飞渡也；檄练乡兵，而室庐自保，不能远赴也；檄沿海营兵、省城营兵及标下亲兵应援，而闻警东驰、贼复西骛，疲于奔命。臣一身策应，四面支撑；盖受事三月而屡九回百结者，不啻岁余矣。且天下止有「恨贼、畏贼」之人心，而闽中独有「德贼、附贼」之众志。计一大创之，非厚集师武力不可。而闽库无一环之积，臣暂那藩司钱粮以应；而钱粮自有正项，那借将何偿还！臣固不能数乞贷于该司，而道将又不能不责办于臣。其责办于臣者，如债家之征通，纔有不应，误事之虞立至；而臣乞贷于该司者，如寡人之抱券，前尚未偿，指困之口难开。闽省钱粮额数原少，如京、边以及加派辽饷、助工等项，臣何敢辄请！而杂派各项银两，输之度支，不过九牛之一毛；而留之本省，便是涸鲋之斗水。伏乞皇上轸念海邦，俯捐遗秉滞穗，使臣得为数米之炊而不至为无米之炊。若此区区者而并靳之，则不如索臣于枯鱼之肆，而闽事去矣。抑贼所掠金钱满载，遇诸生则馈以廪，遇贫民则给以钱；重赏以招接济，厚糴以饵间谍：使鬼通神，人人乐为之用。此时虽得十数万金钱造巨舰、铸大铙、募死士、益精兵，犹恐胜败之数，我与贼共之。而臣以措大之锱铢、敌御货之泥沙，不待舳舻相接，而贼已揶揄臣之襟捉肘露，以为无如彼何矣』！得旨：『闽省剧寇纵横，若不大加扫荡，后将何极！览奏，具见该抚灭贼固圉之意。所请钱粮系京、边及辽饷、助工等项干系上供，的不得那动。其杂派各项银两，准留该省听用动支为剿贼之费。事平之日，造册核销。此事养靡已久，该抚用心剿除，务期海氛尽扫，以称朕怀』。

附录一

崇祯长编（残本六十六卷）选录

天启七年（九月）

崇祯元年（正月、二月、三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

)

崇祯二年（二月、闰四月、六月）

崇祯三年（正月、二月、三月、五月、九月、十一月、十二月）

崇祯四年（正月、二月、五月、七月、十二月）

崇祯五年（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天启七年秋九月〕丙子，巡抚福建朱一冯以漳、泉两郡各设路将一员，南路参将驻铜山、泉南游击驻中左，汛地各分，不相统属；续因倭警，欲重海外事权，故假以泉南之节制，衙门不殊，体统顿异：年来几成争府，猜嫌日积，误事可虞！请仍各保地方，不相节制。

〔崇祯元年春正月〕己丑，闽寇郑芝龙猖獗海上，闽人多言闽帅俞咨皋实致之。于是工科给事中颜继祖纠咨皋并副将陈希范兼为死难把总洪应斗请恤，言『铜陵之战，应斗忿不顾身，手刃贼级数十颗；贼以火攻应斗，应斗还举以贼。希范扬帆远遁，降将杨六、杨七坐视不救。应斗自知不免，抱铜铳自溺于海，贼钩其尸而寸斩之。希范既以自免，犹诬应斗以不死；将谁欺乎？南路副总兵赵廷〔元〕不爱钱、不怕死，先年为闽都阃，曾以双箭射猿，负鹰扬之望；宜筑大将之坛，听其便宜行事。漳守臣施邦曜恧接济而绝勾引、行保甲而练乡兵，奸民稍戢。龙岩知县余应桂一清如水，慷慨任事，区区岩邑，不足尽其掀揭之才；宜调补海澄，庶咽喉得藉锁钥而鸾凤可作干城也』。旨以『闽寇纵横，皆各帅积玩所致。俞咨皋解任，陈希范作何处分？赵廷元应与调前缺。兵部星速咨会抚、按确议具奏』。

〔二月丁未〕，福建巡抚朱一冯病免，总兵俞咨皋逮问。

壬子，刑部侍郎丁启睿荐新升福建布政〔使〕熊文灿才堪办贼、原任兵部郎中徐日久晓畅兵事；下所司推补。

〔三月壬戌朔〕，熊文灿〔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福建。

〔癸亥〕，兵科给事中林正亨疏陈海上机宜：一、议将领。总兵官勿再用本省，庶不徇情面而误封疆。一、足粮饷。请籍吴淳夫及俞咨皋家，以充兵饷。一、练兵实。核虚冒老弱并严克削之罚。一、修战具。造舡制器当委廉能官员，务裨实用。一、复卫伍。一、禁接济。旨：『如议饬行』。

丙寅，福建巡按御史赵荫昌请禁洋舡下海；下所司议。

〔辛巳〕，福建巡抚都御史朱一冯罢；兵科给事中张鼎延纠其抚闽不效也。

〔夏六月壬子〕，初，海寇郑芝龙先从海贼颜枢泉；枢泉死，遂有其众。天启末，乘闽饥，益招致多人，攻广东海丰嵌头村，既得而复弃之；仍入闽，图中左所。然而不杀不焚，颇有悔罪之意。兴泉道□□邓良知因遣其乡人李瑞、陈凝、陈瑶往抚之，又命芝龙母舅黄梦龙剖析利害；芝龙遂于正月十八日就中左所受抚，余众渐行解散。至是，御史苏琰条议三事：一、请列之汛地，以便令立功。一、议处补沿海兵饷，并请核先年剿杀红夷糜费十八万之饷。一、议处水陆寨游分哨合援，无拘积套。章下所司。

〔秋七月庚午〕，福建巡抚熊文灿因剿海寇，请借留本省辽饷。下户、工二部议。

〔癸未〕，纳海寇郑芝龙降。芝龙称兵海上，颇禁淫杀；不攻城堡、不害败将，人多言其求抚之心颇真。至是，抚臣以请，帝谕兵部曰：『郑芝龙啸聚弄兵，情罪深重。据奏敛众乞降，缚送伙党陈芝经输情悔罪，尚有可原。朕方弘恢武略，宣布德威；念此海滨蠢聚多迫饥寒，涂衅锋镝，亦属可悯！姑准抚臣朱一冯、按臣赵胤昌等奏，给与札付，立功自续：舟中胁从，尽令解散；海上渠魁，责令擒杀。俟果着有功绩，应否实授？奏请定夺』。

削闽抚朱一冯籍，以地方失事也；辅臣李标等申救，一冯仍候勘议。

〔八月丙辰〕，候补给事中马思理疏劾俞咨皋业经抚、按解京而优游道中未至，且言其烧舡不报、弃城潜逃、冒饷、通夷确据。旨：『令部、院速查其稽到之故并四事，到日并究』。

〔九月〕丁丑，工科给事中颜继祖言：『郑芝龙既降，宜责其报效；闽帅俞咨皋误国以后，不可更用闽人；并请恤录铜山、鹭门骂贼战死之把总骆大进、庄绍庠、蔡以藩、洪应升等』。从之。

〔冬十月〕丁酉，兵部覆浙江抚臣张延登「海寇情形疏」言：『郑芝龙虽就抚于闽，而余党犹流毒于浙。昌国被其攻围、官船被其烧毁，猖獗之势莫可向迓。所幸将士用〔命〕，戮力协攻；蠢此么么，凶锋稍戢。然锤闫三贼虽曰遯回，而周三老尚伏台之大陈山，且欲借倭兵而复仇。贼势既分，贼心必二；若不乘此剿灭，必致滋蔓难图。抚臣议申严泛海之禁，建威销萌之意也；议复仑山台之守，据险扼要之法也。温、台、象原系比邻之地，休戚相

共；合三区而调度，所以连率然之势也。阌外之事，原不可以遥制。况抚臣亲在行间督率将士履险蹈危，严稽核以杜其欺、信赏罚以作其勇，情形洞悉，擘画皆宜。诸所条陈，如发兵必合三区、防汛须兼六月，贼不用抚而用剿、不用合而用分，机宜悉协；皆当逐一举行。闽抚亦当严谕芝龙，令其擒贼自效』。如议行。

南兵科给事中钱尔鲸疏劾闽抚朱钦相；令从公查勘。

〔十一月庚午〕，刑科给事中刘斯琮言：『八闽寇乱，肇自俞咨皋；而借抚修剿，旧抚朱钦相实多苦心，何以有薏苡之疑！朱一冯受事于库藏如洗之日，指臂不灵，姑以病请；何以坐「规避」之条！以身危奉上之抚臣，反代逐贼脱逃之秽弁分过；又宁有为国家任事者乎』？帝责其代辩，不听。

〔丙子〕，浙江巡抚张延登疏海上大陈山之捷。海寇周三老久据大陈山，延登于七月中会师往剿；及是荡平，三老遁入海洋，擒获渠魁林七老等二十四人，以有功将士疏闻。下巡按御史核奏。俞咨皋拟决；免，革世职。

〔崇祯二年春二月〕癸丑，提问福建巡抚朱一冯疏辩海贼郑芝龙猖獗在先，受事在后；且为逆珰所忌，举劾不行，以致不能立功。章下所司。

〔夏闰四月丙辰朔〕，礼部尚书何如宠等疏言：『琉球国已故中山王尚宁世子尚丰承袭父爵，已奉册封。但琉球介在海岛，唐、宋以来不通中国；惟我高皇帝威灵遐邇，始来朝阙下。自后凡新王嗣立，皆请命敕封，遣给事中一员为正使、行人一员副之。从福建造海船，二、三年乃成；所需材料、匠作，糜费物力不貲。供亿装设，一有不备，不可以行：闽甚苦之。在万历中年，廷臣即已建议，谓区区绝岛，不宜轻易遣使臣泛海万里之外；请自以后颁诏于海上，令彼使臣北向稽首拜诏而还。虽未奉旨，而彼时翕然称便。此在物力充足之时犹然，而况今之八闽议兵、议饷，公私交困；乃重以骚动之，似多不便。且今之海上又非太平无事之比，万一不戒于鲸鲵，则伤体辱命，关系实大。乞皇上俯恤民艰，酌行大典；遣官颁诏海上，谕令该国领封：永着为令。万世之便，端在于是』。得旨：『建封海邦，用示无外。这袭封琉球国王，还遵照累朝典制，遣官册封。一应礼仪事宜，参酌旧例行』。

〔六月甲寅朔〕，遣户科给事中杜三策、行人司副杨抡册封琉球。

〔丁卯〕，户科给事中杜三策疏言：『臣向遭瑯祸，里居四年；鼎镬余生，重见日月。今册封琉球，万里之行将有日矣。在朝诸臣有怜臣摧折已久者、有怜臣子尚幼者，臣义不受人怜也。然有一、二应除事宜，不得不为我皇上陈之。欲航海，必先造船。此船规制长十七丈，阔三丈有奇。曰■〈稳，舟代禾〉、曰舵、曰桅，采自闽中；非数百年之木不用，非数万人之力不能运。闻往时船完或二年、或三年，木植、工价与臣等种种供应，费皆不费。臣等以为欲集事，必须重事权。臣虽远在海滋，犹是皇上耳目臣也。如不应命，许臣不时参奏；庶事权专而工课速，使命不至久稽矣。欲船坚经，莫如用人。此一船者，臣等之命系焉。应委同知一员、指挥二员专董此事，船完例同过海；彼知身与利害，则所造之船自然坚经如法。事完之后，一体优擢。至于流寇充斥，所在见告；海上红夷，出没无常。倘海寇突发，该省抚、按发兵护卫；勿以事不相关，视如秦、越』。得旨：『所奏即与覆行。所司知之』。

〔崇祯三年春正月丙午〕，福建海贼李魁奇，初与郑芝龙并降；已与芝龙有隙，复去焚掠。既而复从巡抚熊文灿乞降，文灿以闻，帝命相机剿抚；文灿遂一意主抚，以魁奇与芝龙疑衅未解，遣分巡兴泉道蔡善继宣谕魁奇：既一心投诚，务尽偿焚毁船器，以明无他；且令与芝龙推心置腹同为王臣，永释雠怨。芝龙、魁奇遂立军令状，歃血订盟，共捍疆土；以海道之南专责魁奇，海道之北专责芝龙。文灿以闻，帝命慎加操纵，毋得疏玩！

〔二月辛亥朔〕，福建巡抚张三谟以闽人刑部主事黄导爵疏奉有「赵庭贪懦，抚、按何得尽隐」之旨，具本奏辩谓：『李魁奇既抚复叛，原因与郑芝龙相妒而起。厥后赵庭开谕解散，魁奇渐听约束；虽无灭此朝食之勇，亦足以息目前焚掠之忧。臣前疏已明，固未尝谓赵庭为「勇」。若欲加之以「贪」，无论羽檄交驰，非镇臣攫利之时；而放粮修船册籍炳着，亦无所容其扣克也。至筹海之策，固不出剿、抚、守三事。而臣以为剿必闽、粤、浙三省合力联为首尾率然之势，厚集兵力，刻期夹攻；就当有游兵若干，以为往来救击之用。贼至之日，不得守近而望远，亦不得顾此而弃彼；要在即守行剿，得以逸待劳、以主制客之势，乃为胜算。抚则不过偶用以为缓贼、间贼、解散党与及时修备之计耳

。若夫安身立命、置于不败，三者之中当以守陆为上；此非上下文武合为一心、新旧官兵尽归大将节制，骄者降其心、怯者鼓其气、异者商于同，当事者亦何所措手以为地方安堵计哉！帝报曰：『赵庭情事，已闻之矣。闽海御寇既以守陆为上，其即严敕将吏协心剿抚，以安地方』。

〔戊辰〕，福建巡抚熊文灿报援兵二千、火炮一百二十具，令掌印都司蔡时春于正月十五日督领入卫。帝以文灿选兵解炮，嘉其急公；且谓福省正在御寇，命加意绸缪，勿致单虚滋患。

〔丙子〕，两广总督王尊德疏报：『闽贼李魁奇阳言就抚，而聚兵造船，肆毒无已；由闽及粤，其祸蔓延。福建抚夷守备郑芝龙亲督标兵并新抚船只在中左港合攻，魁奇就擒，其党斩溺无算：海氛肃清』。

〔三月癸卯〕，兵科都给事中张顺云驳正万历四十五年五月中倭船漂泊福建东沙，生擒真倭六十七名、斩首二级功次：『查系飓风漂来，与入寇者有间；失船被获，又与对阵者不同。忆万历三十六年先臣万邦孚总兵福建，有倭船失风被获，抚、按欲僇之报功，邦孚以风汛所飘，且船无兵械，非寇盗之比，坚执不从；尽释所获三十五人，资给遣还，以怀异域：闽人至今颂其仁。福省前事不远，兵部疏覆东沙之绩，乃为旧抚请赠、请荫。赠或典例所宜，荫则未可轻与。其道府将领量行赏赉，以劝海防，应如部覆』。帝以倭功久未勘奏，今经科臣查核既非入寇、对阵，何必论叙；所请概不允行。

〔夏六月壬戌〕，刑部浙江司主事黄道爵以福抚熊文灿「为赵庭辨明」一疏有云：「赵庭督率官兵收服降众」，若以为有功而无罪者；兵部奉旨确核。道爵因备列其贪懦各款以闻。帝以赵庭贪懦情状俱有证据，是否公确？兵部其从公勘明回奏。

〔秋九月己亥〕，浙江巡抚陆完学疏报闽寇五百余艘自福建屏风外洋突犯温区，调发援兵大小战舰合剿；贼见官兵势盛，不敢深入，遂于七月二十五日远遁。帝命陆完学严督道将防剿，不得以暂驱出洋了事。

〔冬十一月癸卯〕，兵科给事中黄绍杰疏奏：『秦、晋之寇，饥民与饥兵相半。当悯其不得已之情，招而怀之；更量免催科，以收人心。而关门近日捷报，不过斩获数级以为塞责之计。闽抚熊文灿因郑芝龙之计，密僇李魁奇，贪为己功；徒使家丁

骚扰，暮夜攫金，致地方有「城门昼闭、私门夜开」之谣：甚非皇上久任责人之意也』。帝谓『流贼协图剿抚，关、宁勿徂小捷；已有成命。熊文灿事，所司其确核以闻』。

〔甲辰〕，福建巡按罗元宾疏奏：『鍾斌就抚之后，以郑芝龙势不相下，惧其见袭，复行狂逞；谨联络各澳并寨游兵分为数师，前后左右犄角声援，多方以误之。又以陆兵、乡夫紧守要害，设疑布伏以防冲突。且绝其汲道，不十日而饮食穷、火器尽，庶几困兽釜鱼可就而缚也』。帝谓『剿抚原宜互用，宁可水陆均受其害？熊文灿其速计辑宁，毋专恃抚贻患』！

〔十二月乙巳朔〕，兵部尚书梁廷栋上言：『闽寇之起也有二，其猖獗也有四，其蔓延而不可扑灭也有二。请言其起：闽地瘠民贫，生计半资于海——漳、泉尤甚。故扬帆蔽海，上及浙直、下及两粤，贸迁化居，惟海是藉。自红夷据澎湖而商贩不行，米日益贵；无赖之徒，始有下海从夷者——如杨六、杨七、郑芝龙、李魁奇、鍾六诸贼皆是：此贼起之一。闽之土既不足养民，民之富者怀资贩洋——如吕宋、占城、大小西洋等处，岁取数分之息；贫者为其篙师、长年，岁可得二、三十金。春夏东南风作，民之入海求衣食者以十余万计。自红夷内据，海船不行；奸徒阑出，海禁益严。向十余万待哺之众，遂不能忍饥就毙；篙师、长年，今尽移其技为贼用：此贼起之二。其猖獗也，承平日久，武备全弛：兵船非不大造、小造，汛地亦有春防、秋防；而篷不可扬风，船不可破浪，涂人像卒子虚乌有，有警惟恃欺掩，而贼始大肆无忌。此猖獗之一。贼外附红夷，于是杨六、杨七抚矣；杨六、杨七抚，而余党仍归郑芝龙。至芝龙，则所资者皆夷舰、所用者皆夷炮，连■〈舟宗〉至数十百艘；又不能不妄淫杀、不妄焚掠以假窃仁义之名，故附之遂以日众：此猖獗之二。芝龙起，杨六、刘七逃——李魁奇、鍾六皆其徒党，兵船、民船悉被焚掠，而海尽贼矣。在芝龙，实无一日忘抚；地方士民苦贼，亦群上书抚、按代芝龙求抚。盖芝龙虽少杀掠，然海绝营运、地值旱饥，漳、泉之民死亡已逾十三。积敝之后，振刷为艰；残破之余，收拾不易：故不得不出于抚。此猖獗之三。芝龙既抚，当事者若能推诚待之，藉其人船、器炮以剿捕余党，归正者稍为安辑；则贼早平矣。无如因其既抚而易视之，且有所挟以苛求焉：责之以剿捕、靳之以月饷、苦之以点阅；李魁奇遂劫其人

船、器炮以复叛，而漳、泉之焚杀无虚日矣。此猖獗之四。新抚之寇，苦于文法之督过与贪弁、势豪之索勒，愤懑已极；魁奇乘之，意在败抚以杀芝龙，而以身要抚如芝龙昔日图杨六、杨七之故智。故一哄于广东之电白，而副将陈拱之舡二百被焚；再哄于兴化之吉了，而金富、廉贡、王猷之舡二百亦烬。芝龙乃自裹糒粮、备器用之闽之粤，日与寻杀；然而兵寡力单，悉被挫衄：此蔓延而不可扑灭之一。今春芝龙结锤功；不惟攘其功，且问贼之筐篋。或所获者巨室戚属、势豪仆役，则又诬以擒杀平民。于是地方不患贼而患兵，不苦贼而苦官、苦豪。若部署乡民，多悬赏格；移养兵之金钱、出空衙之部札，能率百人以上擒贼自效者即与一札，累功百余即准实授员缺。生员人等或能纠众杀贼累功百余者，附准廩、廩准功、吏典准咨部听选；得贼资器悉赏其人，官不得问：则人人皆兵、人人皆将，有兵之赏，无兵之费。又令粤镇移驻惠潮以抑贼之下流、浙镇移驻沙埕以制贼之上游，而一切以乡兵悬格之法行之，则敌之者众而贼不足破矣。何谓与其生？夫一日不再食，虽父母不能谢其子。即设法解散、擒捕，只可以已既乱之贼，不可以已将来之贼，旋扑亦恐旋起耳。不如乘此红夷警息，稍宽海禁，给引出洋；使十余万之众皆得有所衣食——如神庙末年海舶千计、漳、泉颇称富饶；其时即令之为贼亦所不屑，何至有今日之乱乎！况海舶既出，又得藉其税入以造舡、养兵、裨益地方不浅矣。帝谓『戢御各款，具见筹划；命依议饬行。至海禁之开，利害孰胜？仍令抚、按酌妥以闻』。

〔壬戌〕，兵科给事中魏呈润陈闽海剿灭机宜六款：一曰重守土以练民、二曰严信地以核兵、三曰给功票以用间、四曰募渔户以夹援、五曰酌洋禁以通商、六曰连道属以兼制。帝谓『所奏多有可采，但严保甲与开洋禁似难并行。所司从长酌覆』。

〔崇祯四年春正月丙申〕，福建贼锤斌啸聚山海，为害日久。郑芝龙、郑芝虎等统六共图魁奇，锤六亦令其伙栖竹来约芝龙。在锤六只欲自郑图李，剪其所忌而无意于抚；在芝龙只欲藉锤收李，先孤其援以待后举；在地方当事祇束手旁观，幸渔人之收耳。魁奇既获，锤遂有其人众、舡器，其势益张，而防芝龙且益密；拥众海上，藉名要赏，实不欲抚。若能许以维新，

题授一职以羈縻之，多方招徠以解散其党，锺六即狡，无能为也。乃计不出此，坐视掠杀以去。今且扬航入浙之沙埕，归而纵兵抢掠矣。此蔓延而不可扑灭之二。然而臣谓贼不难平也，其策有四，惟在携其党、散其众、树其敌、与其生而已。何谓携其党？今日之锺六，断无赦礼，能得空名部札数道阴诱其伙栖竹、瑞云等贼，许以擒锺自续，且准实授官职；而更授策芝龙以合图之，锺六之首可旦夕致麾下矣。何谓散其众？贼之受抚也，其伙动以万计；其桀骜不肯安于无事者，大约十（千）余耳。杨六、杨七抚而此辈归芝龙，芝龙抚而此辈归魁奇，魁奇擒而此辈仍归锺六；即异日锺六擒，栖竹、瑞云抚，此辈又将引领他属矣。非其人喜乱，亦势逼之而然。盖其人欲散而归农，则不胜邻里之侧目；欲聚而为兵，则不胜文法之征求。兵之饷不得领而贼之名不可易，惟有终其身归贼而已。若肯宽之一面而调之别处，或防登莱、或防旅顺，即身（自）备安家、行粮，亦其至愿：此皆地方官绅所详知，第莫为申请耳——如昔年抚贼袁进以防登行而安静无变，是其验也。此数千桀骜之贼一去，而余伙无能为矣。何谓树其敌？民被贼久，亦既人自为战、家自为守矣。所苦者乡兵，得贼，官兵掠以为舟南下，于十一月十三日战平林湾，锺圭败死，其部党俱逃溃。十九日，复犯崇武东，道标千总王佐、朱臣督兵继至，阵斩贼首十一颗，生擒真贼一名。二十五日，贼奔平海；郑兵追及，锺贼丧魄，悉弃巨舰、器械，伏匿小舡潜遁粤中。巡按罗元宾驰檄两广会师夹击，仍令芝龙兄弟奋力追袭，以擒灭为期。随于正月二十一日芝龙自烈当城出师，次日抵古雷湾，侦知锺船伏南澳宫前；芝龙四鼓分兵而进，锺贼亦分队预防。比我舡至，四旁围攻；锺斌一舡突出海外，驾走如飞；芝龙督把总陈经武、陈豹等扬帆遍追，不得踪迹而回。于是散捕党与，共计犁沈贼船九只、攻擒贼船十一只，阵斩二百九十级：元宾捷书以闻。帝命再督芝龙等并力擒捕，务期必获，不可以穷寇置之。

〔丁酉〕，福建巡抚熊文灿续解本省援兵月粮并那解银二项，帝命照数核收。

〔辛丑〕，叙广东、福建剿平山寇功，文武各官并士民升赏、纪录有差。

〔二月丁卯〕，福建巡按罗元宾疏覆兵科给事中马思理「条议海寇未靖」一疏言：『闽中年来夷寇交讐，海滨之民未得安

居乐业。而原任工部侍郎董应举实心干济，加意绸缪；处湖海而分庙廊之忧，保桑梓而增省会之障：命其子南京前卫经历董名玮招练乡勇、联络渔兵，俾水陆之声势藉以壮观。因此巨魁授首，贼氛渐靖。福州一路幸安衽席，皆应举之功也。若郑芝龙已能为吾用命，无复往时要挟之状；驾驭操练在臣与道臣，自应有以摄其气而柔其心，无容再议。惟澎湖孤注海外，去漳、泉度河二千里而遥。往红夷难作，欲踞此地，窥吾门户；特设游击一员，统兵驻之。但闻此地无高山深泽，耕牧不便，戍守为难；又茫茫巨浸之间，训练、稽查皆非易事：撤其外以实其内，亦今日救时急着。而说者谓海寇未靖，恐有不逞之徒一旦乘虚窃据，便贻他日无穷之忧；则目前惟有严虚冒、慎进止，姑俟氛祲渐消，即为更置之图：此为确论也』。

〔己巳〕，福建巡抚熊文灿以大计被参，疏请罢斥；帝温旨慰留。

〔五月丙戌〕，海寇锺斌负郑芝龙两创之后，潜遁外洋，莫可踪迹。巡按罗元宾与芝龙及刘世科等计议，令其阴布哨探，伺诸金门上下间。已而果得其踪迹于沙洲官前，芝龙等鸣钲直进，复潜遣舟师从外洋夹攻，困之于甘桔洋中；贼力竭势穷，身投蛟窟，获其所坐之舡，其厮仆沈溺者无算，生擒八十余人：元宾列状以闻。帝谓『奏中铺奖过多，仍令确核覆奏』。

〔秋七月〕丙申，福建巡抚熊文灿以海寇李魁奇、锺斌相继殄灭，海上肃清；因上疏备陈通洋利害，并述诸臣条议请开漳、泉二府洋禁以苏民困而足国用。章下所司。

辛丑，广东道试御史宋贤上言：『从来寇盗窃发，要在治之得人、处之有方，斯不难化绿林为赤子，消祸乱于萌芽；断非泛泛然一抚即可结局者。臣请得而分言之。诸盗中惟郑芝龙为可抚。盖当日纵横海上虽势甚猖獗，然闻以劫富济贫为口实，从不攻一城、戮一民，其意颇善。此所谓草泽英雄，可收以为用者。故一抚即自帖服，且能出其死力歼其党类以报效朝廷；故闽、广咸嘉赖之。若山、陕，则悍卒顽民相煽为乱，其勾连套插隕我官兵、戮我苍赤、破陷我城池，逆恶滔天，不容于死；而当事者犹执抚之一局以养乱纵奸，臣不解也。盖抚之之法，必我之声灵克振，足以制其死命；使彼憚而不敢逞，其抚局始坚。苟不察其顺逆向背，一味退缩、百计央求，是养饥鹰、止儿啼耳；何其懵也！即今神一魁抚矣，未见其讨贼自效如郑芝龙，徒区

区假级冒功；臣恐归情之真伪，尚未可知也。况近闻三秦时势，兵以抚而益懈，寇以抚而益骄；倘一旦勾连反侧，祸将更烈。今抚臣业奉「亲历行间」之旨，不于此大展兵威、亟奏荡平，复何待也；至曹、濮之寇盗，抑又有异焉者。以其间皆蓬妖余孽，出入不时、聚散不常：官军未至，则跃马鸣镝；官兵一至，则抛戈荷锄，乡邻不敢举、官府莫能辩。故遍地是贼，而终难执真贼是何人；是处皆巢，而终莫定巢穴于何所。良楛共器，玉石难分：此又非抚剿所能除者。臣谓宜速谕山东、河南、北直抚按查〔曹〕、濮周围三百里州县，尽选调廉能甲科，同心分治：务令省刑罚、薄税敛以爱养之，使不忍为盗；严保甲、练乡兵以镇压之，〔使〕不能为盗。仍密访勤捕，取真正渠魁而歼之；则先事消弭之计得，纵有窃发，不难折榘驱之矣】。

〔冬十二月壬申〕，吏科给事中曹履泰上言：『海寇之乱，自郑芝龙就抚、李魁奇锺斌相继擒灭之后，比来海波不扬，濒海百万生灵得以安居乐业，似可无虞；然正未足恃者。盖之海之有寇，譬如秋林坠叶，旋扫旋有；不可偷一日之安，忘百年之计者。而欲为先事之防，其道有四：一在择将、一在精兵、一在除民害、一在定应援。四事兼备，然后严保甲、清巨窝、禁接济、除向导：种种防御，庶或恃以无恐。苟不此之务，而专以海上事任芝龙办之，此臣不能不为之鳃鳃过计者也。若夫爵赏刑威，乃惩劝大柄。以纳贿酿祸之俞咨皋，不即弃市，尚使之苟延视息；何以严失律之警！熊文灿四年劳苦、一旦廓清，论功自应超擢；而曾无一级之迁，恐无以风励豪杰！臣因为封疆计而并及之』。帝谓『所陈有裨善后机宜，令议饬行。文灿向曾被参，今特恩委任，足示风励；宜悉心料理，以俟课绩论叙』。

〔崇祯五年春正月壬戌〕，兵科给事中林正亨以闽寇初安无事，愈当为有事之防；惩前毖后，不可不豫图救弊长计：疏陈裁冗员、定汛地、实营伍、修战舰四事。章下所司酌议。

〔二月辛卯〕，广东巡按梁天奇以流贼锺凌秀突出龙南，而守备刘锺秀官兵损折；又窥入南、韶，而乐昌知县林开馥被掳：开馥虽经放还，种秀匿不以报。乃特参失事将领李廷基、邓懋官及南韶降级道臣瞿士达、韶州知府吴士熙、捕盗通判翁日扬等。

南赣巡抚陆问礼疏奏：『流贼陈万、锺凌秀、全斌等东奔西突，四出标劫

，滋蔓不已。臣曾具「三贼流突靡常」一疏，请三省大举会剿；枢部以军糈不继，其议遂寝，但令臣等设法解御。臣凛遵庙谟，先后擒杀、解散虽已数千，而余孽未尽，迄今尚鸷伏于保昌、崇义之间——山路多歧，处处可犯；分防则兵力愈寡，会剿则东追西窜、南走北奔。臣名一镇，实止南、赣二府；兵仅二万，止足捍御一隅。况当屡次搜括之后，餉匱不继，万不能独支此贼！两广总督王业浩挈提两省之纲，固足调狼、土主客等兵，但亦库藏如洗，难责其徒手剿贼。乞念东南重地，贼势至此，非一劳不能永逸；特敕督臣从长酌议，量留何项钱粮以资兵餉，督发大兵移驻要地，相机协剿。再敕湖广、福建抚臣各发锐兵良将与臣四面夹攻，以早收荡平之效』。帝以其奏与梁天奇矛盾，敕部查核。

癸巳，升熊文灿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兼理粮餉、带管盐务，巡抚广东地方。

〔三月甲辰〕，升邹维琏为右佥都御史，巡抚福建。

〔夏四月〕辛未，再叙福建歼除海贼功，熊文灿再加服、俸一级，赉银二十两、纁丝二表里；罗元宾准复原职，吴旻、蔡善继各赠太仆寺卿，徐日久、陆卿任、王猷各赠官一级，申绍芳、朱大典、施邦曜各加俸一级，陈睿谟、桂绍龙、何万化、陆之祺、潘曾紘并赵维鼎等九员各赉银十两，陶崇政等七员准与纪录，董鸣玮优升一级，郑芝龙准实授游击，郑芝虎加实授守备，朱国勋、张永产各纪录，林察等四员各实授把总，黑大方恤银八两。

壬戌，给事中张承诏、傅朝佑、黄绍杰、御史蔡国用、祝徽、黄金贵、李右谿等以贼首鍾凌秀虽降，其余烬复叛，于三月乙丑窜入瑞、连诸处，风闻瑞金已破、会昌被围；因合词上言：『自庾岭而下，一江直达会城；倘不早为备御，则自吉、临以至南、瑞荡然莫为制限，豫省之事有不可知者。乞敕南赣抚臣督率将士，或分旅进剿、或凭险堵截，速图剪除，毋令滋蔓！又因此寇剽悍异常，一隅未能独办；更乞严敕两广、闽、楚督抚仍遵「会剿」明旨协力夹攻，荡巢散党，以必尽为期，勿因离境遽止：斯根株既拔，一劳乃可永逸矣』。

〔五月〕己亥，两广总督王业浩疏奏：『自二月九连渠贼陈万授首、铜鼓渠贼鍾凌秀降服之后，积年渠魁虽除，而余孽未尽。监军副使洪云蒸同总兵邓茂官等尽搜其巢，复斩三千余人，毁其窟穴；游

击郑芝龙以福省海寇告急，抚、按掣回，而锺凌秀愿率精锐报效自赎。但九连等处初平，正须防护。福建守备郑芝虎屡立战功，骁勇无敌；今芝龙既回闽海，应留芝虎暂驻平远一路防镇，俟平定班师：则两省交得所赖矣』。章下所司查议。

〔秋七月丙午〕，兵部尚书熊明遇等上言：『粤寇蹂躏江省，于今一年。昨六月初旬，贼由吉安屠富田镇、入抚州，攻剽乐安，破刘田村、掠崇仁，占据华山，聚党几五千人。近且逼丰城境，望屋而食！所过焚烧，火起如虹蜺，距省仅两日程耳。会城震动，全无一兵，仅得乡兵三千为城守计，无分文之饷可以置械、犒军。旧抚候代，九江按臣东巡未返；仅司道数人捐俸数百金以助军兴，直同杯水之救。而乡市避难者争舟，指几可掬：则江以西之乱，岂下于山之东乎！合省糟粮，俱从抚、赣二江入省城水次会兑；今贼扼其中，不早扑灭，万一梗朝廷一年惟正之供，为患尤非浅小也。此贼尚在九莲，虽出没无时，然环九莲而居者犹习贼不畏，贼所掳获亦不奢；今纵之流突四出，江西大家富室多居乡镇，转掠千里，贼之资用益富，啸聚益蕃。是必操江兵乘风迅以遏其北逸，而闽抚邹维琏调郑芝龙兵一千五百由邵武入建昌、楚抚唐暉调镇筸兵二千由长沙入袁州、赣州兵从水路直下出于贼前，逼其归巢；而后广东之兵殫穴以洗荡之：庶几一劳永逸，而「会剿」之明纶不虚。若贼至一处乃拨兵守一处，及兵至而贼又流掠他处；弹丸之城、千家之村任其渔食，非计之得也。至所需粮饷，昨臣驰讯计臣，欲留新饷四万以纾目下，而计臣仅许三万；合无于臣部四年分应解驿递银再留一万，以足前数：庶三省会剿之兵到，犒劳有资；且可鼓励乡勇，不至以空拳当劲贼耳』。帝谓『流贼飘忽，往来会剿岂宜复缓！奏内留饷征兵诸事，俱依拟行。督、抚其务刻期驱剿，收荡平之绩。若再稽延宽纵，立罪不宥』！

戊申，南赣巡抚陆问礼请敕闽、广协剿，以尽铜鼓余贼。先是，铜鼓障贼锺凌秀既降复叛，为福建游击郑芝龙擒解两广总督王业浩军前实时正法，妻子与二、三死党皆就拘繫；余贼三千溃入长汀，转入瑞金。三省官兵屡截其前，贼散而复聚，进入太和县冠朝、东沔等处。四月十八日，芝龙同广东游击周一阳、南赣坐营邵勋、羊角堡把总金国柱更番杀贼七百余级，贼越山而遁；已又进兴国县绮冈地方，三省官兵夜半猝击，贼始迸散。五月初三日

，突出永丰县；官兵堵之，遁入庐陵县富田地方。问礼遣坐营邵勋、把总朱国柱、营总朱家珍、广东西山参将徐云龙、原任参将张一杰、游击周一阳各统部兵从兴国追至庐陵境上，又遣都司金书管长宁营事董大胜领兵五百名、原任守备曾士英领兵五百名由水路顺流至吉安府随贼剿捕，檄委分巡岭北道参议祁逢吉、赣州府同知邓曰崇随军纪功。闻礼以闻，且谓『贼败残余孽，惟于无兵之处逃遁掠食，冀缓须臾之死。但近日芝龙以海警回闽，广东将士又因兵食不继，亦欲回广；臣多方措饷，督令相继进发。乞圣明严饬两广新督臣熊文灿、镇臣邓茂官益简精锐、多备糗粮，飞驰协剿。芝龙兵将一心勇于赴斗，贼所深惮；并乞敕福建新抚臣邹维琏多发劲兵，责成芝龙合力剿除，以信「会剿」之旨：庶贼烬无再燃之虞，而三省有宁谧之日矣』。帝谓『会剿已申谕再三，问礼控制上游，纵贼蹂躏；且奏报稽久，复多隐饰之词：巡按御史何无一言？俱俟查明奏夺』。

乙丑，福建巡抚熊文灿疏报陈秀、郑芝龙、胡美等诸将击败海寇鍾凌秀余党于海澄、太和、兴国诸处，获其战舰、器械、马匹等物。章下所司。

〔八月甲戌〕，福建巡按刘调羹以去年会剿鍾凌秀，九月二十日有新渡之捷，二十八日有丙村之捷；十月十五直抵贼巢，有黄溪沙等处之捷：特疏为福建巡抚熊文灿、巡按罗汝元、兵巡道顾元镜、参将郑芝龙等叙功。

〔丙戌〕，江西巡抚解学龙疏奏：『永丰、吉水、庐陵诸贼本系九莲山余孽，今南赣抚臣虽檄岭北道率所部赴援，福建新抚臣亦檄守备高元极、孙继盛分两路协剿，臣更同按臣檄饶、南等各府兵统以袁州知府田有年、佐以饶州通判巢之梁相率而往，然寇从粤起，粤兵剿之不尽，致有今日；乃往往檄之不来，来而即去。除芝龙等委贼擅回，已经赣抚题劾，而近日黄牛冈之捷若肯乘胜而往，不啻秋风之卷败箨；乃贼溃于宁都、永丰之界，各兵去贼仅百余里，推诿延捱，绝无乱流径进之勇。乞敕粤、闽诸臣遵「会剿」之旨，四面合攻，尽力促之；一了百当，方许叙功可也』。帝谓『「会剿」已屡有旨，如将士玩法不前，即行参处』。

〔九月丁酉〕，福建海寇刘香老贼数千人、船一百七十艘乘风驾潮直犯闽安镇，焚劫抢杀，比舍一空；镇民逃散，省会震

动。巡抚邹维琏与福建兵备道沈萃祯、巡海道潘融春同心戮力，竭蹶撑持；当遣游击王嘉勋带领标兵驰御，又遣陈廷对领营兵守梅花所，丘应坤、刘儒防御长乐、连江两县；檄乡绅董鸣玮散家财、募死士、集渔船以防五虎门。适游击郑芝龙以调剿江西流寇未发，遂留之以破门廷之寇。更悬千金，以购贼香之首；严禁奸民运米下海，以断贼饷。于是贼见有备，始撤营遁去。维琏上疏分别功罪，且引咎自责。帝谓『寇氛时逞，饬备宜严。维琏受事方新，当悉心整饬，以副简任；不必引请。其失事情形、各官功罪，着巡按御史详查确奏』。

〔乙卯〕，工科右给事中王家彦上言：『闽海猾贼周三、李魁奇、锺斌虽相继殄灭，而刘香老犹肆陆梁；剿扑之谋，不可不预为规度。考国初之制，卫所之军即兵、指挥千百户之官即将；以臣乡言之，如烽火、小埕、南口、浯峙、铜山五水寨之舟师，无非军也。至嘉靖四十二年，抚臣谭纶、总兵戚继光题复旧制，每寨设福、哨、乌、桨等号船四十余只，于五寨中分二哨屯大洋贼船必经之处；其余寨附近紧要港湾，则分哨以防内侵。又于道里适均海洋，定为两寨会哨之地；北抵浙之金盘、南抵广之柘林，联络呼吸，戈船相望。万历二十四年，抚臣金学曾委分守张鼎忠、都司邓锺相阅信地，复请添设仑山、海坛、湄州、浯峒、玄锺、礮山、台山、彭湖诸游哨，于一寨之中以一游哨翼之，错综迭出；虽支洋旁澳，无不搜焉。自升平久而额军、额船渐失旧制，指挥千百户等官足不逾城，会哨之法遂杳然矣。至因而而选民兵、募客兵、编乡兵又联渔兵，业与军而伍矣。昔之为军者一而可以杀贼，今之为兵者五而籍愈虚、贼愈炽；谈海事者所以太息也。按旧额而复之，依分哨、会哨法而核之，籍民兵、客兵而简练之，鼓乡兵而勿以官务扰之，复征沿海四十二澳兵之机警者厚其犒饷令侦贼所在而预制之，皆今日不俟再计而决者也』。章下所司确议。

〔冬十月丁亥〕，广东巡按梁天奇疏报广、惠、韶三府所属龙门、从化、增城、长宁、翁源、英德各县界中有白梅等峒，素称贼藪；春夏间，惠、潮九莲山余贼窜入其中，聚党为害。岭南守巡道布政使林贄、副使洪云蒸督令参将李相、蔡时春讨平之；因列其功级以闻。章下所司。

〔十一月〕己亥，浙江巡按萧奕辅疏报『剧贼刘香老纠众近万、联■〈舟

宗）二百余入犯宁、台、温一带，近海地方同时告警；温区内港被贼蹂躏，赖道臣杜乔林亲冒矢石、竭力堵御，地方得以稍安。参将——今升江南副总兵袁大宁任贼长驱，已勒令赴功赎罪。近复将抚臣罗汝元出镇台州，居中调度；庶指授有人，而荡平可冀也』。帝谓『海贼连艘入犯，汝元何无先事绸缪？着戴罪速督道将殫力殄除』。

戊申，苏松巡按林栋隆上言：『闽寇刘香老百艘万众乘风突犯宁波，沿海一带残毁甚惨；且直入内地攻犯昌国、石浦二城，总哨被戕，战舰荡为灰炉，海滨无复居民。所幸北风大作，鹵掠以去。而温州复受辛螫，得祸尤甚于宁；瓯城岌岌，弁将束手：惨毒有不忍言者。夫宁波固两浙之门户，而苏、松与浙又信宿可通。臣今奉命按吴，唇齿之邦，隐忧均切；为今之计，协剿宜先。臣闻闽之郑芝龙拥水军北向，贼即扬帆直走金盘；奈何浙兵素强而甘出芝龙下哉！是在两省诸臣悉力鼓锐，集船会剿耳。况浙之金盘、松海、昌国、石浦、舟山等处贼船可入者，无虑数十所。宜于要害之地高筑铙台以备冲击，则贼自不敢狂突；或即以贴驾之军优以从征之饷，使之防守，可无登岸攻掠之忧矣。至通番之禁未严，或多漏网；定海关税苛刻，使商民交病，生计日蹙：则禁奸恤民，又不可不加之意也。若普陀丛林，每为贼窟；嘉靖间，尝火其庐，徙像于招宝。今日久禁弛，大盗仍往来其中；召寇兵而赍盗粮，莫此为甚！即势或不能尽毁，当如嘉靖故事，复加禁约，不许径达普陀，庶奸宄无所藏匿；岂非防患至计哉！又有沙船往来于苏松、两浙之间，有货则装载、无货则剽劫，名曰「沙贼」；浙之临山、观海，每受其害。臣谓巡盐之兼辖两浙者，控制最易；当移檄两地守巡将领严为防探、并力擒捕，使南北之寇声息不通。是防越亦以防吴，尤当亟为严饬也』。章下所司。

（甲寅），浙江巡抚罗汝元疏奏：『浙省宁、台、温三府皆海寇出没之区，而近日刘香老突犯台之健跳，复攻温之黄华、盘石，直逼府城；臣酌量形势，南可顾温、北可顾宁者，莫如台州为便，遂以九月十五亲督标兵一千五百、精勇三百驰镇台州。然窥贼狡谋，若将以温为安乐国，徘徊不去；是非合三区兵一大创之，宁静无日。臣即调集各处战舰、分布诸将，于十月初三日誓师开帆，以图一鼓殄除。而沙埕一带，非闽帅协堵，难保免脱；乞敕兵

部严谕福建抚臣督令郑芝龙协力并剿，勿以邻国为壑！至师行粮从，而鼓舞兵士尤需犒赏。臣调发标兵三千五百、精勇三百、卫兵五百，例用行粮，在额饷之外；藩司那借凑处，点金无术。请将每年扣解京饷一万两暂准留用，俟事平仍解可耳』。帝谓『海寇未靖，已屡旨命剿；汝元当速行歼灭。其福建巡抚邹维琏，亦令发兵会剿。所请留饷，一并酌覆』。

〔十二月辛未〕，福建巡按刘调羹以贼首鍾凌秀余党奔突汀州，百户赖其勋力战而死，贼亦即退；其勋之功不小，请加优恤。章下所司看议。

附录二

郑氏史料初编补辑

兵部题、行「推补福建烽火寨把总」稿

兵部题「注销事」稿

兵部行「总理卢象升咨」稿

兵部题内有「陈鹏仍以副将留用」残稿

兵部题、行「推补福建烽火寨把总」稿

兵部尚书臣张等谨题：为缺官事。

职方清吏司案呈崇祯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准福建巡抚邹维琏咨称：『据巡海道潘融春详：「据北路海防同知晏善成报称：烽火寨把总李嗣宗忽于崇祯六年三月十四日在汛地遇扬大发、中风身死等缘由到道。该本道看得烽火寨为全闽首冲，责任綦重；例应钦依铨补。今李嗣宗一旦病故，汛地岂可无人。查有彭湖把总姜望潮原系武科，有功堪用。祇因新设五虎游击，经本院具疏，奉旨裁缺，本官已空悬无属。据其才气，尽堪要地御防；即其裁缺听调，且是实任将领，非投闲者比。当此鲸氛未靖之时，为地方择人，怜才器使，得以烽火现缺，容部改补；庶赧桓可鼓，御捍有资」等因到院。该本院看得北路烽火寨界于闽、浙之间，海寇、倭贼时常窃发，倏来倏去。今年三月，本院严饬汛将以御贼；贼虽远遁，然舟回遭颺，一时死一宗参将、又死一李把总——为国捐躯，殊为可惜！该道为地方计，独举惯海姜望潮就近调补；盖亦谓其现任裁缺之官，不可无故而弃之。本院身任封疆，睹此寇氛未息，不得不冒越俎之嫌，从该道之所请，具咨兵部垂念闽海多事，将裁缺之彭湖把总速赐调补烽火寨；庶人地两宜，缓急有攸赖矣』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烽火寨闽海要冲，制御必须惯海之将。该寨把总李嗣宗近报兵故，抚臣咨议以彭湖奉裁把总姜望潮顶补。查本官起家科目——又南产惯海，向以裁缺听调。今议顶补，人地最为得宜；似应允从，以竟驾轻就熟之用者也。既经咨议前来，相应覆请。合候命下将姜望潮以原官调补烽火寨把总。

崇祯六年六月三十日（尚宝司卿管司事李继贞、管理册库员外郎蔡澄）。兵部为缺官事。

该本部题云云等因。崇祯六年七月初六日，本部尚书张等具题；十二日，奉圣旨：『是。钦此』。钦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拟合就行。

为此，除札仰姜望潮定限本年九月初五日到任外，一咨福建巡抚：合咨前去，烦照本部题奉钦依内事理，行令本官依限到任，仍将任事日期同原奉本部札付并履历缘由呈报巡抚衙门缴部查考。如过限不到及不缴部札，定照例参究施行。

一咨都察院：合咨贵院，烦为转行福建巡按御史照依本部题奉钦依内事理，行令本官依限到任，不许延迟。如或故违，照例参究。……

兵部题、行「夷船冲突叵测」残稿

……好，疏防致败，罪诚难追。但该弁年来讨山寇、破锤斌等贼，节有劳绩，未经勘叙；功过似可相准，其才亦尚可策。

目下夷船虽泊外洋，残败之余正苦冲突叵测；刘香诸寇，又方披猖：俱应责芝龙以奋励收拾者。姑降一级，令戴罪图功自赎。

张永产起自废弃，畀以泉南保障地方之事（？）皆其事；安得以「兵力单弱，动多碍手」为辞！并降一级，戴罪图功。如再不

效，国法俱难轻贷。守佣梁燮、把总范汝樛损失兵船，既称彼此拒敌，且身负重伤，亦非退怯者比。姑行免议，以观后效。蔡

全斌概被损失，毫无堵御；革职提问，于法非苛。副总兵程应麟已经奉旨准其戴罪图功自赎，相应免议。此外，如科臣所指之

周文郁，妒嫉狡猾、纵寇扰民，盖以前追贼之罪案；近据塘报，已到觉华。相应敕该抚、监速行提问归结者也。谨奉旨核议。

相应覆请，合候命下将鲁应奎革任回卫（系世职），郑芝龙、张永产各降一级戴罪自赎，蔡全斌革职提问（系流官），周文郁行该抚、监提问（系流官）。

崇祯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署司事郎中包凤起、管理册库员外郎汤一湛）。

兵部为臣乡战将倏歿等事。

该本部题云云等因。崇祯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部尚书张等具题；二十六日，奉圣旨：『鲁应魁，着革职回卫。郑芝龙既有前劳，姑降一级；张永产，降二级：各戴罪剿寇自赎——着有殊功，仍与议叙。蔡全斌，着革了职；并周文郁俱该抚、按提问具奏。余依议。闽帅速推堪任的来用。钦此』。钦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拟合就行。

为此，一咨福建巡抚：合咨前去，烦照本部覆奉明旨内事理，行令各官一体钦遵；并将蔡全斌革职提问，定限本年十二月终具奏施行。

一咨辽东山永巡抚（手本东协宁锦太监）：合咨（用手本）前去，烦照本部覆奉明旨内事理，即将周文郁提问，定限本年十一月终具奏。

一咨都察院：合咨贵院，烦照本部覆奉明旨内事理，转行福建巡按御史将蔡全斌革职提问，定限本年十二月终具奏；转行巡关御史将周文郁提问，定限本年十一月终具奏施行。

崇祯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署司事协赞郎中包凤起、管理册库员外郎汤一湛）。

兵部题「注销事」稿（节录「已过限用兵处所应行宽限」一件）

一件：道、将诚信过真等事。

两广总督熊文灿题「招抚海寇刘香」缘由，奉圣旨：『贼渠受抚，自当听其输诚归命，岂有道、将登船往抚之理！明系弛备堕奸，尚称两道密商，全不及知；督臣节制何事！本内情形，殊多蒙隐。着巡按御史确查驰奏，不许扶饰；一面着熊文灿督励道、将，速图勘定自赎。洪云蒸等、夏之木等，着从重议处。该部知道』。

前件，崇祯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抄出到部；二十一日，行两广总督并广东巡按确四月终具奏。洪云蒸等系文职，咨吏部议覆。其夏之木等，八年正月十四日议奏讫查，限八年。

兵部行「总理卢象升咨」稿

兵部为遵旨请明调拨援兵事宜及陈现在剿兵支饷之窘以听部覆，以便遵行事。

职方清吏司案呈崇祯九年四月十五日奉本部送准总理卢象升咨称：『本年三月十八日，准兵部咨：「为圣明宵旰绸缪、流贼播毒未已，愿奋兵助剿、少尽臣子分谊事。该职方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

南贛巡抚潘曾紘题前事，议抽贛兵一千并粤、闽督抚檄闽将郑芝龙统领援剿等因。该兵部看得：闽将郑芝龙有海上奇功，人但谓其长于水，而不知更长于陆。查援虔之役，自丙村入铜鼓嶂，三战三捷；此皆层峦迭嶂，最为崎岖；芝龙能以偏师取胜，则水陆无所不宜矣。今闽、粤晏然，而置名将于无事之地；坐使流寇纵横，中原未净：此虔抚忠愤激烈，亟为芝龙推轂者也。虔抚业助兵一千，闽抚必投袂而起——亦当为芝龙作计，应挑其惯战健丁再调两千，兵力始壮。然芝龙自闽入虔、自虔入九江，又自九江而至南直、楚、豫之界，道里阻修；沿途行粮，不知闽藩王道元及武平知县尹长庚所措处者堪供三千人远道糒粮不至缺乏否？此应令闽抚从长打算；而又当先期照会理臣视贼势所向，酌行调发者也。谨遵「看议速奏」之旨，相应覆请：合候命下，遵奉施行」等因。奉圣旨：「是奏内选添兵数、远调行粮事宜，着闽抚从长计议具奏，一面移会理臣酌行调拨。钦此钦遵」等因，准此。除钦遵外，窃照南贛抚院潘曾紘精忠佐国，愤寇患之未平，措饷助兵；切同仇之至谊，议抽虔兵一千、统以闽帅郑芝龙协剿流寇。部覆仍听闽抚从长打算，增调二千、供其远道糒■〈食量〉，合成一旅；筹划之周也。目今群寇多遁秦、郟大山，尤须步兵以便深入；此多多益善者。惟是师行粮从，自闽而虔，自虔而楚、而豫，为途五千余里——竭闽、虔二抚院之力，行粮措办，计供至楚、豫境上，止矣；一至境上，必取给于剿饷以待远师。查剿兵之饷因各省直输助改折等项征收，册报一时难到，如望西江。现在辽、镇、关、宁、川、箠诸兵供应浩大，各州县随到随支，那移正项极其窘迫。目今三月内，如祖大乐、祖宽等辽兵，沿途计日缺支甚多；本部院军前赏功、买马等项银尽为那凑借给，少充数日之需。此外，惟移文豫、楚各抚，一面接济；一面会题，前后已经两疏呼吁，尚未知户部覆疏允留与否。夫兵多而饷匱，望济不前，此危道也。本部院督旅入山，未遑拜疏；恳祈兵部再一题明并移咨户部，将奉旨调拨虔、闽诸兵准于沿途州县措给刍粮，仍咨豫、楚各抚院一体照行申饬，庶可无脱巾之虞、收剿荡之益：此兵方可调之以前也』等因到部送司。查得总理咨请移文豫、楚各抚接济援剿官兵粮饷及调拨虔、闽诸兵准于沿途州县措给刍粮事宜，此系紧急军需；若非速行申饬，恐远戍长征，致滋他变。相应转咨户部题明

，案呈到部。拟合就行。

为此，一咨户部：合咨贵部，烦为查照，立刻题明施行。

崇祯九年四月二十日（郎中王升、员外郎包凤起、王骥。

兵部题内有「陈鹏仍以副将留用」残稿

……北路俱报，探有贼船各十余只出没浯屿、北麂外洋，正在整搦擒灭，亟应题留等因；又准左布政使徐应秋移覆相同。

该本司按察使徐世荫看得闽海获有宁宇，皆陈鹏之功。本院前以加衔留任上请，诚见不可一日少此官也。今奉涇州之命，但南

、北汛洋报警，万一吾两地告急，省会谁为保障！伏乞题留，地方幸甚」等因到臣。看得福标全省门户，年来闽海清宁，皆陈

鹏之力。臣具疏题留，已蒙圣鉴。昨两广督臣张镜心以涇州请调，部覆钦奉明纶矣；然臣不敢不冒死乞恩也。夫涇州有寇，移

缓就急，宜矣。第涇，一隅耳；本官在闽则闽安，且北可应浙、南可应粤。上年浙警，本官整旅而贼乞命；其明征也。况本官

士卒素练、船械精绝，雄兵三千，有死无二；故足恃也。别调，则长而短用之矣。闽省逼近倭夷，贼氛潜伏；今南、北洋各报

有贼船十余只，虽未犯闽界，一帆可到也。历来刘香等皆起闽、壑于粤，闽不靖，粤并受之。臣粤人，利害相关，非独为闽也

。闽地震、雨血，灾变异常。臣日讨军实，与陈鹏等告戒戮力；忽闻移调，不知所措。若畏罪不言，误及封疆，臣万死安足赎

哉！伏乞天恩敕部复议上请，陈鹏仍以副将留用。其新推福标，乞即以补涇州之缺——或复别有更调，全闽幸甚』等因。崇祯

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奉圣旨：『该部知道。钦此』。钦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副总兵陈鹏，前该粤督张镜心以涇州珠寇披猖，具题请调以资堵剿之用，业经覆奉钦依。今闽抚萧奕辅复称福标为全

省门户，而南、北各洋报有贼艇十余只虩虩然有犯闽之忧；仍请留用，藉其保障。此该抚为地方绸缪计，诚不可缓。但涇州急

需剿寇，而本官素称海上名将，福急而涇更急，似不便再议纷更；应俟珠寇剿平后，另行题调可也。既经具题前来，相应覆请

，恭候命下遵奉施行。

崇祯十三年十月初六日（郎中张若麒）。